

天方典禮華要角羊

馬龍標署

重刊天方典禮擇要序

中華人士。服習儒教者久矣。而與儒教表裏貫通。互相維繫者。緊道釋兩教外。則更有天方教焉。其言五典。則同乎論孟之所言。五倫也。言主宰。則同乎詩書之所言上帝也。至言脩齊誠正。以及日用起居之節。婚姻喪葬追遠之誼。亦無乎不同。其不同者。皆小節。亦復不舛乎事理。不涉於荒誕。究之實異而同也。惜乎。禹域數千年來。未能放大光明於茲土者。豈吾教力未能廣衍歟。抑儒者服習孔教。久而不易屬入歟。吾思之。吾重思之。亞拉伯文字非士人所學。傳譯者又言之弗文。於是吾教義弗克傳達於中下社會。上無以動士夫之觀感。吾教之眞理。人莫能明。固其宜也。洎劉氏天方典禮擇要書出。而人始知吾教之宗旨。第傳播未廣。知者尙

鮮此重刊之不容緩也。嗟呼，近世風俗波靡，倫紀乖禮法教，是直
儒教之罪人。亦實與吾教相刺謬。余重刊此書，俾入吾教者，藉以
益窮其奧變，卽未入吾教者，讀之亦知吾教本之平庸，極之正大。
如布帛菽粟之不可須臾離，足以約束身心，輔翼世道，直與堯舜
禹湯文武周孔之教，互相發明。啟智之鑰，端賴此書。爰不揣謫陋，
乃濡筆序諸其端。

中華民國八年仲冬

錦門馬龍標謹識

天方禮經序

大道之在今古也如日麗中天無遠弗照無論東海西海凡得心理之同者卽爲聖人之教堯舜禹湯文武周孔之教本之平庸極之正大天道人道固不兼該顧其禮樂刑政典謨訓誥載在六經語孟者至精詳矣清真一教來自天方衣冠言貌烟岸異人予向疑其立教在吾儒之外而或亦等于老佛之流也戊子春接劉子一齋于京邸間暢論天人性命無微弗逮詢其教之原委一齋出所著天方禮經一集曰清真原委可約略見端于此矣因留覽卒業見其微言妙義切實淵深天幾人事節目非然其倫禮綱常猶然君臣父子夫婦昆弟朋友也其脩齊誠正猶然孝弟忠信禮義廉節也其昭事上帝有所謂念禮齋課朝五者亦猶然顧諭明命存心養性以事天也夫然後知清真一教不偏不倚直與中國聖人之教理同道合而非異端曲說所可同語者矣吾于是益喜劉子之博學奇才會心于無盡也旣精天方之典復通中國之經融會貫通著爲書以闡其教通部無一磨稜語無一驚世駭俗語所至難言者造物之本然也而却能鉤深索隱以窮極其精奧直使莫載莫破之理盡昭著于不觀不聞之中無聲無臭之妙俱顯見于魚躍鳥飛之際禮經一書殆可與六經

並著天壤矣乎。讀是書者，玩索而有得焉，探原握本，卓爾當前。天人兩盡，微顯同歸。視聽言動，持循在我。見仁見知，存乎其人。中國聖人復起，其能取斯言而易之？賜進士出身通議大夫兵部侍郎鹿祐拜譏。

天方典禮序

禮所以成物者也天以禮常其清地以禮常其寧物以禮常其生息人以禮成其爲萬物之靈是以禮權天地束萬物一日無禮而羣有失然萬物能守禮勿移人則任欲易亂教聖人以禮教人不以禮教物典謨訓誥其諄諄於人者至矣天之生斯民也不私疆域凡有生民卽有聖人此天方典禮乃西海聖人用以教西海之民者也陳隋之時西方有大聖人生而神靈感化萬物文帝慕其風遣使往求其經教以歸由是西域始大通于中國千百年來流寓者衆雖居中國猶執科教智者守其經愚者失其義此劉子用儒文傳西學以教於同人者也雖然地有東西理無疆界是禮也雖自天方而理通於天下凡我人士不斬與知亦不斬與能蓋凡其人之化心同理同所謂建諸天地而不悖質諸鬼神而無疑也况其言天道人道尤悉學者能於是而用力焉則亦盡人合天之一經語也其可以方域拘諸

賜進士出身禮部侍郎若溪徐棹題

一齋書序

劉君介廉溫溫抑抑好學嗜書自經史稗官天官律數以及二氏之書靡不搜覽而又能折衷於六經研辨於性理大全深得儒者精微之奧旨丁亥夏五謁余於京邸出所著天方之書數十冊言理甚微序禮甚悉凡以爲天人合會之要道也及與之謨古今治亂興亡之由天文地理舛訛之辨身心性命是非之關如決大江沛然莫禦如治亂絲井然不棼求其一言之離於道不可得也昔黃叔度論學有曰博而約於衷聘而歸於性成章而潤於質殆庶幾焉竊歎世之不好學與不善學者其耳目心思未嘗少異於人顧用之於聲色貨利而得失趨舍擾其中役役而不知所止及其既老而衰悔之晚矣彼夫馳騁于虛無幻誕不經之說既不能返於人生而靜之初又不能存誠去僞於物感而動之後而徒空廢其歲月虛耗其精神所學卒歸無用以劉君視之誠何如也且劉君年富力強著書數百卷闡明天方之理以補中國之用其功正未可量茲以平日學力之所得者別自號曰一齋以顏其室今以其書問序於予余既不文又深愧疎淺不能探聖賢精微之奧旨於萬一復何言哉因述其所學所集以告夫世之不好學與不善學者聞劉君之用心其亦可以知所返

矣若夫一之義蘊闊發靡有窮極其分而爲二圓而爲三散而爲百千散而爲億萬不可勝算者其不始於一歸於一也以劉君之博學精深自能發揮無遺蘊而又何待余之跋涉者爲哉易曰一陰一陽之謂道繼之者善也成之者性也惟劉君於此勉之矣是爲序

賜進士出身陝西道監察御史景日盼拜譏

聖天子御宇四十有八年德被寰區澤周中外一置哈密之君再造哈密之國寵錫宴賚恩禮優隆又

特遣郎官送之出關我

皇上柔遠之道至矣故天方之人聞風慕義梯山航海而來者踵相接也第語言異其聲音文字殊其點畫見我

朝之禮矞矞皇皇彬雅明備有餘慕焉而不能通其文中華好事者見天方語言文字茫然扞格疑其禮有驚世駭俗詭異而不近情者不知疆域雖殊同此君臣父子夫婦昆弟朋友之倫飲食日用起居之節婚姻喪葬追遠之誼心同理同則禮安有或異哉數百年來獨未有人焉爲之細譯而詳解之故致此耳劉子介廉天才俊朗逸思雕華幼習天方之經長攻儒者之學既而旁搜博採二氏歐羅巴之文獻不悉心殫究鍵戶清涼山中十經寒暑繙閱既多著作益富見中華天方之人兩相遇而不能兩相通因慨然曰譯其文而解其義俾中外翕然同風是殆余之責也夫遂舉我

朝典禮譯爲天方文字使遠至者知彬雅明備如此其矞矞皇皇旣爲樂之又取

天方之禮譯爲漢文委曲繁重盈尺而不能竟其緒恐讀者難之復於禮中擇其倫常食用吉凶之最切要者詳爲解釋書成顧而樂之不敢自是其學負笈走京華質諸先正交口稱許劉子南歸以書見示予受而讀之忠君孝親之心居室交友之道悉本至性至情流通貫浹衛生送死可以無憾絕無詭異不可違循之弊數千百年未明之禮於斯較著上可以報我

皇上撫綏之恩下可以爲人心檢束之範劉子之功於是大矣昔孔子自衛反魯定禮刪詩雅頌既正又存十五國之風以爲全詩今之刻天方典禮者亦雅頌不遺國風之意也而好事者讀劉子之書化詭異之疑與經曲相爲持循同歸彬雅庶不負劉子纂輯之初心也已

山陽楊斐棻洪益氏書於大椿樓

自序

愚承先君子志譯天方禮法書訖覽者曰卷目浩繁讀者病之盍擇其要以便初讀者因於全書中擇其最關於民生日用者彙爲一帙曰典禮擇要覽者曰簡矣第恐初學有所不解也因復於擇要中撮其初學之所當曉者分節而解之或引全書之所有或旁搜他書之所載要皆天方學也解中有理明而義未盡者復爲廣義有義盡而理未暢者又爲實義有義理明暢而學淺者疑其非乃質諸儒語以釋其疑有事屬尋常而見小者詳其異又設爲問答以鍼其惑夫是禮也雖事屬尋常而理寓高遠終身佩服而勿忘卽渾乎天理而無間也雖理似隱深而事極明著引類取譬而有得卽燦然微妙之有徵也雖載在天方之書而不異乎儒者之典遵習天方之禮卽猶遵習先聖先王之教也聖人之教東西同今古一第後世不之講求而遂漸失之矣惟幸天方之禮爲獨存是書也始著立教之原中述爲教之事天道五功人倫五典窮理盡性之學修齊治平之訓以及日用尋常居處服食之類皆略述大槩而以婚姻喪葬終焉爲卷二十爲篇二十有八卷目不繁包舉頗廣雖於諸禮之備細未悉而爲人之大綱有終身用之不能盡者矣聖人曰禮人之所以立也先正曰

禮之於人若甘於蜜蜜無甘無以爲蜜人無禮何以爲人是禮之關於人者深矣切矣先君子念禮法之不明嘗役志於斯矣志未遂而身往小子不敏敢云繼志就予所學而述焉覽者誠能體諸心身見諸實行始不負古聖先賢傳教之至義而區區變文翻義之苦衷也至其採擇之稍否訓文之工拙尤望於同志者商之

天方學人金陵劉智介廉氏識

探輯經書目

古爾阿尼	寶命真經	特福西爾噶最	噶最真經註
特福西爾咱吸堤	咱希德真經註	特福西爾白索義爾	大觀真經註
密邇索德	道行推原經	勒五一合	昭微經
特卜綏爾	大觀經	胡託卜	聖諭
喀飛	禮法考源	希大業	禮法正宗
設理合偉噶業	衛道經解	穆合特粹爾偉噶業	衛道經捷解
西臘止葉	禮法明燈	中郭法他瓦	禮法廣集
額米你葉	足信編	都珥璪溥候爾	學海珠璣
無疎路丁	無疎路費貳合	索刺特默思歐譯	拜禮全編
默直母而哈尼	禮苑精華	特爾瞭布索刺特	禮功啟愛
堪足德噶一耽	教禮寶鏡	斡西勒色阿大惕	永慶雲衢
勑咱宜訥費貳合		特爾準默穆思託法	至聖實錄
探秘合		西爾吞納秘一	列聖紀
醒世錄			
聖功錄			

吉所密邇刺直

登霄錄

一而沙德

指迷集

特爾林穆特二林

爲學須知

勒推福討黑德

致一微言

設理合而噶一德

教典釋難

設理合默五吉福

格致經解

設哲爾擎墨

世譜源流

設爾合墨咱吸卜

教類源流

合哲爾擎墨

寶產譜

克爾白擎墨

天房誌

二數度克比爾

曆學大全

額福阿祿額福刺乞

天德元機

葉瓦基特

月令紀

墨擎積里必拉地

坤輿考略

海亞士額噶林

七洲形勝

母格底墨額得壁

字義類編

索哈合

字正

例言

禮法原有全書。因其浩繁。特擇什百之二三。提其大綱。撮其緊要。詳其註解。便於讀也。欲求其細。於全書間之欲悉其理者。於性理書求之。

書有正文。有解。有大註。有小註。有實義。有廣義。有考証。有集覽。有問答。有附論。集覽考証多儒者之語。餘皆天方各經傳中采輯而成。非敢以私意穿鑿。參雜其中也。

書有綱。有目。正文爲綱。註解爲目。總綱爲綱。分篇爲目。如五功五典民常等篇。皆前有總綱後分篇目。原教篇爲一書之綱。通部又爲原教之目。讀者先讀其綱。次讀其目。於簡處有得。乃可問其繁。

是書皆天方之語。用漢譯成文。其中有可譯者。有不可譯者。述事解理。其可譯者也。人名地名。不可譯者也。如原教篇列聖之名。朝覲篇山市之名。皆不可譯。間有文不能盡所譯之義者。則兩存而互用之。如穆民。天方人之美稱也。或譯君子。或譯信士。或譯順者。皆不離穆民之義也。書中凡言聖人。皆指穆罕默德而言。穆罕默德乃吾教之至聖。集列聖之大成者也。德位至尊。不敢呼名。故稱曰聖人。其餘往聖。則稱謚號。如阿丹施師等。或稱其國。如云東土聖某。西土聖某。書中有語云謚云方云等。皆天方語謚也。語出於傳述。謚出於民俗。方卽天方。不云天字省文也。經字漢文。原相湊合。奈學者講經訓字。多用俚談。未免支離。有失經旨。愚不憚煩。每訓文解字。必

摹對推敲使兩義恰合然後下筆覽者勿謂愚反經異俗是反俗合經耳。

是書語氣與經堂語氣既不相合則不能不起物議然而無庸議也是書非爲不知文者作也蓋不知文者經師遼經訓之無須是書而須是書者必通習三教未知吾教之禮者也讀其文會其義自有裨益知我罪我聽之斯世

愚初譯是書依經傳義未遑藻繪迄繕寫成冊讀之殊覺文多晦窒因質諸高明數加商討丙戌歲予遊京師值海陽俞子曰傳經文字只宜典雅不宜纖巧去脂存骨斯已矣何須潤色爲耶予猶未敢自信復質諸山陽諸先生曰古文今文異俗而同理也仁者見仁智者見智何疑焉遂付之剞劂

天方典禮擇要解目錄

卷一 原教篇

卷二 真宰
諱言

卷三

認識

卷五 五功一 五功總綱

念真

卷六 五功二

禮真

卷七 五功三 齋戒

捐課

卷八 五功四 朝覲

卷九 禮祀附開齋會禮

卷十 父道

卷十一 五典二 子道

卷十二 五典三 君道

夫道

婦道

卷十三 五典四 兄弟之道

朋友之道

卷十四 民常一 民常總綱

臣道

居處

卷十五 民常二 財貨 冠服

卷十六 民常三 飲食上

卷十七 民常四 飲食下

聚禮

喪葬之制附祀典

卷十九

婚姻之禮

附

歸正儀解剪甲齊髮附

天方典禮擇要解目錄終

天方典禮擇要解卷之一

金陵劉智介庶

藏書

原教篇

維初太始萬物未形惟一真宰無方無似。

無物之初惟一真宰之本然至清至靜無方所無形似不牽於陰陽不屬於造化實天地人物之本原也一切理氣皆從此本然而出所謂盡人合天者合於此也所謂歸根復命者復於此也是。一切理氣之所資始亦一切理氣之所歸宿。

命弘開闢之功始立億兆之類。

真宰無形而顯有太極太極判而陰陽分陰陽分而天地成天地成而萬物生天地萬物備而真宰之妙用貫徹乎其中。

造人祖於天方。

天地萬物既備乃集氣火水土四行之精造化人祖阿丹於天方之野。

降聖賢於中極。

中極天方之地也天方處六合之極中故命曰中極乃聖賢叢會之地人民首出之鄉。

考証天方與地經曰地爲圓體如球乃水土相合而成其土之塊于水面而爲地者蓋球面四分之一也地之平而自東至西分爲三大土在東曰東土在西曰西土東西之間則中土也又

自東西南作一直線而南北兩極等爲地經而線自北極至南極作一橫線而東西海岸等爲地緯中線兩線相交爲十字形天方當其十字交處西鄙曰大地如席平天方盤之廣也其形四面皆下因其地爲天地之樞紐故萬方明向焉河湖括此象曰地之位也形於崑崙崑崙者地之中也一統志曰天方當其上蓋之陽於訛方爲得風氣之正氣方外紀曰亞西亞者天下之大洲也亞西亞卽天方之總名也合數說觀之其爲中極無疑矣

創制宏規而敎立焉。

阿丹生育子孫聖賢代出其修道立敎之規造化根原性命之理及一切事功精微之用皆阿丹奉真宰明諭定名定制傳及後世並非阿丹及諸賢聖自出主張而妄爲創作者也故天下爲敎之最古者無逾於此。

厥後人物克繁漸達四外。

按天方古史阿丹千餘載後洪水泛濫人民漂沒三月而洪水退有大聖人努海受命治世使其徒察四方治水四方因有人焉此去阿丹降世之初蓋三千餘歲也。

去古近者其教猶有去古遠者其教遂失故四方之敎多非古敎也。

四方地脉風氣各有不同故人之散處於四外者語音各別字式各殊而其行事又安能盡出於一致乎若三皇五帝去古尚近創度典章猶有上古遺風三代而後去古益遠百家諸子鑿空杜撰人各一言家各一敎接踵而出分門別戶大與古敎不相符矣。

惟我天方得衆聖薪傳道統不絕。

自阿丹起至穆罕默德止。其中受命行教而稱聖人者。指不勝屈。但同是聖人。而其品第不同。約而計之。有四等焉。凡受命行教而有徵兆者。均謂之曰聖人。如脫魯忒。郁實爾。是也。受命行教。有徵兆而勅之以經旨者。則謂之曰欽聖。如施師葉。而孤白。素來馬尼是也。有受命行教。勅以經旨。而能因時制宜。損益先聖之典者。謂之曰大聖。如努海。易卜喇欣。母撒。達五德。爾撒。是也。其受命行教。特受大典。總革前聖之經。爲天下萬世。率由之準者。謂之曰至聖。惟穆罕默德一人而已。夫道統相傳。固自阿丹而始。阿丹受真宰明命。傳與施師師。傳與努海。海傳與易卜刺欣。欣傳與易司馬儀。儀傳與母撒。撒傳與達五德。德傳與爾撒。爾撒去世。不得其傳。於是綱紀墮落。異端蜂起。去爾撒六百年。而後穆罕默德生。奉命驅除邪說。彰明正教。爲萬世開太平矣。

迄穆罕默德出。道愈昭明矣。

穆罕默德乃天方帝王之出生。而神靈以大德王天下。受命行教。紹爾撒六百年既絕之統命曰哈聽。猶言封印云。真宰授經六千六百六十六章。名曰甫爾加尼。

刪經

經卽真宰降予前聖之經也。自阿丹至爾撒。凡得百十有四部。如討喇特。之經名。則甫爾。達五德。與母撒。之經名。皆經之最大者。自穆罕默德出。真宰悉命戮革。乃授之以甫爾加尼。經。濟。前古。經。義。盡。皆。包。括。其。中。

或問曰古經降由真宰概當永遠之矣而必廢革之何也曰前古之經自爾撤去世六百年來不至雖經叛道不止是以聖人奉命刪定存真去僞返博歸約蕩平平是訓是行極狂瀾于既倒炳萬古以日星廢革之義大矣哉

定制

制如齊拜婚喪。律度權衡。大而朝廟禋祀。小而飲食起居。以及天地山海。禮樂文章。醫卜術數之類。皆遵經而定。世昭恪守。縱有明智。不能踰規而越矩也。

總前聖之精微而爲大成焉。大道於是乎明備。

衆聖之在前古。猶長夜之月。至聖出則中天之日也。衆聖之道。自阿丹至爾撒。猶根而芽而榦而枝而葉而花。至聖之道。則其果也。天地之明。莫明於日。樹木之備。莫備於果。教道之全。莫全於至聖。

其爲教也。以識主爲宗旨。

主宰者。萬化所自出。而吾心性之本原也。由主宰之顯著。而有我之本性。由本性之賦。畀於心而我。得以爲萬物之靈。此先天之事也。今日由盡心而得以知性。由知性而卽以認識。主宰此後天之事也。認得主宰。是造化天地萬物者。是我之心性所從以出者。則根脚正定。不爲歧妄所動搖矣。

以敬事爲功夫。

敬無一念不專。凜於主也。事無一動不遵。主而行也。專凜於主心之功夫也。遵主而行身之功夫也。然敬者事之本。事者敬之用心。敬而後事成。其事不敬。雖事猶不事也。故敬以事君。則忠敬以事親。則孝敬。於視聽言動之間。則循規蹈矩。自不至無所持循。而失於非禮矣。此中功夫。至精至微。至嚴至密。盡人合天者。以此希望。希賢者。亦以此。故凡從事聖教。而奉主宰者。先乎敬而已矣。敬則無往不善。

以歸根復命爲究竟。

歸根返吾自始也。復命完吾政事也。自始云何。人生而靜之初。無一毫不善。無一毫夾雜之本體也。政事云何。賦命生人之際。耳提而命。直下擔當之重責也。真主造化乾坤。顯揚萬物之原義。特爲此而已。人之篤學。存養省察。格致誠正。其所求者。求此而已。成己成物。修齊治平。其所推者。推此而已。是以聖教教人識主。以返其本體。教人敬事。以完其初。命初命完。本體返聖道之極致也。敬服五功。天道盡矣。

五功者。念真。禮真。齋戒。捐課。朝覲天闕也。時念真宰。靜存勤察。心不安馳也。日禮五時。謹之又謹。滌之又滌也。歲齋一月。以制嗜慾之私。歲捐課財。以普利物之仁。終身一覲天闕。以實志誠。向。之念。五功修完。而天道盡矣。

敦崇五典。人道盡矣。

五典。卽君臣父子夫婦昆弟朋友。五倫之教也。天方又訓五成。蓋君臣成其國。父子成其家。夫婦成其室。昆弟成其事。朋友成其德者也。皆有當然不易之禮。五典修完而人道盡矣。

學業精粗存乎其人。

道原至一智者見其深。愚者見其淺。爲精爲粗存乎其人。未嘗智者予以撻得。愚者斬以難能。惟貴人勇往自力耳。

用行舍藏遵乎其義。

義者宜也。達者當其可。昧者失其機。爲進爲退。進乎其義。不欲人違道而干譽。苟且以得名。惟抱道自重而已。

婚姻有禮喪葬有制。

婚姻喪葬乃人道始終之大事。聖人進諸天理。合乎人情。制爲教典。行諸天下後世。使人人恪守嚴遵。不因貧富貴賤而可忽也。

一切動止皆有經常變之法也。

凡於視聽語默食息起居大小綱鉅皆有經常之法。以爲知變則不致有干分越禮之行。又有通變之法。以適權宜。則不致有居泥固滯之病。用權而不離於正。雖變而不失其常也。

法備三乘理原一本。

乘載也。載諸法義以備求道者次第取法也。初曰禮乘。方云禮二舍總載天道人道一切事功之條例。此勤德敬業者所取法也。進曰道乘。方云脫總載人理物理盡人合天之法程。此窮理盡性者所取法也。終曰理乘。又名真乘。方云合總載無我無物。天人一致之微言。此克已完真者所取法也。勤德敬業所以修身也。窮理盡性所以明心也。克已完真所以見性也。身不修不可以明心。心不明不可以見性。性不見不可以合天。性之不可見已私之蔽也。三乘之法已私之礪也。三乘之上更有超乘一法則天人化矣。名迹泯矣。非語言文字可傳待其人之自會耳已。

人區九品道宗一脉

同一人也而有九等。聖曰堯。堯曰欽聖。聖曰大聖。大聖曰至聖。四聖名義次於聖者曰大賢。乃全體聖人之位。曰知者。又曰通識。乃明識萬理而一無遺。曰廉士。乃教法聖賢而一塵不染者。設子曰善人。者。潛者。一物不知不可以稱知者。於見聞之底裏精粗則未曉也。其曰庸常。又曰信士。乃信主止一而從聖人之教等雖不同。而其歸宗一也。望行教者也。賢弼教者也。知傳教者也。廉善庸常守教者也。不能行之則弼之。不能弼之則傳之。不能傳之則受之。則達而守之。以之復命歸根。無歉於心。斯無負此人矣。

道有教而無像。教有法而無身。

道非教不明。教非法不立。夫道也者。天理當然之則也。教也者。示人循是則而行之者也。法也者。析理欲辨是非。規天下於無妄者也。立教而設像。曰妄。奉法而逸身。曰私。逸則淫。淫則忘善。忘善

則惡心生。真理蔽。而歸真之路塞矣。是以聖人欲明道於天下。但立教而不設像。衆人奉教以從事於聖人。但守法而不顧身外。不爲像惑。內不爲身累。所以聖人之教。卓越於百氏之上也。

是以聖人之道。包貫無極。聖人之教。正大至中。聖教之人。不二不惑。聖人之道。卽天道也。聖人之教。卽天道流行者也。聖教之人。卽順天道之條理。承天道之軌則。而奉之。以從事者。也是道也。至廣至大。無物不包。無物不貫。天地歸其範圍。纖塵無所遺漏。天之所以清。地之所以甯。日月之所以代明。寒暑之所以不息。與夫山之定。水之動。花木之榮瘁。魚鳥之飛躍。皆道之所彌綸也。然不冒萬物。而萬物何以各正。鉗束萬物。而萬物何以生全。是以聖人因道立教。使人不惑於岐趨。不搖於異說。沐聖人之教者。如草木之被春風。蟲魚之感雷蟄。良知良能。活活潑潑。率於性而範於教。咸安於正大至中之域。又何二之可惑哉。

會八方如一室。合千古若一時。

道無今古方所。教豈有今古方所哉。人又豈爲今古方所移易哉。故聖教長歷千古。而典禮不替。被教之人。遠邇八荒。而志趨不移。其廣大悠遠。有如此者。

亹亹相傳。洵不易之宏規。垂萬世而貞盛也。

亹亹不倦不絕之意。洵信也。吾教自阿丹歷施師努海。易卜喇欣而下。數百代聖人接踵相繼。迄穆罕默德爲集大成。後賢後學。闡其要旨。傳者不倦。受者不絕。至今閱七千餘年。制度規模。視今

猶古。愈延。愈盛。愈播。愈遠。其足以垂萬世而隆今古也。復奚疑哉。

集覽

明太祖高皇帝御製至聖百字贊曰乾坤初始天籍注名傳故大聖降生西域授受天經三十部冊普化系生億兆君師萬聖領袖協助天運保庇國民五時祈祐太平存心真主

天加志窮民拯民患難洞徹幽冥超拔靈魂脫離罪業仁覆下道冠古今降邪歸一教名清真穆罕默德至貴聖人

留明成祖文皇帝御製書卷氏碑序其略曰

即今真教聖人穆罕默德也乃西方大聖人生而神德睿智不可言能使草木禽

乎權曰來去行止或問曰君之神月可破

以明武宗皇帝評論諸教謂侍臣曰諸教之道皆各執一隅唯清真認主之教深原於正

垂教萬世與天壤久也唐王琪曰西域聖人穆罕默德生孔子之後居天方之國其去中國所

聖人之世不知其幾也譯語相殊而道合符節者何生之心一故道同也但世遠人亡經

存之世之地不無幾也譯語相殊而道合符節者何生之心一故道同也但世遠人亡經

得于傳聞者乃知西城理人生而神靈知天地化生之理通生死幽冥之說如沐浴以

而立婚嫁身如算懲則爲以養心如濟戒以忍性如去惡修善而爲修己之要如至誠不欺而爲感物之本

而盡教罔不越乎畏乎天也節日雖而已矣殆與堯之欽若吳天湯之聖敬日躋文之昭事上帝孔子之一發

而猶涉農所那禱一天也無也

周王小文術格曰

西城教門精微蘊奧宏博廣衍自君臣父子夫婦昆弟朋友之倫以至天文和不

乖入其教以事主爲本而無像設其經有三十本凡六千六百餘章隋開皇始傳

織錄榮編曰天方國卽默德國本清真教聖人始于此國闡揚教法至今國人悉遵教規行事

毫不敢違犯其國人物魁偉體貌紫臉色說阿爾壁言語國法禁酒民風和美無貧富之別

悉之禮規犯法者少誠爲極樂之界婚嫁之禮喪葬之制皆依教規體例而行。長確類背曰天方國卽古篤自然生化不生盜賊上下和美其官長及下民悉皆拜主以爲善有官國之守貧異七而北域拜庶明化也。聖乏端修神海傳國種一。人者而類聖張子人遵五教志曰默。之多信義與氏孫累信。教莫事曰天曰默。或尚鬼清地清世其教不教果那國食殊。存義神真相真不敢雖易適殊。或他矣教參教始。亡人彼入故能于天。彼又惟中能于天。教何敬國乃天方。主暇事乃天方。事問事乃天方。親之彼之外法有數種。義於一無所種吾儒亦有不如富貴者亦有不如富貴。樂助郡富萬物之丹生。終貧崇富萬物之丹主生。身人月改焉道養釋之。改他又方在來者吾儒亦有不下助不儀密友感。釋潘之子。

七提原南使拔南可王母名濟日覺其海至萃北謂其陽來人大達大子朝既。諸盤古時清相承。東且天。不方知未。有教序曰。是前非建求者土真西矣。隱易浸曰。澤帝萬而崑之先。中國自漢大西。唐而下世。天方國之教俗爲最真也。欲懷其不可經悉。經典悉。開敷西。于乎。二氏居。主卒臣開。臣民而祖。敬山天方。居絕不類。于之陽。心成體寺經遂。開皇七城諸王臣服。而塞爾從之。君志孝附。鶴鳴矣。而每教殊。食至篤志。常周等號爲德符。節乎。迫無先得。星尤已錄奉賄。始牛非等。天昂經伯。煤婆有苦。竟鬼日日。不赴吾棟。食寺儒也。渴大也經。不贍以文。飲瘞言雖。以微乎多。山道德潤。源國

消三毒五濁之愆是虧心于月矣且日給模擬更散天課無論君民各照定例施濟貧乏以局故盜賊不生公庭無訛史稱極樂世界焉遂其救者雖適殊城傳子孫而不易使非至誠無息以致能悠久成物如此哉

天方典禮擇要解卷一終

天方典禮擇要解卷之二

金陵劉智介簾幕述

維皇真宰獨一無相生天生地生人生物。

體立於二氣未肇之先。用著於萬象既形之後。大空冥冥。有真宰焉。獨一無二也。無相至妙。難以言喻也。凡有匹偶。或可言喻。皆受造之物。非造物之主也。天地人物。皆有匹偶。皆可言喻。皆真宰之所生化者也。真宰則先天。天地人物而有者也。獨一有二。解一超天地萬物而爲獨一。包天地萬物而爲獨一。超之而爲獨一者。天地萬物其衆著者也。氣化也。後天之數也。真宰之本相。不幸于衆著。不雜于氣化。不入于後天之數。無方無體。純粹至妙。不可名冒。此則超天地萬物而爲獨一也。包之而爲獨一者。獨非遺衆以爲獨也。一非遺萬。以爲一也。合古今色妙。而統入于真理。流行之中體。用無分渾。同大化獨之外。無衆也。一切而覺悟。一非覺。悟。也。可見可聞。可象可口。可言手足。可蹈措。皆有形之相也。凡心可思。意可到。解悟可得。皆無形之相也。故真體無著。形著可也。緣有覺悟。其位著。意著。翠想著。覺悟著。語言卽非其體也。究道之人。凡有虛想。其所覺悟亦相也。惟真宰造化一胡色相。皆非其體也。一切色相。皆發一切覺悟。其所

體言乎其自立之本也。用言乎其本具之能也。用不卽體。因體而有用。體不卽用。藉用以爲體。體與用。蓋不卽亦不離者也。若十與一然。一不卽十。而非不卽十。十不卽一。而十之全體皆一也。體之爲名。猶十之爲名也。用之爲名。猶一之爲名也。十不卽一。而全體皆一是十也。者全以一爲體者也。一不卽十而合一以成十。是一也者全爲十之用者也。真宰之體用亦若是而已。全體是

用全用是體固分之而無
可分合之而義又有別也。體立於先。用著於後。此言乎隱顯之次第。非體用自有先後也。物必有一
一物之當然。一物之所以然。當然與所以然非可判而分之者也。一有俱有。非有待于時刻。先後
者也。譬水之與寒火之與熱。非先有水而後有寒。先有火而後有熱也。真宰之體。卽真宰之所以
然也。真宰之用。卽真宰之當然也。但有隱顯之次第。無時無物之先用。含於體。其體微而用不可
測。有物之後。體隱於用。其用著而後其體乃見。是體也。乃無體之體。故不可比喩於萬物之體。是
用也。乃不用之用。故不得擬似於衆有之用。

前無始後無終大無外細無內

真宰先萬有而立。故其前無始。真宰後萬有而存。故其後無終。真宰之體。無所不包。故其大無外。
真宰之用。無微不入。故其細無內。無始而開萬始。之始無終。而統萬終。之終無內。而貫萬內。之內。
無外。而冒萬外。之外無始無終。無內無外。卽始卽終。卽內。卽外。始終內外。無非其本然之所流貫。
也。始終內外。無非其妙用之所隱著也。有造化而後有始終。有天地而後有內外。真宰不由於造化。不拘於天地。先天地而立。何始終內外之有。

無形似無方所無遐邇無對待

形似方所。遐邇對待。皆緣造化而有者也。真宰不屬造化。故無形似方所。遐邇對待也。惟無形似。
故能造化一切形似。惟無方位。始能安置一切方位。惟無遐邇。方能量度。一切遐邇。惟無對待。乃
能分配一切對待。今人以天地人物爲主宰。皆落于形似方所。遐邇對待矣。

綱維理數。掌握天人

理。其妙用之含蘊者也。數。其妙用之蕃衍者也。天。其造化中之最大者也。人。其造化中之至靈者也。總由於妙用。孰能越其範圍。總出其造化。孰不聽其操縱。故真宰之綱維。掌握超越乎萬有也。主萬化而不化。莫非其化。妙萬跡而無跡。孰非其跡。

主持萬化而本不化。萬化之所以能化。莫不胥其幹旋也。妙通萬跡而本無跡。萬跡之所以成跡。無非藉其陶鑄也。幹旋萬化者。必不爲萬化所幹旋。而萬化亦莫能測其幹旋。故不化愈神。其化也。陶鑄萬跡者。必不爲萬跡所陶鑄。而萬跡亦莫能測其陶鑄。故無跡愈顯其跡也。化與跡。用也。化其用之可思者也。跡其用之可見者也。真宰之用與真宰之證容利而爲二乎。萬物之化。即真宰之化也。萬有之跡。即真宰之跡也。是故外化與跡而求真宰。無從得真宰。外真宰而云化跡。無從有化跡。宜

至知也。至能也。至全也。至善也。

此言真體無朕。而妙用無不足也。至知者無所不知。而不同於有覺之知。靈妙充周。極人世之上下幽冥。莫不在其昭應也。至能者無所不能。而不同於有爲之能。大化流行。極人世之生滅。往復莫不被其推移也。其功用彌綸。萬有俱足。錯綜變化。前定無差。故爲至全。其本體純粹。一塵不染。五行化育。各妙其功。故爲至善。此四德者。卽真宰之所以爲真宰。亦卽萬化之所以成萬化之由也。夫知能全善。因者成物之終始。而貞乎物之表裏者也。太始無以成物者。乃先織于其知次。見于其能始。成之以全終。織之以善。物唯一真。滿乎宇宙。非至善何以能化。美生生無所不備。而恰合乎時宜。理非能無以著。萬有之象。非至全何以能化。

作焉而不待。化焉而不窮。育焉而不遺。予焉而不竭。

此言妙用流行而施爲無不周遍也。語其造作則自然而然而不待因緣之湊合。語其變化則錯行往來而並無窮盡之涯岸。語其涵育則萬物莫不各得其所而一無遺漏。語其賦予則天人莫不各克其量而並無已竭。此四德者卽真宰之所以生化無窮而萬物之所以往復無已也。義若水波若樹葉水波既往者不復來將來者非已往者也。樹葉既落者不復生將生者非已。落者也。前後推移時移迭見始見生生化化之妙。非若異學輪迴托生等說之謬也。

動靜不當其生生之本也。

此言動靜卽喻隱顯也。真宰無動無靜也。真宰無動靜而此云動靜者就造化而言也。先天之造化起於一理之動。後天之造化起於一氣之動。以理氣之動靜喻真宰之隱顯乃神其造化之機中其妙用流行之自也不常。謂時起時息時息時起如循環之無端也。萬物無以爲生而生於理氣之動靜。萬物無以爲化而化於真宰之隱顯故曰其生生之本也。動者一千動靜者一千靜或也。若動而不知其何以動靜而不知其何以靜恰又無時不動無時不靜此造化之機流行之妙也。只可以動靜之義解不可以動靜之形求。○動靜不當非謂此一時動彼一時靜這一邊動那一邊靜。靜有果有動靜之兩端也。動亦靜靜亦動絕無止息。正因則動間則靜則天地毀矣。譬如人之一呼吸。靜有氣之流行。豈可有一息閒歟。又如樹木當春則榮陽動而舒氣上升也。當秋則敗陰而散氣下降也。升至盡頭則退而降降至盡頭復轉而升何有一刻停緩而不動耶。

淑質篇五曰是主一也。主究竟也。無產無所產無一與之配。

淑真。是真經第一百十二章之篇名。專言真宰至實之理也。曰。是真宰示諭聖人。令以告人之語。

是。是。信。實。之。辭。統。含。通。章。之。意。心。與。道。契。神。與。妙。合。自。然。是。無。有。不。是。也。一。乃。萬。數。之。自。始。統。乎。萬。而。貫。乎。萬。之。終。始。者。也。究。竟。乃。萬。物。之。歸。終。成。乎。萬。而。通。乎。萬。之。表。裏。者。也。婦。生。子。曰。產。又。凡。物。生。物。如。本。者。曰。產。真。主。無。等。類。無。所。從。出。故。無。產。亦。無。所。產。非。若。異。教。荒。誕。謂。真。主。有。子。爲。其。產。又。有。父。爲。其。所。產。也。無。一。與。之。配。者。至。尊。無。對。絕。無。別。一。與。之。相。配。而。爲。偶。也。若。一。有。配。則。是。二。矣。復。可。名。一。乎。哉。是。則。主。之。爲。主。也。已。通。篇。喻。主。只。一。字。盡。之。矣。曰。究竟。曰。無。產。曰。無。所。產。曰。無。一。與。之。配。皆。所。以。明。夫。一。之。爲。一。之。實。也。學。者。理。會。得。一。之。爲。一。則。通。篇。之。義。不。求。解。訓。而。自。能。了。達。矣。

天方典禮擇要解卷之三

金陵劉智介廉纂述

識認篇

工藝必有匠。大造必有主。

世間一器一物。大而宮室。織而盤盂。莫不需匠作以成。未有舍匠作而木質。自能成屋。坏土。自能爲器者。乃天如此其高明。地如此其博厚。日月星辰。山川動植。如此其照耀而充裕。豈無主宰。以造化之。而天遂自成其爲天地。遂自成其爲地。日月星辰。山川動植。遂自成其爲形象也。終日戴天。而不知天之有主宰。非真知天者也。終日履地。而不知地之有主宰。非真知地者也。終日見日月星辰。山川動植。而不知其主宰之爲誰也。焉得通天徹地。而稱爲致知。格物者乎。不能通天徹地。而又何以明心見性。不能致知。格物。而又何以率性修道。則甚矣。人不可不知有主宰也。天地萬物之主。豈可謂致知格物者乎。夫致知格物。乃萬學之先務也。不能致知格物。而曰明心見性。率性修道。皆虛語也。故吾教致知格物之學。以認識主宰爲先務焉。

天下智愚賢不肖。莫不知之。第未識其眞者。不泥於形相。卽落於空無。人知有主。而不識主之眞。則憑空想像。邪知惡覺。從此起矣。是故愚冥之輩。泥形相而求主焉。遂

以人物爲主者有之矣。寂滅之流外形相而求主焉。遂以空無爲主者有之矣。過與不及之弊不可勝數。

曰老。

老子周代楚國人也。其學尚玄虛。用權術以自隱。無名爲務。秦皇漢武好神仙。老子之教行。因而後人有以老子爲主者。按史記老子姓李名耳字伯陽諱曰聃楚苦縣厲鄉曲仁里人也爲周柱下史久之見周衰遠隱道五兩谷聞著道德五千言後世增益附會復有老子爲天地之主說者太過不惟令人難信即使老子聞之亦笑其迂怪無謂也

曰佛。

佛身毒國人也。其教尙空寂。談鬼怪以度衆。生成佛爲務。蓋謂天上地下惟佛獨尊。萬事萬物皆緣佛妄想而成。漢明帝傳其教入中國。因而東土人有以佛爲主者。按釋書佛號釋迦牟尼加羅王時十九歲出家學道三十學成住世行教壽八十而亡弟子記其言纂掇成書其法多種約其大旨蓋以空爲宗以世罪爲幻以性命爲欲以秉葬爲妄以事理爲障礙以寂滅爲終極造三途六道輪迴因果之說以惑愚俗曰誘之向善耳絕男女之婚庶倫常之業棄君父爲超脫極爲悲其爲是爲非儒者已有定論云

曰天。

天有指理言者。有指象言者。指理而言。則人默識其妙。天。月。弗。違。者。是。也。指象而言。則人仰視其形。周。旋。運。動。者。是。也。儒者謂五經以上帝稱天。指理而言也。庸愚者不識此。天爲何物。遂以形體之天爲主矣。老如天蒼天遇急難。則乎。

日理。

理物之所以然也。天有天理。人有人理。物有物理。理之與物。蓋若意之與字也。五經中絕未有謂上帝卽理。乃後之學者。欲揣度上帝爲何。如泥相求之。而無所得。去相求之。又無所歸。遂以理當之。蓋謂天下莫尊於理。故以帝名之。而不知其說猶屬未當也。理之于人物。若意之于字。未嘗也。皆人欲作一文。未書之時。主意。巍立于心中。此文之理也。及背于方策。則文之象固本于理。然必有作文者爲之主。意正發揮之也。詎可謂意卽字之作者乎？者明夫理之于物。卽猶意之于字。則無悞謬矣。

擬度爲主。非真主也。

老佛皆人也。造化所必受。生死所不免。而稱之爲主。妄也。天與地對。乃造化中之一物。卽其上下連屬。亦形而下之器。而稱之爲主。愚也。理屬虛。意寓於物。而不能自爲物。稱之爲主。僥也。故曰擬度爲主。非真主也。凡人各一心家。各一理。或是或非。或深或淺。不能同也。天方之西。復有以日月爲主者。以壞人爲主者。事神者。事火者。皆各成一家。爲數甚雜。書不載。及老佛天方所無。而反列之何也？書爲此地人作耳。故但言及其所不。不及其所無。

真主則隱然無象。確然實有。造化天人。運行理氣者。是也。

曰無象。則不可以形色求。曰實有。則不可以空無論。曰造化天人。則老佛之謬。可以立除。曰運行理氣。則擬議之說。可以立辨。學者凡欲切識真主。必先辨其名分。然後求其實體。凡山造化而出。造化之主。故凡言主宰。必以主持造化者爲能。爲是。惟知真主而趨向之。則根脚正定。紛紛異端。不得以邪說惑亂矣。

我之性命皆主宰之所賦予者也。當我之生也。主宰以性命賦之於我。及其死也。我仍以性命歸之。主宰始得以寧貼無恙也。若生之日。不知有主宰而死之日。又何以能歸之於主宰乎。此知有主宰一着爲人生所必不可忽者也。知有主宰而趨向之。則根脚之際了然明白。不覩不聞之中。凜乎。主宰之陟降於前也。而其以性命趨向之者至矣。瞻禮對越之間。凜乎。主宰之鑒觀於上也。而其以身體趨向之者切矣。日日趨向。則我不遠於主宰矣。刻刻趨向。則主宰亦不遠於我矣。生之日如此相親相密。而死之日。又焉有不相符無間者乎。我之性命生死不離於主宰。方是能了却生死者。方是能歸根復命者。如此大事。不急急講求。而顧乃以有用精神虛度一生也。豈不可深惜哉。如此大事。不急急講求。而且日聽大異端邪說。也豈不更可深惜哉。

附錄自易身氏其益曰我之性命皆主宰之所造化。我之衣祫皆主宰之所賚乎。我之父子兄弟夫妻皆主宰之所固。我之有自少至老一生閱歷千變萬化。皆在主宰執掌保養之中。有一生費盡不思其所自來。不知原于真主。反惑于異端邪說。敬于愚昧。事之是南轍而北轍矣。譬如資本貿易。原无付本之主。乃我雙雙曉曉不知。此本付何人。而漫認行路者爲付本之主。尤必無之理也。即其付之即宜遙向夫遙向云者。遵道遙俗是訓。是行也。經昔之訓聖人之教。凡命人行者。卽直朝乾夕陽體。畜身凡命人禁止者。卽宜克難克戒。嚴絕其事。知之明守之固。凡能根却正定。不爲異端邪說所搖。方爲真實知主之人。歸根復命之人也。又何南轍北轍之謂哉。

今夫見草木之偃仰。而知有風。觀綠翠之萌動。而知有春。視已身之靈明。而知有性。參天地之造化。而知有主必然之理也。

前此乃明辨主宰有無真僞之理。此則導人求主之法。而使知主者有所據也。蓋真主之本然無

形色可見。無方位可求。而人欲識之。似乎難也。然而無難也。蓋凡天下之物。不出二端。有有形者。有無形者。有形者。以形色見之。無形者。以踪跡推之。天下無不可識之物矣。譬如風。無形色者也。人不可得而見其本然也。但見草木之偃仰。則知其爲風矣。又如春。無方位者也。人不可得而見其本然也。但視綠翠之萌動。則知其爲春矣。此二者。身外之物也。身內之物。如靈性。無形色。亦無方位者也。日與吾俱。吾不得而見其本然。爲何如也。但卽吾之視聽言動。食息起居。靈明活潑。而遂知其爲性矣。遠取諸物。近取諸身。皆有不可見之物。皆不可欺之以無者。以其有踪跡可推耳。真宰之於天地間也。雖無形色可見。無方位可求。人固不可得而見其本然也。然若視夫天地之造化。日月之運行。晝夜之舒卷。寒暑之代謝。以及種種安排。色色布置。歷萬古而常然。恒生生而不息。則知必有主宰者。默運其間。亦不可欺之以無者也。草木偃仰。風之踪跡也。錄翠萌動。春之踪跡也。人身之靈明活潑。性之踪跡也。天地之造化循環。主宰之踪跡也。風與春與性。皆主宰所造之物也。人尙不可得而見其本然。惟以踪跡識之。况造化之主宰。而能見其本然乎。亦卽其造化之踪跡。默而識之可也。

主宰之本然。隱於用。見於爲。妙於理。形於象。妙用未顯。其體不可見也。妙用既顯。則萬事萬物。孰非其本體之徵哉。

此一節。乃明示真主之實。而俾求主者。有所得也。蓋真主之本然。有體也有用。有爲也。其體隱

寂。難。知。其。用。微。妙。難。測。其。爲。則。依。稀。可。見。矣。何。者。真。宰。之。本。然。隱。於。用。而。見。於。爲。也。真。主。之。爲。有。見。於。先。天。者。萬。物。之。理。是。也。有。見。於。後。天。者。萬。物。之。象。是。也。真。宰。之。體。與。用。似。乎。與。吾。不。相。及。而。理。與。象。則。吾。已。身。所。見。有。者。也。夫。理。與。象。非。他。卽。真。主。之。爲。見。於。先。後。天。者。也。見。理。象。不。卽。見。真。主。之。作。爲。乎。夫。作。爲。無。別。卽。真。宰。妙。用。之。顯。應。也。見。作。爲。不。卽。見。真。主。之。妙。用。乎。夫。妙。用。者。卽。真。主。本。具。之。能。事。也。見。妙。用。不。幾。見。真。主。之。本。然。乎。由。著。之。隱。由。顯。之。微。以。漸。而。心。神。契。合。則。難。測。者。易。測。矣。難。知。者。易。知。矣。豈。惟。知。與。測。哉。一。觀。物。而。真。主。之。本。然。直。見。何。分。體。用。與。爲。哉。但。妙。用。未。顯。其。體。不。可。見。也。妙。用。既。顯。隨。處。而。見。主。矣。歐。默。爾。先。賢。曰。不。見。物。則。已。見。則。見。主。其。是。之。謂。歟。

經曰：將使汝見吾節於諸方。暨爾諸身。而爾胡不觀。

此經言。仍引證前文之義。而實萬物卽主宰之徵也。節節文。卽妙用之顯然者也。人惟察物。不精。則見理不明。故其與主宰似乎有隔。其視主宰似乎爲隱。而不知天地間無物。不是主宰之所顯。則無物不可見。主宰天地間無處。不是主宰之所在。則無處不可得。主宰。未嘗隔也。亦未嘗隱也。惟人自聾。暗而自遠。自蔽耳。聰明達士。觀物見主。參理氣以識其隱顯。察陰陽以明其變化。觀天地以見其清寧。仰日月以見其明鑑。窮山海以見其藏育。臨江河以見其流沛。視草木以見其廣生。觀鳥獸以見其博愛。度鬼神以見其通靈。觀人才以識其妙知。審節候以知其循環。觀代

謝以知其消息。凡若此者無非眞主妙用之所顯。卽無非眞主本然之所寓。物之所在。卽主之所存也。故經有云。卽物可以識主。何事遠求乎哉。

聖人曰。明己則明主矣。是謂認主。先以認己爲要也。

前經言乃遠取諸物。可以見主之徵驗。聖人此言。則近取諸身。可以得主之實際也。蓋人之身。天地一小式耳。人之性。卽此身之主宰也。人惟不能自知本性之所以然。故不能知主宰之所以然也。若返求諸己。能識自己本性之所以然。則主宰之所以然。不外當身之本性而得之矣。蓋人之所以爲人者。大約四者盡之。有本然焉。眞性是也。有妙用焉。知能是也。有本爲焉。視聽言動是也。有作爲焉。工藝書寫是也。主宰之所以爲主宰者。亦四者盡之。有本然焉。眞體之謂也。有妙用焉。亦知能之謂也。有本爲焉。本聽本觀本言本動是也。有作爲焉。時行物生周而復始是也。明夫自己體用之所以然。卽知夫主宰之所以然矣。不至切近乎哉。此所以謂認己爲認主之要訣也。

實義。主之爲名。似家之有長居。高處等爲衆人之欽仰。萬事之總持。一家之中。莫能尙焉。故主之名。之則主者。特假是事。以名是理。雖因其掌握事物而名也。如地主國主之類。皆取諸此。蓋以人之有掌握萬物之權。適似于主。而其主之義。卽以主名之。乃吾教以大造之本然。在天地間爲理象之總會。萬化之精。維舉天地之所以有。莫能諭其條焉。其義無可得名而以似于家國之有主。因以主名。人所用之字。取義略同。而以事驗理。以有形驗無形。所驗在于言外。其義則異。皆又系以真與。世曰。真主。蓋因人之稱。主者不一。或掌握一物。或操權一時。或蒙昧。僭稱于一處。沒乃爲真主也。今人不達。借喻之名。乃以天地爲非。字世以明擬于國家。求道之主。則似有掌握之像矣。要不過托義。亦造之主。總理衆而無遺。亘終古而不易。是乃爲真主也。

集賢

必是有帝寶之不可脫無此事若世所謂玉皇大帝亦不可只是天理亦不得按此三條候而歸之氣又候而歸之非理非氣將令問道尋源之士果孰從而歸之乎果何
可于帝王先儒而以爲道之盡不復命之謂往乎予曰抑可不必講求縱令異端害山正學之不邪說日肆臺衍而流弊于衷無

天方典禮擇要解卷之三終

天方典禮擇要解卷之四

金陵劉智介廉纂述

諦言篇

窮理審物之謂諦。發微彰義之謂諦言。諦言者。聖教傳心之法。所以認識真妄。止一無二之明證也。言凡五章。

我證第一章

我證一切非主。惟有真主。止一無式。我證穆罕默德是主差使。

證者。參證真主而識其本然也。我證者。卽我之當體求證而不遠假乎外物也。夫我之爲我。不過身與性。二者而已。或卽我之身證。或卽我之性證。或卽我之身性統體證。皆足以明真主至實之理也。以身證。何身有形者也。必有一無形之性。四肢百體。無非一性之顯露。視聽言動。無非一性之施爲。未有無性而身自能運行知覺者也。以此足證。天地萬物。皆不能自主。必有真主主宰乎其間也。以性證。何性無形者也。充周一身之中心。可得而明。目不可得而見。神可得而會。耳不可得而聞。然吾未見有人焉。疑擬其形狀。恍惚其有無也。以此足證。真主本自無形。而包貫一切。有形而卒不可以言思。擬議求也。以身性統體證。何合有形無形。一切表裏動靜。總原一性。不得於性外求身。亦不能於身外見性。由性有身。卽身見性。以此足證。天地萬物。一切有無色妙總原。一。

主。非。真。主。本。然。之。外。更。有一。傍。隙。可。安。頓。天。地。萬。物。亦。非。真。主。本。然。之。中。容。有。一。閑。寂。可。藏。納。天。地。萬。物。也。則。是。主。物。同。然。之。妙。天。人。合。一。之。幾。不。可。得。而。名。言。者。皆。於。當。體。身。性。中。名。言。之。矣。本。不。可。觀。不。可。聞。者。皆。於。不。想。不。聞。中。盡。想。之。盡。聞。之。矣。本。無。方。所。本。無。形。色。者。皆。於。一。切。方。所。一。切。形。色。中。直。見。其。體。用。流。貫。昭。著。顯。現。矣。此。卽。我。證。主。之。義。也。彼。夫。外。當。身。而。求。主。寧。能。如。是。明。切。乎。哉。至。於。證。聖。之。義。則。又。不。過。卽。其。所。以。證。主。者。而。推。廣。言。之。耳。蓋。真。主。者。先。天。地。掌。握。萬。化。而。無。形。者。也。聖。人。者。後。天。地。代。理。萬。物。而。有。形。者。也。無。形。者。無。可。名。卽。聖。人。而。名。之。斯。可。以。明。其。不。可。明。之。理。有。形。者。始。可。法。卽。聖。道。而。形。之。乃。可。到。其。不。可。到。之。位。蓋。聖。人。人。也。卽。道。也。卽。道。之。顯。象。也。道。原。於。主。故。證。聖。卽。所。以。證。主。也。證。聖。到。盡。頭。處。卽。證。主。到。微。妙。處。也。分。言。之。雖。有。兩。事。而。其。實。祇。一。理。也。○證。主。言。通。章。玆。妙。只。在。無。貳。二。字。用。功。之。人。必。證。到。無。貳。之。實。亦。必。造。到。無。貳。之。位。方。成。爲。證。主。之。全。功。蓋。天。地。人。物。生。化。錯。出。其。實。不。過。真。主。妙。用。之。顯。然。耳。妙。用。之。顯。然。與。妙。用。之。本。然。原。不。卽。不。離。但。品。第。既。別。則。名。分。不。同。而。究。竟。歸。終。惟。是。一。主。乃。愚。迷。之。徒。不。達。此。義。執。著。我。相。謬。於。主。外。求。物。物。外。求。主。既。以。幻。化。而。爲。真。常。又。安。識。化。窒。歸。真。之。妙。道。乎。無。怪。乎。落。於。疑。貳。者。之。多。也。悲。哉。

一切非主。惟有真主。穆罕默德是主。欽差。

清真第二章

清真言者。去其作證之跡。惟存一主宰也。主宰無方無體。求道者能於當體求證焉。夫亦可謂盡人見天之會矣。而猶未免有作證之跡也。己身與主宰。猶未免有對待之痕也。此章不用作證文語。惟存一主宰。則渾然天理而化乎。對待之痕矣。凡有可名。皆包藏於無名之内。則可名亦無名也。凡屬後天者。皆渾入於先天之中。則後天卽先天也。可名與無名。不分界限。後天與先天。無有彼此。又何必存作證之跡也哉。求道者。誠能知有此境。則體勘已到盡頭。又何認識之有。未至耶。

總信第三章

我信主本然。以其妙用尊名。我承主一切法則。

總信者。統言體用之妙也。本體無朕。初無可名。用顯而名著焉。如觀聽知能。生化予奪。皆本然之理。卽妙用之名也。妙用未顯。理無不彰。故無處無物。不有本然妙用之跡人。惟不曾用心研究。故中有不明耳。夫旣由作證而至於渾化。則全體大用。靡不備。見於當體矣。求之也。眞斯得之也。實得之也。實則其承領之也。自不能已。夫是以合體用而篤契之。總其一切法則。而實踐之矣。

分信第四章

我信真主。信一切天神。信一切經書。信一切聖人。信後世。信善惡有定。自主。信死後復生。

分信者專言功用之妙也。主宰之造化萬物也。其大者則有神聖其告戒下民也。則有經典。其是
非分別之不爽也。則有善惡一定。其有明而不能無幽也。則有後世。有後世則有死後復生。誠能
認識親切。使一切功用之妙歷歷如在目前。斯無時無地。不與主宰相晤對。而亦無時無地。不渾
入於主宰之體用中矣。

大讚第五章

清哉真主。世讚歸主。萬物非主。惟有真主。真主至大。無時無力。惟以尊主。

大讚者總證。信之極致也。夫證主而至於真實之境。信主而得其體用之全。則功夫純粹。心胸專
一。不復於主宰之外。更見一物。不復於主宰之外。更存一念。夫是以目之所視。惟有主也。心之所
及。惟有主也。此時自己一段聰明才力。皆無可恃。惟渾融自化於本然之妙而已。又何必於全體
大用之外。復爲多詞。以讚之耶。

愚按五章一章也。五義一義也。分章別名。明次第也。前章起後章後義。完前
義。頗倒不得增減。不得學者。誠能玩索而有得焉。其義有愈進而愈深者已。

天方典禮擇要解卷之四終

天方典禮擇要解卷之五

金陵劉智介廉纂述

五功篇

五功者修道之方。盡人合天之法程也。一曰念真功。二曰禮真功。三曰齋戒功。四曰捐課功。五曰朝覲功。五者皆主命而聖人作則以示衆人者也。

總綱

形器既章。天道隱矣。氣稟日生。真理晦矣。情偽日出。本性昏矣。明者蔽。純者雜。而通者塞矣。人於天命根源。罔知所自而返焉。聖教五功。念禮齋課。朝示人修道而返乎其初也。

天道人心妙合而通也。真主以一理賦物。而人之稟受不同。故有聖凡之別。聖人以道道物。則道無不明。凡人以物物道。則道有所蔽。道有所蔽。何能循其理。以還復其本初耶。因是主命五功。示人修道之方。開蔽通塞。指其來路。導之歸焉。功以五者。何蓋人之心性相偕。如鎖鑰然。耳目口鼻身。受聲色味臭觸。五者之染。遂生愛惡。五者私欲之簷。詳見五簷論交繹。牢莫可解。必按鑰製匙。緊緊恰合。不差絲杪。以啓拆之。則簷與鑰脫然解矣。夫人一身有五者之累。必以五法對治之。其累乃可漸釋。其累既釋。則性於斯見。而道於斯明矣。此五法所以爲修道之切要也。

念知所歸也。

世人雖有意修道。而苦於不知其法。是以無成功也。念主。則心有所歸。而不致流蕩忘返。蓋真主爲大化根原。萬命所自出。凡欲返本命之初。務以真主爲準。嚮斯得所。要歸而身心俱有收束矣。若不知念此。而他有所念。則今生後世。旣皆失脚。莫可藥救。仍望成功。何可得也。

禮踐所歸之路也。

凡人欲行道。必先識路程。而後可長驅以往。不然。則歧途異向。終無到日也。蓋人自主命之初。歷胎胞以迄於成人。其中所歷之境。不一多歷一境。卽與本來之地。多遠一層。愈歷愈遠。故其歸根復命。難而又難。當日郵遞而來。今日豈能一蹴而返。禮拜者。踐其原來所歷之境。而步步漸次以返之也。當日自主命步步郵遞以至於今生。今日卽由此步步郵遞以復歸於主命。此禮之至義也。

廣義胎夫人初受主命。只此一靈。漠然純妙。無纏塵之染。及著形器。汗染漸深。矣陷于氣血繁于色。則情僞。日起而本性益昏矣。此人與主步步漸遠之緣也。然而凡此諸緣。又皆生人之關要。入世所必需者。如初稟形氣。必需氣血。以資長養。而後四肢五臟九竅百骸。乃成其體。既要是生。必需飲食。以資靈動。而後目視耳聽。手持足行。乃著其用。直至少壯。得稟教培。自本而植學。其體既成。其體既成。烏得有如草木之性。遂染色嗜慾。枯坐死之象。惟人性之良。獨能溯本探源。却妄思真。然苦累於沉湎于生死之關。豈能驟然超逾。而復其未生之初。地乎。降次。還家。吾客于海。有為遠物。往立關山。欲來冥開。發制甚。於立關山。欲來冥開。發制甚。

跪叩儀義蘊精深誠示人以歸真郵驛之路也立誠天履地有挺然代主立極之象猶臣受君命必以復命爲念也躬叩伏首假身有烏鵲平脊卑順之象烏鵲惟知食色象鳥群者意除食色以證嗜慾之海也而超生死之間也跪端坐沉默儼然未生無爲之體取象于無爲之體者意常清靜而退無始之真也此聖人所以謂禮拜爲歸主之路也

齋以絕物也。

人。牽。物。欲。而。不。能。遽。絕。者。以。其。有。所。求。也。齋。者。絕。其。所。求。之。義。也。蓋。性。本。無。爲。而。拘。於。氣。質。則。有。爲。有。爲。則。不。能。不。求。於。物。齋。用。無。爲。之。功。而。效。無。求。之。法。也。無。求。於。物。自。能。絕。物。絕。物。而。無。擾。於。性。則。本。性。復。而。不。二。於。主。矣。

課。以。亡。已。也。

人之所以不能合道者。只因有己。事事都從己上起見。便與道不合。輸課一條。其事在於捨財。而其意在於捨己。事之屬己者不一。而惟財是己之所最着意者。己無從捨。捨財即捨己也。捨己則己亡矣。己亡則無適而不與道合矣。故求道之士。外亡諸物。內亡諸己。則繫戀之念全消。沾染之事悉化。不必刻意求道。而道自不覺其渾融妙合矣。

朝。復。命。而。歸。真。也。

人惟懷土之念深。則契道之念淺。命朝覲者。使絕域登途。去其貪戀。以近本原也。夫朝觀之人。割愛離家。崎嶇跋涉。而後得詣其境。則凡修道之人。亦必克去己私勤修苦行。而後得還其真。此又

借。有。形。之。朝。覲。以。啓。無。形。之。朝。覲。之。義。也。

修此而後天道盡。

以此五者爲修道之功。則達道不遠矣。夫道者廓天地。析微芒。物無不具。人無不全。萬化之所由出。亦萬化之所由歸也。出之於此。而不能歸之於此。豈道之遠人哉。亦人自遠於道耳。人能依此五者而修之。常念則得所歸矣。常禮拜則明所歸之路矣。齋則絕物而向於道矣。課則捨己而無自用之私矣。朝則自遠之近。自外之內。而復歸於本體。洞然之位矣。外之所朝。猶存趨踰之跡。而內之所朝。渾然與真宰之體爲一矣。修道之功。豈復有過於此者哉。

念真

念者。心乎主宰之謂也。有心念。有口念。

心念者。聚精會神。以致於本原之地。此無形無聲之念也。口念者。稱揚贊頌。以不忘無始之真。此有形有聲之念也。口之所至。必須心至。其念始不落於虛浮。心之所至。必須口至。亦足以廻心而生其誠敬也。禮法在口念。近主在心。故念之一功。爲修道之首務也。

口念以時。心念無時。

口念爲有形有聲之念。而形聲足以礙之。如與物接。不得暇則不念。故曰以時也。心念爲無形無聲之念。則形聲不得而礙之。如視聽言動。起居食息之類。一心專注於主。不敢暫忘。則亦何時是

念而亦何時非念。故曰無時也。雖然是亦祇爲中人以下者道耳。若上智之人全體歸真。身必融化表裏如一。卽日應事接物。未嘗不是念主也。第此上智事必上智人知之。未至於上智者。則不知也。

念之功用大矣哉。

念也者。萬事未形。其心已動。爲善惡之造端。理欲之根原也。維時時念主不忘。則凡視聽言動。皆思主命之正。而不陷於人欲之危矣。維事事念主不忘。則凡日用工夫。克盡敬畏之誠。而不流於怠荒之弊矣。一事不念。或貽四體之憂。一時不念。或致終身之患。念之爲用。顧不大哉。此念主所以爲修道立教之樞要也。

凡爲念者。有十制。

制。主制也。五功皆各有主制。有聖則。有典禮。有副功。主制。主所命令也。聖則。聖之常行也。典禮。兼主命聖則。而爲古今之通禮。人事之當然也。副功。則惟各人自任。而獨善其身者也。念之一功。總其心念口念。有主命十事。學者宜細心玩味。加謹體貼。庶不致念落於虛浮也。

誦辭。

十制之一。曰誦辭。辭卽諦言第一章我證之辭也。此口念也。口念而誦此辭者。蓋念主必先識主。識主親切。無過於我證之辭。誦之以示真實無謬也。故聖人教人正道。以誦此言爲準。禮法判人。

邪正順違。以誦此言爲定。

知義。

二曰。知義。義卽我證之辭之義也。蓋旣誦其辭。則宜知其義。若徒口誦。而不識夫辭之所以然。不幾與弗誦者等耶。故知義在禮法中序雖第二。而在近主之道。則爲第一。何也。近主之責在心。而口其次焉者也。

信斯理。

三曰。信斯理。理卽我證之辭之理也。蓋旣誦其辭。且知其義矣。仍必心中誠信其理。爲至是之道。夫口誦心知。乃庸衆之所習。異端之所能者也。若無心中誠信。將何以別於庸衆與異端乎。庸衆之所以爲庸衆者。不知此理也。異端之所以爲異端者。不信此理也。知此理者。謂之知者。信此理者。謂之信士。故穆民之名。獨以稱吾人。而不以稱他人也。此云信士天方云穆民

恆斯道。

恆常也。守也。旣成信此理。爲至是之道矣。卽當時時保守。服膺勿失。譬如行路者。必循程依徑。惟恐一涉岐途。卽非抵家之路。又如得寶者。必謹守競持。惟恐一有失落。遂成廢棄之嗟。念者旣得斯道。必朝虔夕惕。勤靜存惟。恐一有失誤。仍爲岐異之歸矣。信之者真。守之者定。終身不忘。乃能生死無患也。此十制之四也。

問不諱答。求不緩授。

有人問此理於我。卽明言告之。不得隱諱。所以示己之信。而亦啓人之信也。有人求此理於我。卽正言授之。不得延緩。不得推委他人。所以推己之所得。而亦使人得之也。前四制。乃己所獨明。此二制。乃斯已之明。推以及人。而使之無不明。後四制。則又堅信去疑。折異端。黜邪說之辯難也。

明夫主有之理。

主有之理三。曰造作之理。曰事爲之理。曰執掌之理。何爲造作之理。天下無一器一物。無造作之者。譬如蓋屋。必有陶工。剪刀。必有鐵工。桌椅。必有木工。屋宇。必有梓材。皆未有無工作。而遂自成其爲器物者也。夫天地。亦。有。形。之。物。也。又。豈。無。造。作。之。者。而。遂。自。成。其。爲。天。地。必。有。這。作。之。主。無。疑。矣。何。爲。事。爲。之。理。天。下。無。一。舉。一。動。無。爲。作。之。者。譬。如。舟。行。必。有。御。夫。風。爲。凌。空。必。有。人。爲。之。提。綫。飛。箭。投。的。必。有。人。爲。之。發。機。未。有。無。操。御。之。人。而。舟。車。自。行。無。提。綫。發。機。之。人。而。薦。箭。自。舉。者。也。夫。天。地。如。此。其。運。行。萬。物。如。此。其。生。息。又。豈。無。爲。作。之。者。而。遂。自。能。運。行。生。息。乎。以。是。知。天。地。萬。物。必。有。爲。作。之。主。無。疑。矣。何。爲。執。掌。之。理。天。下。無。一。物。則。已。有。則。未。有。曠。置。而。無。執。掌。之。者。譬。如。房。屋。必。有。房。屋。主。人。田。園。必。有。田。園。主。人。卽。至。一。器。一。物。莫。不。皆。然。况。天。地。若。是。其。大。也。萬。物。若。是。其。蕃。也。又。豈。無。主。宰。以。爲。之。執。掌。也。乎。以。是。知。天。地。萬。物。必。有。執。掌。之。主。無。疑。矣。

主一之證。

主一之證三。曰一數之證。曰齊治之證。曰義理之證。何爲一數之證。蓋萬數始於一。不始於二。主宰爲造化萬有之始。又豈有二乎。觀此則主之止一無二明矣。何爲齊治之證。蓋家必一長而後齊。國必一君而後治。從未見二長同尊。兩君並理。而收齊治之效者。况先天地而爲宰制萬化之原者乎。又豈可有二乎。觀此則主之止一無二亦明矣。何爲義理之證。設使主有二。將謂二主同能乎。抑二主異能乎。同能則有一不需二矣。異能則有彼此。有強弱矣。有彼此則天地之造化不應出於一致。有強弱則強者爲主。弱者不應爲主矣。觀此則主之止一無二更明矣。

惟主無比之據。

比謂比擬相似也。一切萬有皆有相似。惟真主無相似。萬物之所以有相似者。因其有形色聲臭之可指也。因其有義理氣數之可擬也。真主不類於形色聲臭。不屬於義理氣數。將何以爲相似哉。真主之本然清淨無着。超於意慮思悟之表。不特其本體無可相似也。即其妙用亦無可相似。不特其功能無可相似也。即其爲作亦無可相似。試看真主所造。物物皆生人之所造。物物皆死。卽一蟻一蚊一草一芥無非生活者。人有能造一蟻一蚊一草一芥爲生活者乎。萬物之中莫貴於人。亦莫靈於人。人莫能似。況不及人者乎。以是知真主絕無相似也。凡此以上諸論皆藉外物而爲證。猶非切近之道也。切近莫過於身。身之有性。足爲真主定有止一無比之實證也。有有身

而無此身之性者乎。有一身之中而容兩性者乎。有謂此性爲如何形象。有一物可以比似者乎。學者能卽自己身中參求。有得則認。主之理。思過半矣。

知夫穆罕默德之爲聖也。爲聖之至。

千古以來爲聖者多矣。而惟穆罕默德爲至聖。至聖也者。德無不備。化無不通。全體真宰而爲用者也。有宗派焉。有感應焉。至聖之靈。卓出天地。未有之先。爲萬有理性之宗。至聖之身。挺生天地。旣全之後。爲萬世聖人之果。天地譬如一株大樹。至聖其種也。又其果也。果與種不二也。是故天地之大莫不胥其孕育而成。有萬聖之靈。莫不稟其蔭應而得生。詳見性理圖說是故其形爲阿丹嗣。其靈爲阿丹祖。其教統萬教而備。其法集萬法而成。其道卓越萬道而中正。與日月同光。與天壤同久也。經謂凡欲識至聖者。先須認其宗派。此至聖之宗派也。至聖之感應。莫可敷窮。而其超越前聖者。可以萬計。至其感應之垂久。而爲天下後世據者。則有主授之經焉。有服教之人焉。經冊三十而不繁。能包總前聖億萬之經。其篇百一十而有奇。能詳闡幽明化育之旨。其理明其義深。其文辭高出天下而無與比。是則其經爲可據也。服教之人功名富貴不能惑其志。異端邪說不能亂其衷。適殊域傳子孫。累世而不易其信。道盛教衍。無往不通。是則其人爲可據也。視其宗派之原委。感應之神奇。爲教之正大。自生民以來。未有一人可以幾及。則其爲至聖也。可知矣。

集覽濟南馬文炳至聖贊曰有天地而後萬物生。有日月而後天地明。有聖人而後教化興。隋唐之際。異端蜂起。鳴羽西方。紀綱廢而尊卑倒置。主折節于閭鄰。教道衰而冥傳。碧緇民稱羣

全此十者。然後可充其念之功。

不諭辭無以證。不知義無以明。無證無明。則念無基。不信則無實。不恆則無成。無實無成。則念無功。譁答者欺。緩授者吝。欺而吝。則念有病。不明主有之理。則念虛。不明主一之理。則念不專。虛而不專。則易至於疑。不明主無比之理。則念雜。念雜而邪知惡覺起焉。不知穆罕默德之爲至聖。則

民齊二貧忍而圖刑歸穆安人之對
世乎亂紛爭普天知其夜
川禹西澣元命于先以夜號佛仙倒塑證聖初生萬聖之後珠九輦秀
堯祖肇元命于先以夜號佛仙倒塑證聖初生萬聖之後珠九輦秀
孔智頂瞿若夫始悟大哉聖人命立天地之前挺神爲之旗
迷道德超五帝明微夫受真經遵明及神命擁天仙而伏鬼神明幽雨濟作之唐主庶之凝大
道過三星拜丹青于唐主庶之凝大是蓋火神氣之威
禪天子正與雲霞共此無窮之樂也

向道無由。歸真無路。而其念不入於傍門歧逕。未之有也。是故念者必全此十制。而後可以克其念之功。

聖人曰。維念百功之體。萬善之元。仁者恆念。克終無虧。修道者甚不可以無念也。

髓言其精旨也。元言其根始也。百功資成於念。猶百體資成於精髓也。萬善資始於念。猶萬物資始於元氣也。念固滋百功而統萬善者也。人能恆念。則功成而善足。自可終身無禍亂之虧矣。百務咸以念主爲本。况修道爲天人會合之機。而可不以念主爲要也哉。

天方典禮擇要解卷之六

金陵劉智介廉纂述

禮拜

拜者。身乎主宰之謂也。目禮五時。密於昭事之功也。有條例。有儀則。

條例行於禮拜之先。如沐浴冠服等是也。儀則行於禮拜之內。如頌經躬叩等是也。

見皆後解條例

乃禮拜所待以成禮者也。儀則卽禮拜之本功也。譬如織布帛條例猶機杼。禮拜猶布帛。儀則則布帛之經緯也。布帛以經緯爲質。待機杼而成。禮拜以儀則爲質。待條例而成。條例全。儀則備。禮拜乃能盡善。條例不全。儀則不備。則不能盡善。以機杼布帛爲喻者。布帛有經緯。一毫絲縷紊亂。不得機杼有衡軸。分寸安置。偏倚不得。工夫當如何細密。則知禮拜之條例儀則。亦當如何周全矣。禮拜者存心加謹焉。

條例。先沐浴。

沐者洗七竅。口二耳二鼻孔三。四肢及兩便。其法用辦時水先洗手次兩便再洗手次口一通爲七竅。次鼻次面次脣次抹頭及耳及項次洗足全浴者。洗七竅。四肢兩便及周身。其法先沐不洗足入盆。辦沐浴洗先兩臂膊然後沐首先頂次面次項次肩。次胸腹至膚復及兩腋兩脇次背脊全腰然後膀下腰下腿腳至踝順次洗之拭乾洗足全。○凡沐浴用水必以潔。○新汲者爲貴。洗必先上後下。先右後左。先範後周。身水到手到三遍乃淨。拭用巾。二上一下。體各用其一。沐浴必以虛暗處爲尚。沐浴之時。屢事勿集于心。中沐浴後順次洗之。拭訖洗足全。○凡兩便有所出。或瘡傷膜血外注。或嘔吐。或病狂。或昏懥。或寢睡。必沐而後之。水不可傾于剝側。凡兩便有所出。或瘡傷膜血外注。或嘔吐。或病狂。或昏懥。或寢睡。必沐而後之。

拜房後或遺精必浴而後拜婦女月經既止或產後既淨必浴而後拜不然皆不潔人也。不得臨拜婦女經產有專書詳細學者當審究明白爲訓問圖中庶愚婦孺女咸知當行可止之法以爲遵習也。

盛服

禮拜以盛服。禮也。貧乏或燕居便服姑容然必須潔。重穢沾衣以徑寸爲度。輕穢沾衣以徑尺爲度少則可。過則必澆。中以過度必澆爲主制及度之爲理則不及度。而澆之爲高貴或有謂星塵必澆者蓋廉士之男子之衣上必過肘不必覆膝婦女之衣自首至足皆蔽無隙而與手凡應蔽之處露其四分之一未可也。婦女應蔽之處如髮如項如胸腹如臂如脣如肩如脰如腰如膝如脛皆有露未可也。少男婦失衣無以蔽體跪禮可也。跪禮可掩者則以跪禮爲尚若跪禮仍不可掩者如婦女之首項臂脰等則仍以立禮爲是

潔處

禮拜必以寺中爲尙不能入寺則必擇淨地而禮設地有穢污經日曬乾不沾者可也。雨乾則相入故也不若地乾而衣濕則用席簾而穢污透於上。甯立身而禮。寧形躬即可也。首屈爲躬身屈爲叩頭距地沾污則仍直立存心于跪可也。總之舉人之教活潑通融不容滯禮亦不容廢禮也。

正時

日禮五時寅午申酉亥也。寅曰晨禮。午曰晌禮。申曰晡禮。酉曰昏禮。亥曰宵禮。各因其候而命名也。時分初末。晨禮初時。曉旣發其末時。則日未出也。晌禮初時。日旣昃。其末時。則一物之影有如

兩物長也。除原影。此影日正之影也。原影冬長而夏短。晴禮初時。晌時既出。其末時。則日未落也。昏禮初時。日既沒。其末時。則曛氣未淨也。餘氣日落。宵禮初時。曛氣既淨。其末時。則至曉未發也。

正向。

禮拜必以朝堂爲正向。朝堂在天方。吾人居天方之東。則必西向。以面於朝堂也。朝堂名克爾白。在天方國天方。蓋者天地之正位也。其地處四極之最中。拜主處四極之下者。必以朝堂是向焉。凡四方禮拜者。各知所準。凡寢疾不能移。疾起。或畏讐不敢向。害之者。或奔騎於長途。或騎行於泥淖。或有盜賊之恐。衰老之艱。下騎則不能復上者。皆隨其所向。坐騎而拜。以意向西可也。若涉大荒。或坐舟次。陰晦不辨其方。亦以意向西可也。凡騎行。或舟行。先以正向入禮。嗣後任舟騎旋轉。隨向完禮可也。

立意。

立意虔心致意也。蓋禮拜有時。卽晨晌晡宵時有數。是禮拜時數有主制。有聖則。主制主之命令也。舉謂禮拜之人。務先虔心對主。致其意。所禮是何時。是幾拜。或主制。或聖。則或正時。或補還。然後入拜。

闕一而禮不正也。

以上六條如闕其一。則其禮不正。

儀則者。先讚頌。

兩手齊舉至耳。頌讚言是爲入禮。此一讚名曰戒讚。戒者戒止一切塵思世務也。天方名特哈利嗎！端立。

正身而西直立。毋偏倚。毋仰仆。身後爲仰身前爲仆。交手束於臍下。右手執左手以大小二指平背鋪左手。右手執左手以大小二指平背鋪左手。

誦經

頌真經也。先頌真經首章。禮海法次頌篇段長者一章。或頌篇段短者三章。

鞠躬

屈身平脊。手提膝。目矚足。默致讚言讚畢。直身然後叩首。

叩首

兩手伏地。叩首於兩手之中。懸肘虛腹。肘不貼襟。足是指着地。目矚鼻端。默致讚言。每拜二叩首。

跪坐

膝胫着地。立右足而坐左足。手足之指俱直。西向立右足者皆得。以西向也不立左足者便乎。坐也。手撫膝。目矚懷。默致祈祝言。凡讚

辭俱詳於夕功課經中。左右顧道色闌乃爲出拜。色闌乃與人通問候安之辭。禮拜純乎天道用獨禮則屬辭。與左右神明成也。

闕一而禮不成也。

以上六儀。闕一儀。則不成禮。疾病不能立。則墮禮。直身爲立。伏身爲躬。不能跪。則臥禮。但以首偃仰低昂。擬形躬即可也。若並不能偃仰低昂。則以意會亦可。每儀升降。俱有讚辭。

禮拜中。神存心臨。內懷外競。毋旁顧。毋搔手。毋舉足。毋作聲。故犯者。犯禮也。禮拜以誠爲主。以敬爲事。若有一毫不誠不敬。便與禮拜之義不合。故凡禮拜。必內境醇龐。絕去塵物之想。外貌嚴肅。屏除驕肆之容。無思。無慮。無情。無忽。誠敬純篤。致精神於冥冥之中。謹方寸於讚頌之際。而後能盡昭虔對越之功也。若夫泛泛悠悠。其如禮拜何。

一日五禮。

一日之中。有五禮焉。五禮始於五大聖人。而集成於至聖者也。晨禮始於阿丹。晌禮始於易卜刺欣。晡禮始於郁訥思。昏禮始於爾撒。宵禮始於母撒。各聖之禮。止禮於一時。至吾穆罕默德至聖生奉主命令。兼而禮之。宵禮後增衛特禮三拜。統集大成。吾人遵循其時。篤行禮五禮。兼五聖之功。守至聖之教。洵萬世不易之典也哉。

七日一聚。

天地之數。七日來復。吾人七日一聚禮焉。蓋以省滯。七日之愆。又以徵來復之義也。其儀另詳

一年二會。

月歷十二朔晦爲一年。一年中有二會。一曰開會。乃齋月後開齋之禮也。一曰祀會。乃禋祀日朝

觀之禮也。二會禮儀皆

另篇詳之。

晨禮四拜。主制二聖則二。

先二拜聖。則後二拜主制。

晌禮十拜。主制四聖則六。

先四拜聖。則次四拜主制。後二禮聖則。

晡禮四拜。主制。

晡禮主制前亦有四拜聖。則曰副行聖。則禮之美功也。惟主制後無聖則。亦無副功在此。時禮副

功拜爲嫌疑。天方云馬加佬七箇時候禮副功拜爲嫌疑晚既發晨禮後日出日正頂晡禮後日入昏禮前

昏禮五拜。主制三聖則二。

先生制。後聖則。

宵禮九拜。主制四聖則二。典禮三。

先禮主制。次聖則。次典禮。典禮食主命座則而集成者也故此禮特名曰衛特禮○總一日之禮三十二拜六十四叩一百七十八合爲二百七十四數蓋合于月行

一周天
之數也

聚禮十拜。主制二聖則八。

先四拜聖。則次二拜主制。後四拜聖。則。

會禮二拜。典禮。

典禮古今之通禮也。禮止二拜。後人於告諭後復增四拜。曰副功。

此禮各地有行者

凡禮拜務當其時。務守其中。

時卽各禮之本時。中卽各時應禮中正之候。每一時皆有初中未。皆有應禮之正候。如晨禮。禮於時末。晌禮。夏時禮於時中。冬時禮於時初。晡宵二禮。禮於時中。昏禮。禮於時初。太陽一落即禮昏禮不可延遲遲則過此爲至貴時候也。一曰中者。五禮之時。各有所爲中也。晨禮。乃夜交晝之中。昏禮。乃晝交夜之中。晌禮。乃晝之中。宵禮。乃夜之中。晡禮。居四禮之中。經云。爾民禮拜。務守其中。其斯之謂也。一曰中者。心也。禮拜之人。既端莊嚴肅恭敬於貌矣。必守制其心。毋使思慮旁騖偏著外馳。此義甚善。

日禮可補。聚會無補。

每日五時五禮。或一時失悞。越時可以還補。聚禮會禮。若有失悞。越時則不能補。以見聚會二禮至貴至重。其時必不可失也。一曰。日禮可以獨禮。越時自補可也。聚會二禮。從君隨衆而禮者也。不容獨禮。故失則不可補也。禮拜乃限時之制。並無越時可補之例。經中無此條。聖人無此諭。故後賢之權法用以姑容衆人耳。尚致穆民豈可不謹于正時正時雖病以必禮奔喪必禮其時斷不可越也。茲云可補者乃正時以補爲例哉。又豈可不取尊貴品位而以庸衆自居哉。

惟大人有明禮。有夜功。有祀親之禮。

大人乃賢而有學有位之稱。明禮已時之禮也。日光明苦于已夜功。靜夜之禮也。此二禮在聖人時故曰明禮

爲主制。謂真主特命聖人行者也。在賢學爲聖則。謂既爲聖人常行在賢學，即宜遵守行之如聖則也。在廉善爲副功。謂廉善之人體聖道矣，必於庸衆無責也。及聚會二禮餘者無責也。效賢爲副功。謂廉善之人體聖道矣，五時五禮祀親之禮，其仁人孝子之爲乎，亦禮於已時。而已。

祀禮二拜明禮夜功無數。

祀親之禮二拜明禮與夜功之禮無數。或二拜或四拜或八拜或十二拜。夜功有增至二十拜至百拜者。皆不拘聖人夜功或以二拜終夜。或以百拜終夜。多寡不時未有定數。只在頌讚之長短耳。

聖人曰。禮拜乃滌罪之泉。行教之柱。近主之階也。蓋以禮拜有閑邪。有誠之妙。拜跪起止見幽明化育之理。對越趨踰寓天人合一之機。禮拜之爲功微矣哉。

禮拜則塵情盡却。生人之本性見矣。本性見而天運不息之幾與。一切幽明兼備之理莫不於拜跪起止間見之矣。禮拜則物我皆忘。身心之私妄泯矣。私妄泯而忠孝廉節之事與一切盡已盡。物之功莫不於恭敬對越時盡之矣。夫一禮拜而其義蘊包舉之廣大如此。其事顧不重哉。故禮拜爲吾民日用功夫之本也。

天方典禮擇要解卷之七

金陵劉智介廉纂述

齋戒

齋者止食色以謹嗜慾也。每年一月。

天方以日行一周天。計三百六十五日。又四分晝夜之一。爲一歲。以月行十有一月。計三百五十四日。又三分晝夜之一。爲一年。歲。以步。天。時。年。以紀。人。事。故凡屬典禮。皆以十二月一周。計之。每十二月中齋戒一月。蓋止食色以謹嗜慾也。

鷄鳴而食星燦而開。

鷄初鳴。曉未發之時也。星始燦。日已落之時也。凡人誤食於曉發後。或日沒前。開齋後仍補。

一日之中省躬滌過。

自曉發後。除禮拜外。食色不親。諸務不作。惟省察己躬。洗滌罪過而已。

故齋之日。官不聽訟。民不列市。君不設朝。不幸野。

凡齋之日。官不理辭訟。民不列市易。君不設朝視政。亦不幸野遊獵。蓋齋乃無爲之功也。物欲塵情。悉當屏絕。國政民務。亦宜休止。惟宜潛居。省躬滌過。或守靜於寺。

齋之前。必致意。

齋之昨夕。或夜次必虔心立意。吾所齋者爲何齋。蓋齋與拜同。亦有主制。有副功。立意不誠。則無功。立意不合。則亂功。是故凡行一功。必立一意。意也者。事功之樞紐也。聖人曰。萬務本乎意。其斯之謂歟。

甫月朔見月而齋。有蒙。則足其前月三十日。

是月之朔。昏時視月。見光。則明日齋。若有雲氣蒙蔽月。不得見。則儘足前月三十日。於第三十一日齋。

齋二十九日而月見。開矣。齋竟三十日而未見月。開矣。

齋之定期。一月月大。齋三十日。月小。齋二十九日。以見月爲例。不論測算。蓋測算者。以人度天也。見月者。自天命人也。人度以常晦。乃天道之常也。日月朔。天命以時。乃天命之時也。晦朔。謂月之隱現。早遲。時之義也。大也。齋天命之月也。天命之月。付之天命。不得以人度。以天行斜正之差。或晴或晦。山于風雲。時候之變。斜正之差。天運之新舊也。氣候之變化之時。義也。順乎循環。逆乎時義。人道之當然也。且月朔。以爲始。則齋者。當月之朔。準日乎抑將。當月之晦。三十日乎。猶二十九日。則于朔不足。齋三十日。或二十九日。順天之道。承天有餘。齋者。當月之連。與不足。殆非人。故曰。時義大也。真主命人。以見月。何嘗曰。算也。兩國異日而齋者。相入。則同日而開。如東城人于二子。二子一日起。齋一日。同城齋。或開人西城。若至西城。人至東城。東城人已完三十日。或二十九日。見月開矣。西城人亦未可開。與之同待。開與所欠。欠一人。同城齋。或開人西城。若至西城。人至東城。東城人已齊三十日矣。若未見月。且未可開。與之同待。開與所欠。

愚按諸大禮法經及天文經中言見月一條僅爲齋月與朝覲月設也。若其餘月爲副功齋者而于別月皆以見月爲定如勒普卜捨而邦以前諸月適值月初陰去掩蔽數日不得見月學初四五日而始見光者乎因朔功而誤主制謬矣。昔有野人問月朔于聖人以定入齋朝覲之期。不差一日學者依經據典反容差三日乎。何學者不若野人之甚耶。

凡疾病或旅途俟後補可也。齋爲善。

疾病危急之病也。旅途離家有三日路者。若在家立意出行某處。其處距家有二日路。纔踰郊廓。卽作旅途。郊廓者鄉與城。遠路歸家。未入郊廓。仍作旅途論。凡此二等。止齋後補可也。若行至一處。立意寓十五日以上。則與居家等。不容止齋。蓋止齋者。原爲途次艱難也。若病中途。可以照常持齋。其功更大。故曰齋爲善。

婦女行經或產後宜後補。

行經或產後俱不宜齋。待淨後計日補足。行經並產後另
有專書詳之

乳孕畏傷後補可也。

婦方乳子。或懷孕身重。畏傷其身。或傷其子。開齋後補可也。

誤破一日補一日。

誤食於曉發後。或誤開於日沒前。或被威逼而開。或藥物浸入。沐浴之時水浸藥子耳。或致吐。強

嘔吐或誤吞金石果核之屬皆爲破齋嗣後按每破一日補一日無罰。凡忘記飲食或不由已吐入腹俱不破齋若雨雪入喉則破矣。

故破一日罰二月

偶失爲誤。任意爲故。凡人明知居齋而故意飲食。或御婦。或任意不齋。時除補二日外。仍罰連齋六十日。若六十日內間斷一日。或故破一日。前齋盡廢。必從復再起。不容間斷。

無能釋僕一人無能食貧六十人每麥二觔

此言故破當罰者。若不能齋六十日。或能齋復有間斷。綿延無已者。則釋放一僕爲良人。若無僕。或有僕而不能釋。則食貧者六十人。或食一貧六十日。每日饔餐二餐。禮法斷以每日一人。食小麥二觔。無則大麥四觔。俱據此地官秤每觔一十八兩

亡人欠齋按日罰麥如數

凡亡人囑有欠齋受業人當用其遺財。按每一日給麥二觔與貧。

衰老維難且罰且補

凡衰老難於齋者。按每齋一日給麥二觔。與貧。若衰而復健。或弱而復強。或病而得愈。仍須補齋。

按給麥食貧禮法之定規也。天方風土多食麥且尙食貧故禮法之規如此。若在異地則以名地所宜之穀如米如稷之類俱可。但須準二觔小麥之價或卽以價亦可。

病旅至死無罰無補

久病久旅者死。其在病在旋所欠之齋既無補亦無罰。凡補罰者補罰其主制之所當然也。故無補亦無罰也。○若于其病後愈一日而後死或于其旅歸一日而後亡則按其所愈所歸之日數罰麥如例。

聖人曰。凡物有課齋氣質之課也。又曰。齋非僅止食止色也。務齋諸耳目身心。故齋

之日不起妄念。不動塵思。舉止唯敬。語默唯恭。一切不善嗜慾爲之先。氣血爲之乘。守齋則嗜慾遏。氣血羸。非爲妄作。無所從起矣。德性所以養心。而能潤及其身。飲食所以養身。而能累及其心。齋止飲食。正抑氣質以強其心也。心強則明。則私欲化而眞性見矣。此齋所以爲去邪避妄。防眞衛善之良法也。

集覽禮記祭統曰。齋之爲言齊也。齊不齋以致齊也。是故君子非有大事也。非有恭敬也。則不齋。不齋則於物無防也。嗜欲無止也。及其將齋也。防其邪物訖。其嗜欲耳。不聽樂。故記曰。齋者。精明之德也。故散齋七日以定之。致齋三日以齊之定之。之謂齋。齋者精明之至也。然後可以交于神。

丘瓊山曰。散齋七日以定之。卽祭義所謂散齋于外也。致齋三日以齊之。卽祭義所謂致齋于內也。防其邪物訖。其嗜欲耳。不聽樂。是制其外所以養其中心。不苟懶。必依于道。手足不苟勤。于人必依乎禮。是謹乎中以應乎外。交致其內外之謹。專致其精明之德。以是事神。神無不格矣。古當夫太宰告戒之時。殿庭尚爲奏樂。而人臣受其誓戒者。往往鼓琴博奕。以爲毋犯于齋。殊非古人齋者。不樂不敢。其志之意。請行禁戒博奕。

課賦

課者。隆施濟以防聚斂也。凡人執有資財。滿貫。應於四什取一。以給貧乏。踰年一算。

資財者。可以營運。生息之財也。如金銀錢貨之類。金銀什物。金銀首飾。俱作資財。住居房屋。服食器用。及坐馬耕牛。珠玉寶玩。無論多寡。不作資財。○滿貫者。天方以金銀鑄錢使用。金錢以二十爲滿貫。每個約重一錢。銀錢以二百爲滿貫。每個約重七分。今卽以金二兩爲滿貫。銀一十四兩爲滿貫。於四十分中捐一分。給貧踰年。一計其有。擴而充之。若有百千萬億家資者。皆照四十取一之數。清白算出無隱。

每金二兩。捐金五分。每銀二十四兩。捐銀三錢五分。

凡屬金銀首飾。什物。鑲鍊等。俱準其分兩。并金銀貨價。合算。

錢貨作銀。租者如貨。

銅錢貨物。俱照時作價。若有店房田地。或器物。以租取利者。俱與貨物同。照本物價值。捐課如例。

牛滿三十。捐一牠。音牛也。一歲四十。捐一牠。音貝二歲化牛也。凡牝頭畜六十。捐二

牠。八十。捐二牠。餘如算。

餘增者。按每牛三十。捐一牠。每牛四十。捐二牠。

羊滿四十。捐一羖。音古牝也。至一百二十一。捐二羖。二百有一。捐三羖。三百有一。捐四羖。至四百亦然。餘如算。

餘增者。按每羊百頭。捐羊一頭。

駢滿五頭。捐一羊。十駢捐二羊。十五駢捐三羊。二十駢捐四羊。二十五駢捐一駢。餘如算。

餘增者。按每五駢。捐一羊。每二十五駢。捐一駢。

以上牛羊駢。牧於郊野而圖資生者。則如是論。若喂養於家者。雖多無課。若營運生息者。則同貨物論。作價算銀給之。

羔犢無課。有壯必捐。

羔、羊未孕者也。犢、牛未卒歲者也。羔滿四十。或犢滿三十。俱無課。乳駢亦然。若羔四十中有一壯。或犢三十中有一壯。則應以壯者捐之。若乳駢五頭中有一壯。則應捐一羊。

諸畜營運生息者。如貨。

馬驥驃駄。貞生息者。俱與貨物同。作價算之。牧於野。喂於家。同。

田園所產。抽其什一。

田園自行裁種所產。如五穀果實。瓜菜。蜂蜜等。無論多少。俱抽其十分之一。給貧。若非自行裁種。如柴草之類。則可以無課。

鑛窖所得。抽其五之一。

金鑄。銀鑄。銅鑄。錫鑄。鐵鑄。水銀等。凡自行開採所得。無論自然成。或燒煉成。俱抽其五分之一。入

官或給貧。掘地得窖物。如金銀錢物等。輸五分之一給貧。若窖物中有穆民跡記。如本教經書名字等。則如失物。不得自用。當訪原人而歸之。不得其人。將以給貧可也。自己無力。自用可也。鑛窖之課。父子兄弟若貧俱可受之。開鑛得煤礦硝鹽硃砂寶玉等。俱無課。

被貸自捐。

凡人執有資財。而爲他人負欠。當如數自捐其課。若彼負者不償無課。若許以將來償。償後有課。負債無課。

凡人執有資財。而負人債。除償債所餘。不及滿貫者。無課。

受課者。穆民。良人在。生。貧乏。

一人而兼有此四名者。方可受課。言穆民。則外教人不應受。言良人。則奴僕不應受。言在生。則既亡之人不應受。言貧乏。則有滿貫者不應受。受課財者。非人不可。故不以課財起建寺宇。或修砌橋井。及作一切義俠餽贈等事。義如置義田義宅及置經書於義學等俠如爲人謀幹加功贖罪不可以課財用之

先親而後疏。先近而後遠。

本族父黨。母黨。妻黨。隣里。國人。依次多寡。諒給之。不得送向遠方別城。若彼地有骨肉至親應受課者。送去可也。

有餘入義庫。

若課財多而受者少。則除給散所餘。將以報官。入義庫。及無名失物或逃亡家財無承業者皆入之庫以備饑饉賑荒歉或以濟遠來窮迫之人

父子不相與受。夫妻不相與受。主僕不相與受。

父之父以上。祖或母子之子以下。或男女。皆不相與受課財。妾與妻同。僕必係買者。若係傭雇。或當僕。或許贖之僕。則可與受。若將課財給與許贖之僕。卽以贖身可也。然必給付而後以贖。不得折算。

富者之幼子。奴僕不應受他人之課財。

父富而子貧。子既分有執掌。可以受他人之課財。若子幼尚不能執掌。仍是父事故。不可受也。主人富而奴僕貧。奴僕亦不可受他人之課財。因奴僕自無執掌也。凡課財必給與自能執掌。自專用度者方可。○凡所謂富者。不在多財。只是稍有力。或有酒買賃貸不應受課財者。卽作富者論。

課財不與哈申人。尊卑族也。

哈申。聖族之名也。按哈申乃聖人曾祖太王之號。因支裔衍盛。卽以其號名其族。居古來市之地。古來市者。天方鄉鎮名也。聖人生於其鄉。故後裔仍爲哈申人。而稱之者。但曰賽一德。猶云世子也。

按課財不與哈中人乃居天方法也。天方禮制凡屬聖人後裔及先賢世裔皆月有俸祿其不受衆人之課財宜也。今蓋一德居東土者既無國俸又無供養若云無力豈惟當給更宜厚重以資聖族也。

故給與不應受者。應復給。誤給與不應受者。不復可也。

凡給課必先度其人應受不應受。若明知其不應受而故意與之。應復給。若始不知爲不應受者而既與之矣。嗣後知非應受可不復給也。

是故給者必慎。受者必謹。蒙溷而取其財者。罪在不宥。

給者受者俱當謹慎。給者當令受者知其爲課財。庶不蒙溷以爲餽贈。而受課者亦必先度已之所。有。倘據有滿貫。則必辭拒。若自昧而取之。罪在不宥也。

聖人曰。凡物有課。有所能而施之。以濟不能也。財富者利濟貧乏。學優者導化愚頑。言美者釋訟解爭。力強者扶危助弱。廣修屋廈。以延賓客。多備器用。以應借貸。皆課義也。

人惟聚斂之心日盛。則其私己之心愈不能已。捐課乃衰多益寡之義。裕達和榮之心也。夫能推其豁達和榮之心。而體乎民吾同胞之義。則天下何者非吾之所有。而吾所有者。又何不可爲天下之而有乎。此大公無我之象也。此天人合一之機也。

天方典禮擇要解卷之七終

天方典禮擇要解卷之八

金陵劉智介廉纂述

朝覲

朝覲者。親詣天闕。以返其所自始也。

天闕卽朝堂。又曰天房。天方名克而曰蓋。造物設之。以作萬方朝向者也。其地在天方之墨克國。墨克實天下之祖國也。天方乃天地正位。在大地之中。墨克又在天方之中。而朝堂又居墨克城之中。故萬方之向朝堂。猶四體之朝心也。人之所以必當親詣朝覲者。返乎生人之始處也。

期月一朝

每十二月一朝。朝之月曰覲月。天方名立後哲。祖朝之期。覲月之第八日。至第十三日也。

先期備行

路途遙遠者。先期備行。越二三年路者。若有力。必至焉。有力謂有車騎。蓋發往來無阻者。更須有商旅同作在路不孤者。

比至關受戒

墨克有五關。禁地界關也。東關曰查惕二里格。乃而刺胫人戒所也。北關曰格而匿。乃納止地人所戒也。西關曰祝合譚。乃沙目人戒所也。南關曰葉闌闌。乃耶滿人戒所也。中關曰祖里候來譚。乃中土墨克人戒所也。凡四方及中土人朝覲者。至關則必受戒。

先潔己沐浴。

未戒之先。潔意精誠。以省其內。盥漱沐浴。以滌其外。內外省滌。所以嚴恪心身也。

易服佩香。

去常服。易盛服。須新製。不用浣過。雖炎暑。必複。復音覆。重衣者。覆也。雖盛暑。不外見也。必重衣者。盾不外見也。佩香薑。或焚香。薰衣。有髮者。周膏油。盛服。所以著威儀也。香膏。所以表德性也。

禮拜致告。

正身而闕。虔誠再拜。告其來意。以冀准佑。

誦應辭。

應答天命。默契真主之辭也。詳見晨夕功課須高聲誦之。後凡登山下川。遇騎者。俱高誦應辭。

入戒。露頂。裸足。不衣黃紫。不佩容臭。不喚香果。不滌首。不薙髮。不齊鬚。不剪指。不取一切修飾。不殺一切生靈。

入戒十一件。乃受戒之法。露頂。不戴冠巾也。裸足。不着靴履也。黃紫。艷色也。容臭。香囊也。香果。甘美之物也。皆不可用。滌首。薙髮。齊鬚。剪指。修飾之屬也。皆不宜事。陸地生靈。飛者。走者。山野畜養。皆不宜殺。卽傷一蟻一蝗。亦爲犯戒。當罰。若遇惡獸傷人。能伏則伏。否則翠力捕之。死無罰。惟魚可取食。

服戒衣。

戒衣不縫不縫。內外俱新製。不用浣過。不用斃色。雖炎暑必襪。不蒸香。不膏髮。戒衣并上十一件。通爲十二件。爲戒者之所當遵也。凡戒者。於十二件中有犯一件。當罰如例。每罰率羊一隻

至墨克先朝謁。

朝有三日。朝謁乃初到墨克未至覲期。而各人自行朝禮也。曰朝覲。卽正期大朝也。曰朝懷。乃將歸而辭別之也。朝謁朝懷。惟在四方遠來之人。中土墨克人無此二朝。此二朝儀與大朝儀同。

寓彌擎。

彌擎山名。在墨克西南郊。山下地而平曠。凡大祀皆立壇於此。山麓有市。朝覲者寓焉。

飲目飲牲。

飲目以飲牲名。天方名特。日委葉。乃觀月之第八日也。人各備牲。俱於是日喂哺飲水。大朝之事。自此日始。

厥明王俟官庶咸潔已沐浴。

是日名曰識日。天方名曰乃觀月之第九日也。爾里碑曰乃觀月之第九日也。謂中則齊于心而并戒于食飲也。王俟百官士庶咸潔已沐浴。與齊中并戒于食飲同。但潔

王步履出郊。百官士庶從之。

是日王不設儀衛。不乘輿輅。步行出郊。百官士庶從其後。

大會彌拏。

自王至於庶民。俱集彌拏郊壇之所有。遠路未至者。候齊至。

王登壇告諭。

王登壇諭衆。朝覲拜闕。大射宰牲之禮。及駐蹕諸山。踐趨各境之儀。並諸功行所以然之義。衆聽而識之。

晨駐爾立法堤。

爾立法堤。山名在墨克城外西北三十里。王於彌拏諭畢。帥衆駐蹕此山。人祖阿丹與其后好娃

氏既滅復會相識之所亦大聖人易卜哈欣受命初識朝儀之始故名凡朝覲人必先見于此以爲入覲之首行

正儀面闕時或高誦應辭時或恭默念主。

此在爾立法堤所宜行之禮也。

暮駐母子得理禱。

反效厄

母子得理禱。山名在墨克東北二十里。與爾立法堤相距二十里。王於爾立法堤事畢。帥衆駐蹕於此。其儀如上。

厥明歸彌拏。

是日卽大朝之日也。程方名邀天方合廟

大射。

王帥衆會射於彌擎。

凡三射。

三射。每朝七石。每石致讚。心平體正。各繹已志而射。射不用箭。而用石。因箭爲輕浮之物。石爲堅重之物。射石。示其志之堅重如石也。

初射中射。射於本山。終射。射於爾脰白。

本山彌擎也。爾脰白譯曰終。小山也。以終射得名。附彌擎旁之西首。

止應辭。

射畢。止應辭後不復誦。

宰牲。

俱集郊壇。各宰其牲。宰牲之儀見禮記篇牲肉分食。衆貧自攜歸去亦可。然以食貧爲貴。

開戒。

宰牲既畢。去壇歸寓。除戒衣。薙髮齊鬚。剪指取修飾。

齋戒沐浴。盛服佩香。

此云齋戒。乃除去冠裳之戒。而服止食之戒也。將入觀。潔心身。服朝服。帶容臭。或焚香薰衣。弁冠入觀。

弁冠。王侯四民之常服用。弁所以昭敬也。

按天方禮制王侯百官士庶等級既差冠裳自別而于示品雖不同王侯百官士庶次第入觀

撫石。

闕庭之南。有巨石一片。縱長一丈。橫廣五尺。高去地三尺。其色玄。自天降也。故名玄石。又曰天石。凡朝覲人至闕庭。先必撫石。以示信道之堅重如石也。

周迴克而白七匝。

克而白。

即闕庭規模高廣。另有其上有望。四圍有幔。皆錦紗造成。朝覲人遊於幔外。自故墳外起。

周行繞故墳外至玄石止。爲一匝。七匝而止。故墳者古朝堂之舊址也。古朝堂倍大於新朝堂。因故墳基址。乃存在新朝堂之北。
遺克而白者必避此墳之外

每遇石必撫。

遊克而白七匝。每匝過玄石必撫之。撫之之法。兩手平覆於石。反舉而以口親之。

反舉謂以掌向上也

每遊行必讚。

凡遊行必讚頌。念主不輶。蓋既入禁地。則念主讚主。應無止息。然口讚或可暫息。心念不容暫離。

臨位禮拜致祈祝。

位乃古聖人易卜喇欣功行之位也。在克而白外。正面二十餘步。凡朝覲人遊庭畢。則臨此位拜。主告主。申其懷。凡三拜。四叩首。王首班。百官士庶次第繼其後。不能入班。隨地從之。遲至。則獨自禮之。此與開祀二會之禮同。但二會之拜失。則不可復禮。此拜若失。仍可獨禮。蓋因路遠難至。且爲人生不易逢之會耳。

出。至索法。登絕頂。仰天而闕。而讚。而頌。而告。默致已衷。陳其志之所在。

墨克城外。附郭有二山。一名索法。在城東首。二名默爾禩。在城西首。兩山對峙。如雙角狀。兩山之間。曰白土泥川。川之兩界。復有二墩。各去山百步。蓋以樹燈火者也。凡朝覲畢。王帥衆。由色朗門出。色朗門猶此。南安門。謂此。至索法山。登絕頂。舉首向天。正對闕庭。奉手告祝。各人默致其所懷。或爲赦過。或爲准功。或爲栽培道德。而不致傾覆。或爲保庇志誠。以安於永久。凡屬善念。皆可求也。既畢下山。

凡上山下川。俱念主讚頌不息。

下徑白土泥川。趨於兩墩之間。

昔易卜喇欣皇后哈哲姪氏。初生易司馬儀。不得水。因寢於兩墩之間。奔趨往復七次。終不得。乃歸。見流水自儀足下湧出。卽今滻滻泉也。凡朝覲人至此。必奔趨往復七次。蓋以思古聖人功德之盛云。過墩則緩行。至默爾禩。登絕頂。事如索法。

解見於前。

復入拜闕。悉如前儀。

下默爾襪山。復入宮城。撫石遊庭。禮拜致祈祝。悉如前儀。凡先後祈祝。不得相異。若先有遺忘。後次補附可也。

歸彌擎。

事功既畢。歸宿彌擎。

厥明復射。

朝覲第二日也。自王至於士庶。復大會射於彌擎。如前初射中射。

翌日終射。

朝覲第三日也。終射於爾脰白。此一射候齊會射可也。各自先後射亦可也。以朝覲事畢。各有歸程之務云。

已。

朝覲之事畢矣。

歸必辭朝。

卽所謂朝懷也。臨歸時。仍復拜闕。禮儀悉如大朝。但大朝乃王率衆隨從而朝。此則聽各人自行

朝禮。

謁陵

大聖人穆罕默德之陵也。陵在默底納城。去墨克正北三百里。陵地縱廣二十里。松柏榔樹。交榦而生。盤連不絕。感風至此。則息。飛鳥遙空而度。走獸從不踐跡。無遺垢焉。其墓乃天生祖母綠寶石造成。塚旁砂石。得其蔭色。亦如之。謁陵人取砂石。攜往他方。奉爲至寶。墓頂毫光。日夜侵雲而起。可望於百里之外。至今如故。衛軍士四千人。凡朝覲人。三朝既畢。將歸時。必來進謁。禱祝於此。探泉。

卽湧滲泉也。在墨克城內。易卜刺欣聖位寢殿後。其水甘香清冽。朝覲人將歸。盥漱其上。少飲用器。貯水携之。祛邪愈癥。療諸疾。辟惡獸。藏之海舟。遇颶風。以其水灑之。風浪頓息。

復詣闕。撫慢拊髀。撫然鞠躬而退。

慢闕庭之饗也。拊撈以手捫心。慄戀不欲舍去之意也。撫然心有所不安也。凡出朝。必而闕鞠躬。反踵而退。

經曰。穆民必朝。路艱可待。傳曰。路塞。乏用。無親命。廢疾。可無朝。

凡屬穆民。俱當朝覲。以完主命五功也。但路途艱塞。或無盤費。或父母在堂。或因疾殘廢。則可以

按開庭之役。錦綺造成。厚寸許。顏色千狀萬國所希有也。每年一換。王命預爲製造。待朝覲日去。舊易新。朝覲後。將舊者裁裂。按朝覲人數作塊。每人分給一塊。珍護以歸。爲朝覲之微云。

道行經云朝之爲言。會其紛散而返乎其本也。省親。親賢。閑心念主。其亦猶之乎朝也。

不朝。

父母生身之本。夙夜省視居家之朝也。賢學明教之本。晨夕親近在境之朝也。心百務之本。動定檢閱當體之朝也。主宰萬化之本。語默思念至切之朝也。凡人不得朝於天方。遼此數事。亦可以當朝之功矣。既得朝於天方。遼此數事。可謂日日朝時。時朝終身無間者矣。

集覽明朝世法鑑曰。天方國有寺。其寺分爲四方。每方九十間。共三百六十間。皆自玉爲柱。黃甘

本教人擇一年路程

者皆必至朝覲禮拜焉。

紀錄頽稱曰。其寺名克那。自外周垣。城其寺。有四百六十柱。右一百三十五柱。其堂以五色石共砌。四方平頂。內用沉香大木五條爲樑。以黃金爲閣。其牆壁皆是。蓋徵露龍涎香和土爲柱。黃甘

內緣撒不絕上。用錦綺爲置。置之。若二黑獅子守其門。其門堂之左易司馬儀聖人之墓。其墓俱是。蓋

天方典禮擇要解卷之八終

天方典禮擇要解卷之九

金陵劉智介廉纂述

古而邦篇附開齋會禮

儒有禋祀之禮以事天。禋之爲言潔也。吾天方聖教有宰牲事主之典。名曰古而邦。蓋亦有潔己以希臨格之義。考其名與禋祀略同。究其實義則別有寄也。

古而邦潔己爲禮。以希臨格於真主也。

古而邦朝覲同義。總以求近乎主也。但朝覲乃親詣天房之禮。古而邦遠人不得至天房。而於各地所行之禮也。故其儀制多相彷彿焉。

其爲禮也。系於三事。大瞻禮也。會集於郊也。宰牲也。

大瞻禮恭奉主也會集於郊統合衆也。宰牲以牲之血淨示己之私淨藉牲之願德獻己之純德也。

自王至於庶民。一體遵之。

古而邦自王至於兆庶者何。乃至聖之教合上下而一於敬之義也。蓋人有尊卑而主則惟一。詎因名分有殊而遂二其敬事之誠耶。故民與王同古而邦實非僭也。

凡有執掌施厥牲費。男女大小同。

執掌論資財。并其副餘得有滿貫者。卽當遼禮用牲。不論其爲男女大小也。資財者。金銀錢貨之類。副餘者。除日用所需。而附置之物也。如積糧閑宅。田園珠石寶玩之類。計其所值滿貫者。卽應用。牲此典論滿貫。與天課之滿貫不同。蓋天課只論資財。不論副餘。此典則兼副餘論之。至若無資財。有副餘值得滿貫者。亦當用牲。不可廢禮也。

父子不相代。夫妻不相代。父代子祀用子財。夫代妻祀用妻財。

此言各人行祀。各人任之。非可混爲相代者也。雖父子至親。若子有執掌。父爲代祀。亦必以子財用之。雖夫妻至密。若妻有執掌。夫爲代祀。亦必以妻財用之。不可以私親蒙溷也。

婦女無贍禮。無集於郊。

婦女之事尙隱。故無大贍禮。無大贍禮。故不集於郊也。若婦女自有財物執掌。則只有牲費之責。先期備牲。牲尙畜不用野。

尙畜。惟牛羊駝三項可用。餘項如麋鹿獐。及禽屬俱不用。

駝曰大牲。牛曰少牲。羊曰配牲。

駝風畜。故爲大牲。牛土畜屬地。屬地者。原供人用。故爲少牲。羊以作祀便民也。一夫之用也。以副二牲。故爲配牲。

牲必壯。

羊壯過一歲者牛壯二三歲者駝壯五六歲者不及壯不用。

牲必全。

牲而無角無耳無尾勿用。損角損足失耳尾三分之一勿用。無齒者勿用。若能食草姑用可也。

牲必肥。

瘦癩瘋瘍聾疾羸弱不能行於祀壇者俱勿用。

牲既定覆以巾

凡備牲作祀擇既定卽覆巾於背以爲識示隆重也。

勿摘毛勿穀乳勿以耕負勿用孕

凡牲以作祀者善哺喂不得剪取其毛不得擠瀝其乳亦不容用以耕地資物如牲毛自落乳自滴則以所落所滴施給與貧牲有孕宜易之若已產則并羔犢而合祀之不易可也。

牝貴於牡黃貴於黑一肥貴於二瘦七羊貴於一牛

牝性靜順黃色美觀肥取健意羊取馨香須健壯故用二瘦不如一肥貴全美故七人共宰一牛不如每人各宰一羊。

得肥須去瘦

始備牲瘦繼而得肥者則用肥者去瘦者。

十錢買牲。貴於千錢給貧。

十錢言其至賤也。人有私愛恤牲。籌施錢財。不用牲者。不忍於宰也。殊不知雖以千錢給貧。未及十錢之牲之當於體也。恤牲而舍錢。是徇私而廢禮矣。

上戶以駝。中戶以牛。下戶以羊。

宰牲之禮。諒各人之力。不顧職位之高卑。惟計執掌之多寡。故上戶巨富之家。雖一人宜用駝。中戶多執掌之家。雖一人宜用牛。下戶僅得盈貫之家。一人用一羊可也。不及滿貫者。不稱戶。

羊一人。牛七人。駝同牛。

一羊作一人之祀。一牛可以作七人之祀。七人言其盡數也。非謂必七人而後用牛也。三四人與牛同。亦可以七二人共一羊。未可也。八人共一牛。未可也。須按人丁增之。如二人則用二羊八人。則用一牛二羊。十人則用一牛三羊。餘者增算至如十四人。則用二牛或一牛七羊。冬則又增不得苟減。此皆就下戶說。僅可完禮之法也。

大祀三日。

大祀限期三日。卽觀月之初十日。十一日。十二日也。其日與朝覲日同。朝覲在天方本國大祀。則在各方因遠國有不能來

方者至天

祀於初日至善。有阻。則一日三日。

凡祀必於三日之初日爲至善。若初日有疾風暴雨。或震懾大故諸阻。則祀於第二日。若二日又

有阻。則祀於第三日。三日後復有阻。未可祀矣。但宰牲於其家可也。不必會集於郊。若有大寺。可以容衆。瞻禮於大寺可也。凡人旅行。或忘失祀期。越三日。不必祀矣。是日。王公百官士庶。咸潔已整齊。

潔已所以修內。整齊所以飾外。內外修飾。以臨大祀。致誠敬也。

齊戒沐浴。

此二者潔已之法也。齊戒以潔心神。沐浴以潔身體。

盛服佩香。

此二者整齊之法也。盛服以著威儀。佩香以表德性。人含德性如木。含馨香馨香不顯。則與衆同。故曰佩香。以表衆德也。

咸着弁。

自王至於庶民。皆着弁。

王步行至郊。百官士庶從之。

祀之日。王不設儀衛。不乘輿輅。步行於郊。天方各國。凡行祀禮。必於郊野。如居異域。則祀於寺。然一城中有數寺。必會禮一寺。不可各寺分禮。

登壇。

祀所之壇也。

王首班。公侯後於學士。庶民後於學士。
此分班之序也。

贊教巾禮。

贊教又後於庶民。揚聲諭禮七遍。近制皆七人諭禮九通。或贊教九人諭禮七遍。都爲六十三贊。有取舉壽六十三歲之吉云。

咸起立。而闋而拜。

此拜名曰祀會。天方云二德。額子哈一。凡二拜。闋卽天闋。朝堂也。雖居異域。必以朝堂是向。致意。

致其祀會之意也。心致其意。爲主制。口誦其辭。爲聖則。

四舉手。

一切拜中止用一舉手。惟會禮用七舉手。先一拜。四舉手於頌前。後一拜。三舉手於頌後。初舉手後。拊手默讚。一舉三舉後俱垂手。四舉後。拊手聽頌。其第二拜。每三舉後。俱垂手勿拊。

每舉大讚。

首領者揚聲大讚。衆人恭默從之。

獻頌。

四舉手後。首領高頌天勅。衆人恭聽。

躬叩。再叩。

一躬二叩。此爲一拜。

起立獻頌。三舉手。躬叩。再叩。跪坐。

此爲二拜。

默致祈祝右左顧道色闌訖。

跪坐中。默致祈祝。視畢。左右顧道色闌是爲拜終。凡拜中一切躬叩禮儀。隨首領之舉止升降。衆人從之不得先。

告諭。

拜畢。首領登座。座在祀壇上。側面左下。告衆以祀會之禮。及宰牲之義。

王出。衆出矣。

首領告諭畢。出壇。衆人亦從而出。

歸者異途。

赴會之人。歸路異其來路。畏遠者聽之。

返第宰牲。

天方之禮。卽於祀壇宰牲。今處異域。則各歸其家。各宰其牲。宰牲在已午交會之際。蓋會禮歸來之時也。宰於會禮之先未可。惟野居之人。不能遠來赴會禮者。宰於是日曉發後可也。

主人自任宰之。

凡祀牲。必主人自任宰之。須利刃健力。主人不善。託善宰者宰之。不得託之屠人庖人。

斷其二喉二筋

二喉。食喉氣喉也。二筋。附於二喉之旁者。斷喉以盡其氣。斷筋以盡其血。少斷一筋可也。少斷二喉不可。

駝斷其臆

臆。項下近胸處。諸牲皆宰於項。惟駝獨宰於臆。何也。凡牲用宰者。欲淨其氣血也。駝之氣血最旺。其性滅最速。若宰於項。則氣血未淨而性先滅矣。性先滅。則氣血不流。必有停滯於中者矣。其肉爲不淨。惟宰於臆。則血去甚速。性未滅。而氣血先盡淨矣。一曰。諸牲之喉。皆露於項。故宰項。駝之喉露於臆。故宰臆。取其易斷也。一曰。駝臆有刀痕可宰。項皮厚毛長。不可宰也。

牲物區作三分。一自用。一給貧。一饗親鄰。

區作三分。蓋隨時宜也。非必然之禮也。俱以給貧亦善。俱留自用亦可。俱以饗親鄰亦無妨。分作三項。所以合時宜也。皮毛可用。用以養經或造器用或賣價以買什物或以給貧或易骨血。埋食祭給貧供可但勿易食類自食勿以充屠庖工儀易骨血埋。

擇于潔
淨之所

開會之禮。與祀會同。第慶食而出。施開儀。默致讚言。弗用牲。

開會。開齋之會也。禮制儀節。與祀會同。而異者四。一。早晨飲食。然後赴會。蓋見月已足一月之期。晨食以示開齋之意。若用會通算會期。乃足十日。故拜而後食也。二。施開儀。凡有滿貫財物者。按家屬男女大小僕婢。進教與未進教者。每人施麥二升。給貧不爲施給。先給於前一日。不計算。給於會之後。不可須臾離散之。僕婢。先給然後赴會。

宰牛羊駝

天方典禮擇要解卷之九終

天方典禮擇要解卷之十

金陵劉智介廉纂述

五典

五典者。乃君臣父子夫婦昆弟朋友之常經。爲天理當然之則。一定不移之禮也。篇分八章。前有總綱。每章後引主諭。聖言數條。以證本章之義。又集雜傳數則。以廣本章未盡之蘊。凡主諭則書經曰。聖言則書聖人曰。其不書者。則雜傳也。

總綱

有天地而後萬物生。有男女而後人類出。故夫婦爲人道之首也。

天地生物之本。男女生人之本。男女之最初。繼主而立極者。阿丹也。阿丹天下萬世人之元祖也。腋生好娃。配爲夫婦。故夫婦原出一體。生齒繁衍。互爲配偶。一世別其胎。二世別其父。三世別其祖。四世別其父之祖。五世別其祖之祖。其後以次漸遠。至不涉於祖父之嫌。由是婚姻有禮。男女有正。而生人之道擴充於無盡焉。

有夫婦而後有上下。在家爲父子。在國爲君臣。有上下而後有比肩。同出爲兄弟。別氏爲朋友。人倫之要。五者備矣。

夫婦既立。子女生焉。子女生而上下之品判焉矣。父子者。家之上下也。君臣者。國之上下也。上下

雖有家國之不同。而爲尊爲卑之理一也。上下既分。爲上者一。爲下者衆。而比肩之等列焉矣。兄弟同出之比肩也。朋友別出之比肩也。比肩雖有同異。而爲長爲幼之義一也。人倫之禮本乎三。而盡乎五。三者男女也。尊卑也。長幼也。五則君臣父子夫婦昆弟朋友也。五不外於三。而三則約乎五之義。三不外於五。而五則統乎三之名。名義立。而道盡。人倫之要無餘蘊矣。

夫五者萬物之本也。

天地生人德成於倫。五倫之禮盡。而生人之能事畢矣。天地之生義完矣。故曰五者萬物之本也。一曰萬物卽萬行也。萬行莫先五倫。五倫立。而萬行成。是萬行以五倫爲本也。

夫婦生人之本也。

夫婦爲人道之綱。修此而後家道正。家道正而鄉國正矣。故聖人之教五倫。自男婦始。

父子尊卑之本也。

父子者。尊卑之所由生也。父子定。則鄉而長幼。國而君臣。由是而皆定矣。故聖人教人明尊卑。自父子始。

君臣治道之本也。

君臣者。治道之所由定也。道統於君。行於臣。君臣之分定。而天下歸於至治矣。故聖人以平治天下之責歸有位也。

兄弟親愛之本也。

兄弟者。並蒂之果。同本之支。舉世交遊。未若兄弟之近切而無嫌也。故聖人教人親愛。自兄弟始。朋友成德之本也。

生我者父母。教我者師長。成我者朋友。朋友一倫。能成四倫之功。故聖人教人定交。以成德也。修此而後人道盡。

五倫之序。天理之自然也。五倫之道。天理自然而流行者也。五倫之理。天理流行而無所不包。無所不貫者也。故其理該萬理事。該萬事。聖人慮人不能全此五倫。因制爲典禮。頒行天下後世。使人各因其性之所本。有以盡其分之所當然。斯不愧人爲萬物之靈也。立五功以盡天道又人道原相表裏而非二也。蓋人道而返乎天道。斯天道有以立其基。蓋五典以盡人道者。天道又天道而存乎人道。期人道有以正其本。天道人道盡而爲人之能事畢矣。

夫道

夫盡其爲天以愛。其道五。教之禮法。以姻其儀。食之義。粟以潔其養。量豐歉以示寬儉。嚴內外以正閨閫。無傷毀以永繩絕。

禮法。卽教規念拜齋課事。公姑勤紡績。育子治餕之類是也。義粟營謀合義。如士農工商。各以本身財帛爲潔也。量豐歉者。量入爲出。勿過儉。勿過奢也。嚴內外者。婦婢不出戶外。僕吏及非骨肉男子。不入內戶也。毀傷詬譽之語。繙縱歡洽和順。固結不離之意。全此五者。夫道盡矣。

聖人曰。以非禮營物而養妻子。非愛也。

非禮營物者。非本分應得之財也。或以勢索。或以術取。爲妻子衣食之養。豈得爲愛乎。經曰。夫建乎婦。又曰。豐用寬。歉用儉。

建立也。有養給得宜。不使危困之義。蓋婦秉柔弱。倚仗於夫。唯夫能建立之。養給稱其豐歉。時豐則用寬。時歉則用儉。非過侈過減之謂也。

聖人曰。婦有過。善言以教之。勿輕去。

善言。徐徐婉喻也。去出之也。婦無輕出之禮。必犯悍惡。淫賊。不敬公姑。不勤夫事。而後可以出。若非此例。但徐言善道。以歸於好。此爲夫之道也。

聖人曰。妻暨僕民之二弱也。爾衣衣之。爾食食之。勿命以無能爲。

妻依於夫。僕依於主。皆不能自立。故曰弱也。衣之必冬夏得宜。使我煖而彼寒。食之必饔飧同饌。毋徒我飽而彼餓。至命以事。必諒其才力之所能爲。如不能爲者。勿強命之也。

聖人曰。夫不私色。不吝用。妻衆必公其衣食。御當夕。不易室。

私色。外婦也。用日計當然之費也。御內事也。妻多者。凡衣食寒煖。粗細濃淡厚薄。必公同一例。入御之期。必均平有定。當此夕。不易以彼夕。亦不御於他室。如是。則男無偏寵。婦無私妒。永和之道也。

妻不助我以德。仇之不媚我以色。珍之。

妻稱內助。助德也。若徒以色媚我。不以德助我。是將導我於不義也。故可讐。如不媚以色而助以德。賢婦也。珍之。正所以賢其賢也。

勿嫌貧。勿憎醜。安。居。唯。和。非。有。客。必。同。餐。

婦之所貴在德性。不在富麗。夫之所貴在和愛。不在苛擇。嫌貧憎醜。小人之事也。有婦者。非有正事。必同室而居。非有客至。必同餐而食。不疎其情也。

愛妻以德不以色。

愛德則彼日攻於德。愛色則彼日攻於色。

訓婦以父母之事。先於己事。

娶婦之意。爲承先繼後。代身事父母也。子治於外。婦治於內。內外倡隨。而孝行成焉。古人稱爲內相良有以也。如徒以己事爲先。父母之事則後之。殆非娶婦之意矣。

婦道

婦盡其爲婦。以敬。其道五。言必遼。夫取與必聽命。不私出。不外見。不違夫所欲。

遼夫者。謂夫之言是。固所當遼。卽或不是。亦必姑且順從。從容幾諫。諫而不聽。則更俟他日。必不敢違也。聽命者。謂取夫之物。或以物與人。必聽夫命。不得任意自行也。不私出者。謂無夫命。不得

私自踰戶外也。不外見者。謂非骨肉至親。不得輕與相見也。不違所欲者。謂夫有所欲。不得阻抑其志也。盡此五者。婦道幾全矣。

聖人曰。婦專敬。以致夫愛。夫愛猶主愛。夫惡猶主惡也。

忿語人事之常。反目室家所有。但爲婦者。一志於敬。無絲毫怨忿。則夫雖不愛。亦將轉而爲愛矣。眞主以己之愛惡。寓於丈夫愛惡之間。見夫之愛惡。卽見主之愛惡矣。何也。主命流行以來。婦人有當然之則。從夫是也。猶子之從父。臣之從君。無絲毫自用。亦無絲毫違逆者也。禮由主定。孰能違之。違禮卽違主也。逆禮卽逆主也。主之愛在順從。主之惡在違逆。夫因婦之順逆而愛惡焉。主亦因夫之愛惡而愛惡之矣。是則見夫之愛惡。猶見主之愛惡也。此不計夫之是非。唯計婦之順逆。

聖人曰。婦無爲。聽於夫。

此欲爲婦者。去其私臆。一當聽命於夫也。

聖人曰。自行取與。功德在夫過在己。

婦人私自爲善。功德歸於夫而已。仍有不告之過。甚矣自行之不可也。

聖人曰。婦行主順。隨夫所適。

主順與尊敬同意。但敬行於言動食息之間。順則用於應對。命事之際。所適所欲也。

聖人曰。父母疾。不命不往。視父母喪。不命不往弔。

情莫重於父母。事莫大於喪疾。非夫命且不往視弔。况下此者乎。益見婦道以事夫爲重。顧夫爲大也。

夫問不諱答。夫召不推事。

夫有問不可隱諱。卽明言答之。夫呼召不可推托。卽隨呼赴之。果有要事。不妨實告。若夫固欲其來。雖萬不容置。其亦置之。

夫命事不委於諸婢。

事宜命婢者。夫自命之。既命我。卽當自行。不得復委於婢。蓋敬德在勤。勤易致愛也。

夫怒不得去左右。察已過。婉容修言。以回其喜。

語曰。婦非至賢。不克完婦道。非至忍。不能稱賢婦。忍不易言也。人能忍之。我亦忍之。非忍也。忍之而默默避去。非忍也。忍之而逆氣立於前。穢口坐於後。非忍也。必不去其左右。婉容。愉色。柔言。修飾。回夫之怒。喜動於心。形於色。返乎其初。而後已。斯乃爲真忍也。安得天下盡賢婦。而與之言真忍哉。

婦美美德不美美色。

君子之美婦人也。美其德而已。不美其色也。彼徒以色爲美者陋矣。

婦有大德。不私不妒。

不私不妒。尋常事耳。謂爲大德。何也。蓋二者爲近今之通病。婦雖賢。且不免。安得不稱大德乎。正物以希爲貴之意。

居貧困而守禮。遭患難而無怨。

禮易行於富。而不能不驟於貧困之時。心易安於逸樂。而不能不變於禍患之日。誠爲婦者。知以從夫爲順。雖居貧困而不違禮。處患難而無怨尤。婦德可以稱厚矣。

婦從夫。守約事姑。

從夫命。守夫約。勤事公姑也。

婦謹言。夫無憂。婦謹行。夫無辱。

婦人口舌。實爲是非之端。婦人放恣。卽爲敗家之漸。故夫之憂辱。關於婦人。牝鷄不可司晨也。語曰。謚婦天下之毒。妒婦丈夫之疫。可毋畏哉。

女自十歲始除。伯叔同胞兄弟。母舅。卽不應見。

女子十歲而品格定。非同胞至親不應相見。如伯叔父之同胞也。兄弟身之同胞也。母舅。母之同胞也。則皆可見。不然略涉疎遠。皆其所宜避者。嗚呼。見且不可。而况相與授受乎。授受且不可。而况相與同器共席乎。聖人之教。其謹於男女者嚴矣哉。若然則凡不可與爲婚者。固皆可見乎。庸

天方禮典擇要解 卷十 婦道

難知
防墮人立數於至親至近者爲尤嚴
卽曰胞伯叔母舅兄弟相與接見亦所不得已亂物耳近則

天方典禮擇要解卷之十一

金陵劉智介廉纂述

父道

父盡其爲父。以慈其道。十謹胎教。命美名。開乳報牲。防患害。潔衣食。嚴教訓。擇師董學。量才授業。及其長也。男婚女嫁。而爲親之道盡矣。

父母初孕。卽節欲制情。檢身習禮。無妄作。無非言。惡聲亂色。不入耳目。非其飲食。不入於口。益於性情者從之。賊於性情者去之。如是。則神清氣定。而子得其養。是謂胎教。及其生也。一日開乳。生一子。或先食以甘物。或後乳之。或不然。後乳之。或三日命名。女用女名。勿以天地四行名。勿以草木鳥獸名。勿以聖賢名。男用男名。父名。弟不同兄。七日報牲。子生七日內。父母宰牲報主。以謝生子之恩也。男子二羊。女子一羊。覩其疾痛。防其患害。衣食務潔。教訓務嚴。擇循良之師。以董其學。量其才能。而授之業。天方之禮。予習學至十五歲。視其資何若。其才而授之。不可固執于一業。蓋人生各有志。即景于造化之本領也。頤之則易。拂之則難。晉見人。家子弟。魯鈍。不可處。父母必欲令之讀書。苦經以圖進取。又或舊理舊學。而父母反駁之。市井俾婢。順其所稟之適。欲成就子業者。尙其審諸。不男長爲之婚。女長爲之嫁。男長以二十歲爲限。女皆以知情爲限。一曰以情盛時爲限。不及期而婚。傷子過期而嫁。傷父母者。其可忽與。全此十事。而爲親之道盡矣。

傳曰。惟天地代主育物。父母代主育人。父母鞠育功較。天地爲勝。

傳言。天地父母。皆係代主而生化者也。第天地之所生化者。物也。父母之所生化者。人也。人靈於

物。故父母之功。較天地爲勝。可不盡心栽培。審才授業。以各成其志乎。

聖人曰。父母其繼真主而生人乎。男女必同育。聰拙必同愛。教之以禮。授之以業。習射濶以防不虞。濶。波也。食之必以潔。衣之必守分。以布勿以帛。

父母若知其爲繼真主生人。則知凡所生者。皆真主之所命也。或男或女。或聰或拙。無非真主所與。惟承順真主之命而愛育之。且宜教以儀禮。授以藝業。使習射濶水。以防不虞之患。食以潔。教以右手。衣以布。勿以紺帛。如此。則父母生育之道斯完矣。若以所生不合。而怨憎之。非怨憎子女也。是怨憎主命也。烏乎可也。

聖人曰。勿以男喜。勿以女憂。惟男暨女。真主所寄命也。

今世之人。每喜男而憂女。其以男可繼業。而女不能承家耶。男可營謀。而女無所取益耶。吁。何所見之淺也。予曾見富貴之家。有敗子矣。未見敗於女者也。忠樸之家。有蕩子矣。鮮有蕩於女者也。是男亦不足恃。女亦不足畏矣。况男與女。原有分定。非喜之則來憂之則去。可以由我者也。惟知其皆真主之所寄命。則男女同視。無煩憂喜矣。

形有男女。禮有嫡庶。所出同也。其愛宜均。

正室所生曰嫡。姬妾所生曰庶。雖有男女嫡庶之殊。而同出自父。則愛宜均。均其愛者。同其恩也。同其恩者。一其生育之道。而無偏也。

夫教有三。胎教於生前。禮教於幼習。學教於少知。

失於胎教。則氣質不純。失於禮教。則言動無節。失於學教。則德行無成。教而不善。子之過也。不教而不善。父之過也。

胎教。先天之教也。禮教。學後天之教也。先天之教本也。後天之教末也。今人既忽其本。又失其末。奚性氣質不純。禮貌不周。性情不善哉。爲父母者。誠欲成全其子。亦先自盡其教可也。

予學習。豐其衣食。倍其用度。使無紛志於營謀。

學爲衆業之尊。有子營藝。有子習學。則習學之子。衣食用度。當豐於營藝之子。所以重學。所以使其心無外慕。乃得精於所習也。學教重學如此。而今人視習學爲餘事。不特不能豐之倍之。而且風漸下矣。何怪乎。學業之難振。非凡父母之愛子學者。東家之待來學者。皆當日復知言。以爲爲子之助。勿謂習學宜苦。苦自苦也。非苦之也。

無誇譽。無姑息。富教以禮。貧教以節。以克成夫性。德斯慈愛有方也。

父母知用慈愛。而不知慈愛之方。則慈愛反爲禍害矣。誇譽姑息。常情之慈愛也。豈知誇譽。則長其狂妄。姑息。則恣其惰慢。狂妄。惰慢。則事業無成。德業不立。豈非禍害之大焉者乎。惟嚴之以教。又於教之中。各因其時。當富貴。教以循禮。使無驕奢。當貧困。教以守節。使無詭瀆。則成功以漸。而立德有基矣。是所謂慈愛也。彼以禍害爲慈愛者。何其悖耶。

子道

子盡其爲子。以孝。其道十。敬事而順。潔誠而養。奉以親身。執守良業。勤於學而敏於善。不危其身。不辱其名。奉父母於無過。親在從其事。親沒守其愛。敬。小心翼翼。無怠無忽也。順。無違潔精純。誠實也。親身。凡事以身先之也。良業。務本也。勤學。敏善近正人行正事也。不危身者。不登高。不臨深也。不辱名者。大而刑憲。小而物議。微而羣影皆所當慎。恐貽父母惡名也。無過者。奉親於道也。從其事者。奉於生前行其志也。守其愛者。謹於身後保親之所愛也。全此十事。方盡爲子之道。然其要在於一敬。餘皆由敬生。依敬立。因敬成者也。故經文直以敬爲孝行之首。蓋敬於靜。則無時不盡其心。敬於動。則無事不竭其力。敬於生前。敬於身後。擴而充之。事無盡量時。無終窮皆孝也。皆敬也。人子庶幾其無愧也夫。

經曰。爾民報主。暨爾雙親。

經言報親次於報主者。示報親之重也。木有本水有源。吾含靈成形之本源。惟主與親則吾之修身盡性。無非尋源報本之誠。故言天道莫大乎尊主。言人道莫大乎事親。盡人道即是盡天道。未有盡天道。不始於人道者也。

聖人曰。孝有三重焉。敬身。愛人。喜近賢學。

孝之所重者三。敬身則身不處於有過。以無過之身奉親。有不盡其誠敬者乎。是敬親之誠。由敬身始也。能愛人。則人之愛我者衆。愛我者衆。有不以愛我之情。移愛於吾親者乎。是一人所愛者

淺而衆之所愛者深也。喜近賢學。則交處有道。禮義有所勉。邪僻有所防。自不立於卑暗。亦進父母於高明矣。斯孝之至也。事親者不可不知所當重也。

聖人曰。事親而不識主。不體聖。不親賢。居而無業。愚而不學。雖孝弗稱。

天命聖則賢行。所以孝親之法也。不識主。則不知天命爲何禮。不體聖。則不知聖則爲何事。不親賢學。則不知賢行從何修。一切不知。流浪一生。昧於一世。雖有奉養。何足以稱孝哉。

修身奉親。光顯祖考。培育後人。父母有過。婉言諭色。以諭之悔。孝之至也。是要在乎學。

萬務以學爲要。而事親爲尤甚。蓋守身爲事親之本。不學則不知所以修身。何以事親乎。惟處心好學。身入於正。能正身事親。則親悅矣。親悅則德成名著。我之祖若宗。因我之賢而益顯。我之子若孫。遵我之訓而皆善。設父母有過。修身以諭。父母自然樂從。不失其身。而事其親。斯謂之至孝也。然學立而行至。行至而德成。故曰。在乎學也。

子事父母。猶奴隸之事主人。不緩僉。不改委。非身所能。則請命僕協爲之。

奴隸之事主人也。無緩僉。無改委。事父母亦當如是。父母有命。必親身行之。若所命重大。非一己所能爲。則請命僕人協爲之。允命則已。不允。仍是自行。不得私心委僕。恐父母不悅於中也。方胎我艱苦備嘗母方嘗我頹危莫潤及乳我唯恐弗充育我唯恐有疾炎日不啻懷冬夜防其冷鞠育之恩皆父母親身爲之爲人子者雖捐軀用命莫能報其萬一乃有給之以月費委之于奴

婢終日一至省視數日一候寒燠
猶若有不得已者烏足稱孝哉

親屏未啓。不敢叩。無事則返。有請立而待。有命聲息以聞之。勿敢窺。

屏室也。子至父母之室。門未開不可叩。無事且歸去。有事請命。則立於門外。俟開門然後請。若奉命至。則作聲以聞於父母。如所命者。急必啓戶召入。聞聲而不開門。則知所命非急也。立而待焉。母內窺。

父母之前。不誇勇。不式力。不矜言。毋噦噦變聲。毋跛立。毋箕踞。毋睇視。咳涕必反面。嘔則起而去之。語必視其面。父母命唯而進。安所適。終始其命。以悅親心。

誇勇逞能也。式力拽重也。矜言衒才也。噦噦。飽食氣滿而嘔聲也。變聲。語言失常也。跛立。偏足邪立也。箕踞。盤足傲坐也。睇視。邪目窺視也。皆不敬之貌也。時有咳涕。必反其面。胸臆欲嚙。則起身避去。皆示敬也。凡對父母言。必視父母之面。父母有命。則隨聲而進。安者。無勉強貌。謂安逸領命。終始其事。以悅父母之心也。

親在不遠遊。不從征。不履危。不涉海。不以無事而臨大川。不因財利而輕去其家國。孝子不危其身。凡此皆置身危險者也。

父母在堂。子無私事。

父母身之所從生也。凡我之所有。則皆父母之有也。何可私。身不可私。况事乎。事不可私。況衣食

財貨乎。於父母而私衣食財貨者。禽畜不若矣。

拜中聞母呼必應入寺聞親疾則歸。

功課莫大於禮拜。若拜中父母呼必應。入寺際。先未禮拜。聞父母有疾。則歸。禮拜入寺。猶以父母之事爲謹。况暇時乎。

父母之喪貧富貴賤不違於禮量力而行宜也愛其所愛親其所親。

生養死葬。人子之大事。不可因貧富貴賤。有違於禮。但稱家有無。以適其宜足矣。貧者。賤者。不得過。滅富者。貴者。不得過侈。過滅過侈。皆違禮也。至於父母既沒。凡其所愛吾亦愛之。凡其所親吾亦親之。則父母雖亡。仍若未亡。而孝思永矣。

一齋曰。父子天性之親也。五倫中惟父子尤重。人於此一倫不眞。則一切皆假。于此一倫不修。則一切皆漏。聖人之教。亦教人以尊卑禮法之有可言者。其無容言者。在乎人之自盡而已矣。

天方典禮擇要解卷之十一終

天方典禮擇要解卷之十二

金陵劉智介廉纂述

君道

君盡其爲君以仁。其道十一曰體主。二曰法聖。三曰敬賢學。四曰親百姓。五曰廣仁。惠。六曰正法度。七曰燭姦。八曰從諫。九曰日省己私。十曰時察民患。

仁者具衆理。該萬善。推其德意無所不及之名也。體則曲承其心。順焉不違之謂。法猶則也。法度者。凡國家之禮樂政刑皆是也。燭明察也。惟主至仁。故君道必以體主爲先。聖則宣主命令而足爲表率者也。故法聖卽次之。然必親師取友。而後體法之道盡。故敬賢學又次之。百姓者。君所與共此國者也。故親百姓又次之。仁惠者。君所以厚此百姓者也。故廣仁惠又次之。至於人君所賴以經此國者。惟法度。所慮以害此國者。惟姦邪。法度不正。則下民失守。姦邪不去。則君心易惑。故又以正法度燭姦邪次之。若夫諫者。更人君遷善悔過之源也。諫不從。將剛復自用。掩過飾非。主何由體。聖何由法。賢學何由敬。而百務何由視。故從諫則又次之。由是而進省己私。察民患。則君德愈清明。民隱愈周悉。仁道全而君之所以爲君者盡矣。爲仁之道。十其最先。曰體主。旣曰體。皆不過從體主中推出者也。蓋主何以體法聖卽所以體主也。聖者主之表也。聖人旣往敬賢學。卽可以見聖也。賢學者聖人之遺派也。人君體主有不能盡。則必遵聖法以明之。聖法有所不悉。則必從賢學以講求之。講求既明。遂而行之。由此可以法聖。卽由此可以體主。而爲仁無難矣。至于親百姓。廣仁惠。則爲仁之効也。正法度。則爲仁之方也。燭姦。不使小人立于朝。從諫。不令過失至。

拯寃。扶濟生民。樂而天下安。此則爲仁之至也。仁至而君道全焉。體主之能事畢焉。

經曰。呼達五德。維予命汝。爲天下后。斷民以理。勿縱私。私則迷路。惟諸迷路於有凶罪。

呼者。詔而戒之之辭。達五德。天方后名也。予真主自謂。理天理也。真主嘗呼達五德而戒之。曰。維予命汝爲君。凡聽斷民事。務依天理。勿縱私欲。私則昏。昏則是非舛錯。迷失正路。予且將罪汝矣。可毋慎歟。經訓若此。則知人君之有天下。乃真主命之以治天下也。必遏聲色嗜欲。不敢居位。以行其私。則天下無不長治而久安矣。若主以天下付之后。而后以爲奉己之資。安得不諄諄然惕之乎。

經曰。維王命汝。公惠親親。止虐惡。有畔厥命。諄哉汝其欽哉。

此亦述真主告戒人君之辭。公則奉主無私。一切聽斷賞罰不出己意。惠則萬民有賴。一切災疾苦役。有所拯恤。親親則黨族和同。尊於我者敬之。等於我者愛之。卑於我者育之。由親及疎。推近至遠。而百姓皆知勉於孝弟之風矣。此三者真主之所諄命也。恣情無度。謂之虐。依法無恕。謂之惡。違禮背義。謂之畔。虐則傷身。惡則禍民。畔則亂理。此三者真主之所切禁也。人君遵其所命。而防其所禁。可以無過矣。

聖人曰。王者真主之影。生民之底。民枉賴以公。民屈賴以仲。

王者代眞主以治世者也。王者體主若影之隨形。動靜曲直毫無異焉。主欲庇民。主欲無枉。民主欲無屈。民而人君一能體眞主之意以庇之。民有受枉法者。故用聰明忠愛以理之。民有被屈害者。亟須訪察諮詢以伸之。是則影之義也。是非聽其臆斷。質罰隨其私情。影不隨形。民何賴乎。

聖人曰。君民者民之役。一夫有失君之責。

天下莫尊於君。亦莫勞於君。身居九重。富有四海。尊也。而心必常周於天下。哀煢苦獨。痛疾嘵曉之間。一夫不得其所。輒引爲己責。非勞也乎。是則爲君之身雖尊。而心實勞也。更役於官。臣役於君。君役於天下。役者勞苦之謂也。身愈尊而心愈勞。位愈大而慮愈苦。庶民飽一飧。而終夕安枕。惟君負天下之重。日理萬幾。而寢食不安。其心之勞苦爲何如。諺曰。子民憂勞在一食。國主憂勞在一世。君責之重。愈可知矣。

聖人曰。天下與異端可守也。與枉法不可久也。

此一節甚言枉法之害也。蓋王者所以明治也。王者明於治。雖政教殊異。猶能守其國。若用枉法。則非鞏固之良圖也。

人君之治。先己而後人。

君身天下之本。本治而末卽隨之。故治人斷以治己爲先。聖賢君已不必君人。而人心自服。

此一節乃正已而不求於人之意。蓋天下人情至衆也。人君以一身而欲天下同歸於治。不必遠驚汎求。惟以君人之法君已。恕己之心恕人。則人心自服。天下自歸矣。

體天下人之體。心天下人之心。人安卽我安。人危卽我危。

人君爲天下之主。須念人我同受造化。同具血肉。同是趨利避害。貪安懼危。必所欲與聚。所惡勿施。溺猶己溺。饑猶己饑。危者務使之安。而安者必不至於危。人卽我。我卽人。此所謂四海一心。兆民一體之意也。

毋貪廣。毋慮長。輕勢位而重天下。廢私智而聽賢良。

毋貪廣。則不窮兵黷武。與民休息。而境自安。毋慮長。則不橫征暴歛。取民有制。而動必謹。輕勢位。則上不驕。重天下。則下不害。廢私智。則無自用之謬。聽賢良。則收才智之益矣。爲國者其奉爲龜鑑哉。

百工以時。民無怨夫。征伐以時。戍無怨卒。遊獵以時。鳥獸得以生息。草木得以蕃實。此皆澤及生民。恩被庶物之實政也。

時之義大矣哉。天以時育物。地以時成物。人以時享物。天失其時則不生。地失其時則不長。人失其時則無以收萬物之利。甚矣。時不可違也。亦不可失也。惟是百務以時。則人民無怨。庶物咸熙。而澤之所及者廣矣。此爲君之實政也。

開諫門。塞佞路。正己以示百官。型天下。

諫門開則過目聞。佞路塞。則邪目遠。正己以示百官者。欲正百官必先正己也。己正而後百官正。

百官正而後天下型。型者。式法於人而人法之也。古之聖賢。有置木書諫者矣。達五德王溢木于言于上每得諫則狀閱而改之有懸金買諫者矣。大賢爾里懸五百銀錢于門首有能諫一事者予之皆足以爲萬世法也。

人君體天懸日月以利人。垂雨露而潤物。凡有所施。不望報也。人君法地。負區宇而當然。包河海其如素。凡有所加。不辭責也。

當然不遷也。如素依舊也。天懸日月。垂雨露而無望報於人之心。地負區宇。包河海而無諫責於人之意。人君亦能普施而不望報。任重而不辭責。斯之謂能體天。斯之謂能法地。

君志在民。不在位。寶德不寶財。省民困。安民業。賑饑扶危。優賢養士。清盜賊。通商賈。寬刑薄賦。旌善罰逆。皆所以順民情而成己德也。

民者立國之本。德者政治之源。自省民困以下。凡十二條。經謂皆所以順民情成己德。則有國者亦可以識其要矣。蓋志民寶德。則無不勤之政。不在位。不寶財。則無自利之心。省民困。則民無淫鬱之情。安民業。則民樂農工之役。賑饑。則無逃亡之患。扶危。則無天札之憂。優賢。則山林隱逸聯袂而登。養士。則賢良方正拔茅而進。清盜賊。則道途無塞。通商賈。則財用有資。寬刑。則斷獄從輕。而囹圄之生活者衆。薄賦。則惟正易供。而閭閻之沾被者深。旌善。則獎厲鼓舞。民爭趨於善良。而

風化自淳。討逆則止奸禁暴。民皆安於衽席。而雍熙自致。凡此皆民情之所喜樂者也。順之則民樂矣。民樂而君有不樂者乎。君民同樂。王者之功成焉。功成而德著。德著而爲王之道始盡。

臣道

臣盡其爲。臣以忠。其道四。正也。高也。定也。寬也。四者。臣之四維也。用於君。宜於君。用於民。宜於民。

忠也者。以心致之於君。而無一毫之欺隱也。盡忠之道四。一曰正。正其身也。二曰高。高其志也。三曰定。定其心也。四曰寬。寬其量也。正其身。則君不褻視我。而言易從。高其志。則不希寵於君。而道易行。定其心。則矢志靡他。而君益視爲腹心。寬其量。則包容協恭。而君益委以國事。所謂用於君而宜於君者。此也。正其身。則聽斷必公。而無枉屈。高其志。則包苴不入。而無私情。定其心。則法律有準。不因細言而輕賞罰。寬其量。則仁恕平允。不因小過而試格楊。所謂用之於民。而宜於民者。此也。四者。臣之四維。維柱也。屋得四柱而立。臣全四者而忠。缺一不可以稱忠矣。正高定寬四者皆由平日學問將致君澤民之理。諸求有素。一旦得君所事。取隱居所求之志。一見諸施行。乃能不邪不卑。搖不刻。有是四者。以全其忠。非委質之後。所可襲取也。有心世道者。安可不豫不豫也乎。

聖人曰。民道在君。民行在臣。君臣一德。天下咸甯。

此一節。言下民之所攻習。在君臣之所崇好也。一德。不二不雜之謂。蓋君崇正。則萬民歸於正。君好異。則萬民趨於異。故曰。民道在君也。百官受命於君。身體力行。多方化導。則百姓率從。故曰。民

行在臣也。君臣同心。上下一德。勉天下以善。不雜於異端邪說。則民心歸一。而天下咸安矣。君者主之影。忠於君。卽所以忠於主也。故賢臣事君。無時無事。不以心致之於君。屋漏之中。如對君面。如聆君言。

由君指出主來。正以見其當忠也。一時不心於君。卽爲不賢。一事不合於君。卽爲不忠。故雖處屋漏。如對君而競競自持。如聆君言。凜凜自勉。謹微慎獨。亦猶念主而不可須臾離也。無時無事五極致而屋漏三句則又無時無事不心致于君之極致也

念主而忘君。非念王也。念君而忘王。非念君也。

此一節就念君念主。對舉而互言之。卽上節忠於君。卽所以忠於主之意。蓋君爲有象之主。主爲無象之君。念主天道之首功。念君人臣之首行。兩念而兩不忘。則天道人道。一以貫之矣。教不同。不相爲臣。無已。則必有利於民。而無害於道。

此一節言君臣異教。則不能爲治。爲仕者之所宜審處也。蓋教不同。則爲禮不合。而君臣行事。不無相背。君臣相背。則不能爲治矣。設有不得已。而爲之。必其事有利於民。而無害於道。有害於道。雖有利於民。弗爲也。是治末而喪本也。無利於民。雖無害於道。弗爲也。是圖榮顯而務虛名也。甲兵雖強。不如君仁之能克也。城郭雖固。不如臣忠之能守也。

甲兵城郭。皆不足恃。所可恃者。惟君之仁與臣之忠耳。蓋甲兵城郭。乃顯然之形勢。君仁臣忠。則

又無形之甲兵城郭也。無形之形勢。較有形之形勢爲最强最固也。語曰以德可以服天下。以力不可得一人。此之謂也。

上體君心。下恤民隱。察社稷之安危。審敵人之動靜。凡有所見。身先衆庶而亟圖之。體君心。則上不憂。恤民隱。則下不困。察社稷之安危。以安其內。審敵人之動靜。以防其外。人臣全此數者。亦可以盡其爲人臣矣。

賢臣治事於未萌。才臣治事於已見。庸臣待事滋蔓而莫能治也。

治事未萌。非有幾先之哲者不能。故惟賢臣足當之。迨事至已見。莫可及矣。然苟能彌縫其缺。匡救其災。則猶不失爲才臣也。若滋蔓弗治。智斯下矣。故曰庸臣。

覆載之中。無物不備。而能開物成務者。非聖君賢相。未可也。

此一節言治國不可興無益之工。利己而勞民也。開物者。開導其物。使知其用。成務者。因物付物。使各得其當也。蓋人非聖賢。則處物不能盡當。措置不能咸宜。而能興作盡合於理者鮮也。且凡興作有勞多而益少者。有勞少而益多者。其爲利益。有利於一己者。有利於萬物者。凡事勞少而益多者。則行。反是則不行。利於萬物者。則行。利於一己者。則不行。審量而後興作。民不勞而成功易。是大聖大賢之所爲也。

君以代主。臣以代君。仲屈平冤。而反以致枉。是求醫於毒手也。

此一節言人臣代君治民。當用法平允。不可任私而枉民也。真主憫下民。不得其所。將權位付與帝王。以代理之。帝王委託於相。相分任與百官。猶心使身。身使手足。本乎一體。相代而不相違者也。屈望之伸。冤望之平。猶病求醫。苟不能治而反害之。非求醫於毒手乎。

天方典禮擇要解卷之十三

金陵劉智介廉纂述

兄弟之道

兄弟盡其爲兄弟。以協義。

協者。共力同心之謂。義則事理之宜也。言兄弟之所以盡其爲兄弟者。不在務友于之名。而在并力同心於事理之所當然也。見後分解

兄之道在寬容。而不嫌弟之不足。在仁愛。而不忌弟之有餘。在體恤。不以繁重累之。而傷其筋骨。在涵養。不以小忿與爭。而破其情懷。

此專言爲兄之道。不足有餘。如貧富貴賤。智愚巧拙之類。謂兄之待弟。當如父母之待子也。同一愛養。未嘗分別大小聰拙。則兄長亦當體貼父母愛子之心。愛其弟。設弟有不足。不可憎嫌。弟若有餘。不可忌妒。有重事。以身先之。勿貽苦累。遇小忿。以幼恕之。勿與較量。惟恐一有失所。或致傷損。何以問心。何以對父母。何以爲法於子孫。一念及此。則爲兄之道。不可不盡矣。

弟之道。恭而敬。順而安。循事而勵。有屈而不慍。

此專言爲弟之道。恭以貌。言敬以心。言順不違逆。安不勉強。勵自勉也。慍含怒也。謂弟之敬兄。亦宜與敬父母同。蓋兄長爲父母所依任者也。兄强有力。則父母不勞。兄能任事。則父母無憂。兄先

我而生。侍奉膝下者久。能體父母之心。敬兄卽所以敬父母也。順兄卽所以順父母也。兄有事。勇敢爲之。勿作推諉。兄有屈我處。怡然忍受。不懼於心。凡所以事兄者。惟恐一有不盡。何以問心。何以對父母。何以爲法於子孫。一念及此。則爲弟之道。不可不盡矣。

聖人曰。兄弟同本之枝。並蒂之果也。能無和平。

此下三節。合言兄弟。兄與弟形雖分。而源則一。作爾我觀。已是不可。况不相和睦乎。如一本同生數枝。枝枝相讓。未嘗相觸。一蒂並生二果。果果相依。未嘗互擊。草木若此。矧人爲萬物之靈。同出一胞。豈可不相和睦。而反相傾害乎。此聖人見有兄弟不和。而嘆之之辭也。

聖人曰。吾身親身也。吾兄吾弟亦親身也。傷兄弟。不卽傷親身乎。

身體髮膚。不敢毀傷。因其爲父母之遺體也。吾兄吾弟。非父母之遺體乎。而可以毀傷乎。古人以孝悌相連。其義深矣。蓋人能盡孝。未有不盡悌者。不悌卽是不孝。故天方立法。凡不悌者。卽以不孝論罪。

兄弟義。共天下與。頌。兄弟義。畔。天下與。戰。

頌稱揚也。戰爭敵也。兄弟和。則子孫觀型。鄉里取法。人將共稱其德。不然。骨肉之間。旣已乖傷。所以待人者可知。手足而外。安得不與之爲敵耶。近有兄弟不和。反與異姓相親相密者。是忘其親愛之本也。其本旣忘。而人復與之交。甯不自危乎。語曰。無兄弟者無友。又曰。友不悌者非友也。

亦大可思矣。

兄弟如手足。右先於左。自然之理也。敢任事之責在兄不在弟。

此一節專言兄之待弟。言既爲人兄。一切家事當力任其責。不當更諉之於弟。蓋兄弟有長幼。猶手足之有左右也。右強於左。凡臨事右必勞於左。兄長於弟亦然。凡事之或甘或苦。俱兄先而弟後。不得自居安逸。而使弟常勞苦也。

兄之惜弟。猶右手之惜左手也。右先之。左後之。左弱於右也。

此一節又申言上節未盡之意。言不但不當諉責於弟。更當深愛其弟。一如右手之愛左手也。不忍其勞。不責其短。不以己之所能。而強弟以不能。此兄待弟之道也。

右手持重。左手副之。非有所命致也。

此一節專言弟之待兄。謂兄固不當諉任事之責。而弟亦不當盡付之於兄。宜如左手之副右手。不待命令而致之也。

右手操刀。誤破其左。未有左亦操刀。復傷其右者也。左足舉踵。誤觸其右。未有右亦舉踵。復觸其左者也。兢兢而不再陷於失可也。

此一節又合言兄弟。謂兄或不愛其弟。弟則不可因之。亦遂不愛其兄。弟或不愛其兄。兄則不可因之。亦遂不愛其弟。蓋兄弟之間。自幼至老。周旋最久。豈無一語之失。一事之誤。但能相忍相讓。

諒其誤忘其失。兢兢焉惟恐落於讞報。則無不睦之兄弟矣。兄弟睦。則父母安。父母安。而親親之道盡。此則喻手足之義也。

一齋曰。人若知兄弟實爲一體。分爲二身也。則無不和睦之兄弟矣。人若知兄弟雖有二體。而實爲一親身也。則無不敬愛之兄弟矣。一體之中。可無包容惜愛乎。一體之中。肯相凌瀆毀傷乎。大可包小也。上可澤下也。則凡爲兄者。當先施愛於弟。且不僅愛而已也。設若父母之愛。或有不及。則我仍加愛以補之。以成父母之愛。而父母益歡。父母有所惱怒。則我用婉言勸解。以回父母之喜。而父母益悅。斯皆成孝成悌之法也。孝子事親。愛其所愛也。父母所愛。有甚於子者乎。是以篇中諄諄愛兄弟。正所以愛父母也。成吾之悌。正所以成吾之孝也。人有不能見及。此者。相爭相害。至於父母勸勉。亦不能同歸於好。其爲孝乎。爲悌乎。人道以孝悌爲本。孝悌廢。復可言人道乎。是故欲盡孝者。先當知所以盡悌也。

朋友之道

朋友盡其爲朋友。以忠信。其道三。始於合志。中於合義。終於成全。成始成終。而朋友之道乃盡。

盡己之謂忠。以實之謂信。一曰相與善導之謂忠。相與成全之謂信。忠信之道三。一曰合志。必友。常或爲卽其志也。或爲天道。以鼓舞于功行。或爲人道。以勉勵于倫。凡交友。必先問志。志同則友。不

同則否。如二人結友一爲習學謀仕一爲治生養家志不合也。不得爲友。二曰合義。義者事之宜也。凡交友必求合義。志同而義不合。不應爲友。如二人結友志爲營財而一欲以理致財一欲以非理致財志雖同而義不合也。不應爲友。三曰成全。全其所志之事也。暫時附會中途而止。非友也。必相資相勉。有始有終。至於德業成全。初志完畢。乃爲忠信之友。忠信立而朋友之義正。德業成而朋友之道盡。

聖人曰。良友者兩世之福。

良友忠信之友也。兩世。今世後世也。人得良友。則生前藉以成德。死後賴以解禍。故爲兩世之福。聖人曰。良友者。照垢之鏡。療疾之醫。

借鑑良友。則己之妍媸立見。故曰照垢之鏡。得友針砭。則身之邪僻立除。故曰療疾之醫。朋友爲我之半。是第二我也。

兄弟不可分爾我。朋友亦不可分爾我。兄弟我同氣。朋友我同德也。爲我之半者。合之則一之意也。是第二我者。言我一我。彼亦一我。合而一之之辭。非析而二之之辭。

朋友如日月。相代而不相悖。

此一節乃申明上節第二我之意。日月異體。而同德者也。日麗於晝。月麗於夜。循環相代。而實不相悖。故其照歷久而不衰也。交友者。求其歷久而不衰。亦如日月之相代。而不相悖斯可矣。知交友之道者。比德不比勢。

比有互相矜勉之義。古人交友爲德。故曰勉於德。德有不足於人。卽爲恥。今人交友爲勢。故曰爭於勢。勢若少弱於人。卽爲恥。何古今人之不相及也。交友者。蓋返於古乎。

友有三。曰義友。利友。戲友也。君子友義。小人友利。蕩子友戲。

義友。矜。矜比德之謂。利友。皇施圖報之謂。戲友。縱樂謹治之謂。君子尙義。故友義。小人尙利。故友利。蕩逸之子。不顧義利。惟縱樂謹治。故友戲也。

古有以多友而稱富者。

友多。則所成之德亦多。非富而何。

不同共樂。必也共憂。不圖共謀。必也共成。

共樂而不能共憂。戲友也。共謀而不能共成。利友也。

毋發慢。毋濫交。

交友宜相敬重。不可禮貌有褻。言語輕慢。首加審擇。不可亂交。故天方有擇交如擇婚之諱。審慎擇而寡交。勿離毀而多怨。

交友以德。識人以行。

欲交其人。先訪其德。次觀其行。行與德合。然後與交。有一不稱。勿與交也。交友者。先視其事親何若。處兄弟何若。事親處兄弟而不倅慎。勿與交。

此則識人以行之法也。孝悌百行之本。事親處兄弟而不合。區區文藻。安足云。

一齋曰。人有良友。則無事不借以有成。古來賢人君子。有道德學問。而不成於其友者乎。有文章功業。而不成於其友者乎。君臣父子。夫婦昆弟之間。凡有缺陷。而不得情理之正者。朋友皆可爲之周旋調劑。而使之歸於全美也。彌縫其闕。匡救其災。蓋其所成就者多矣。有資其侃侃直陳。而得以自悔其過者。有因其旁引曲喻。而卽爲潛消默化者。有賴其隱微消釋。而保全無窮者。有借其才力通融。而建功立業者。五倫中朋友之爲功。不亦大哉。然我望成於友。友亦望成於我也。若只求友之成全我。而我不有以成全夫友也。大可愧矣。

天方典禮擇要解卷十三終

天方典禮擇要解卷之十四

金陵劉智介廉纂述

民常篇

民常有四。曰居。曰用。曰服。曰食。乃生民日用之常需。第有合義不合義之殊。則有宜行不宜行之事。此篇分述各類之所以然。使民識所宜行。庶無悖於義也。

總綱

維造物皇恩。誕敷寵錫。加我愚氓。品類時出。

皇誠皆大也。敷分布也。寵愛也。錫賜以物也。氓與民同。品類萬物也。時出。因時而生也。真主施化之恩。充彌無盡。專注於人者。至極而無以復加。故造天設地。章日月。陳水陸。皆爲斯人覆載之計耳。迭運陰陽。生物色化品類。皆爲斯民安養之利耳。總之真主好生。使蒸民既得以生活。復得以安享。則帡幪之德。至高至厚。不可勝量矣。

五室以居。木竹石土革。

此以下分述品物之等類也。木竹以作宮室。石土以壘壁。作窖。革作帳房。五室備而民居奠矣。

五鑛以用。金銀銅錫鐵。

金銀以通貿易。銅鐵錫以造器用。五鑛備而民利普矣。

五服以衣。棉絲麻葛裘。

棉絲常服。麻葛夏服。裘冬服。五服備而民不寒矣。

五食以食穀。蔬果肉飲。

五食所以利榮衛而資頤養者也。穀曰陽補爲食之本。蔬曰陰補爲食之附。果曰味補爲食之資。肉曰膏補爲食之養。飲爲五補之君。而諸味賴以調和。五食備而民不饑矣。

五食各五。稻麥稷麻豆五穀也。

稻曰嘉穀。麥曰常穀。稷曰翼穀。麻曰資穀。豆曰補穀。五穀皆屬陽。陽以補人。人之所賴以生也。蔬瓜苔藻原隰五蔬也。

蔬圃生瓜。藤生苔。石生藻。水生原隰。野生野菜。五蔬皆屬陰。所以輔五穀之陽也。陰陽調濟。人之所賴以長養也。

果蓏藤實藻實土實五果也。

木實曰果。草實曰蓏。藤實如葡萄蔓。蓼陽桃之類。藻實如蓮實。菱支芡實之類。土實如地栗。雪桃。土露子之類。五果皆味甘。甘以飴人。人之所賴以滋智也。

飛走潛穴。蠃蟲五肉也。

飛肉性輕。走肉性行。穴肉性靈。潛肉性清。羸肉性勁。五性皆利於行。而資人勇於爲道也。又五肉

蟲得火之精。挹五精以益人。愈見人秉天地之靈。超萬物而獨貴也。

廣義 飛肉得
水。內得金之精者從山從
乳。得土之精者從林而居故羽
果漿花露密五飲也。得火之精者從
露。故鱗次如穴而居故皮骨角有陵谷崔嵬之象其趨止也有低昂雲
水。而生故爲物也時見時滅其見也如火熾之易盛其滅也如火燼之易敗其奔走
也。精以滋烏獸鳥獸之精者藉厲草折木
大。大如火之勁烈而勝燿也。大都真主如火熾之易盛其滅也。自然龍蟲得火之精者從江海
大。大知大覺以達本來良以知茲人也如火燼之易敗其奔走也。天地之靈得天
大。大能以滋萬物之精以至貴者乃也能也。天地之靈爲萬物之精以至貴者乃也能也。
大。大能以滋萬物之精以至貴者乃也能也。

五飲滋潤肌膚。通利諸體。各有功用。不相代也。水利於肝。而血脉藉以生。乳利於腎。而筋骨由以強。果漿利於脾。而膚體得以快暢。花露利於心。而神明得以宣朗。蜜利於肺。而生氣得以流行。內外得以調劑。五飲備用。斯衛生康樂而無患也。

類凡四十以備。

真主造人物。多用四十數以成。如初造人祖之身。調治坯土四十晨。其後男女媾精。四十日而成胎。又四十日而成血。又四十日而成肉。又四十日而形象備。及其生也。四十日而覺言笑。四十月而離母懷見機智。四十歲而壯虔誠。四十晨而通微達隱。母撤齋四十日。聆真主之言。聖人四十歲而受命行教。列聖多以四十歲而見功績。故所以養人者。以四十數而備焉。

以利民事。以弘道績。老得以終。幼得以育。

績功也。四十品類之物。乃利民事之需。弘道之助。老者以此養。幼者以此育。天道人道。藉此而修四十數之該廣如此。

嗚乎。皇恩厚哉。寵錫殷哉。

嗚乎。咏嘆稱美之辭。殷衆盛也。此總上文之義。言真主恩寵命物顯用。屬意於人者。至大至盛也。維造物皇德。大垂眷顧。重我生民。張陳萬物。民用是足。我民不智。亂厥置位。聖人明聽。無忤無拂。審形辨義。以物付物。順物材物。以不負物。物乃乂。義乃成。民斯利益。

眷顧寵愛之至。又安也。真主寵愛生民。故造化生靈。張陳萬物。一聽我民之取舍。初無禁忌也。乃我民生而愚昧。迷形蔽理。錯其位置。亂其性。而謬其宜。大失造物之意。由是真主委命聖人。明而能視。聰而能聽。大知而能解悟。審物之形象。察物之義理。宜於用者用之。宜於食者食之。宜於驅使者。驅使之。因物之義。成物之事。以不負物之所生。皆各得其當。而安其位也。物安則義成。義成而民之受以爲利者。乃有宜而無害也。

集義利而成德。以德報德。是爲至德。

主之所以授於人者。曰利人之所以全乎。主者曰義。義與利分。則爲禍。義與利合。則成德。眷顧生民。張陳萬物。此真主厚人之德也。順物材物。以不負物。此人成物之德也。以成物之德。而報造物。

厚人之德。斯報乃爲至當。斯德乃爲至德。

嗚乎皇德深哉。仁愛淵哉。名無可名。意無可意。

此復總上文讚真主之德愛深厚。而不可以思議窮測也。蓋真主授物於人。聽人取舍。乃人有不智。取舍失當。真主憫之。復委聖智爲之宣白。孰可居。孰可用。孰可衣。孰可食。條理明析。位置恰當。人因之而利物。因之而安人。復卽此以建盡人合主之功。則主之恩德及人者。豈可閾量也哉。故其德之丕冒。蕩蕩乎廣遠。仁之浹洽。浩浩乎淵深。卽普世之含靈賦性者。盡其智之所能。亦無能名之窮其意之所思。亦莫能意之。故其默運潛被於橫暨間者。惟曰無可名無可意也。

居以安。用以利。衣以衛。食以養。

居所以安吾身者也。用所以利吾身者也。衣所以衛吾身者也。食所以養吾身者也。身必需此四者。而生猶室必得四維而立也。

居用服食民之常。安利衛養民所享。

居用服食。民生處世之常。貧富貴賤一也。安利衛養。真主命人之祿。智愚賢不肖等也。人雖有貧富貴賤之不同。而終歲營謀者。不過欲全此四者而已。主雖有恩威賞罰之不同。而今世誕育者。不過公此四者而已。夫人得此常享。仰足以事父母。俯足以畜妻子。濟已濟人之功。賴以成全。詎復有餘望乎哉。

常享主錄企止主德祇奉主命以終主福。

金專望也。種專適也。夫人受享深厚。豈徒貿貿無事。遂終其身耶。必有事焉。以盡其常享之義。其事維何。在專金真主而求配其仁愛之義。又在奉承主命而宏其道妙之功。配主德宏道功。則天人之幾在我。夫而後無憂無慮。終爲主福祐矣。此報德之効。正人之歸也。

居處

居近仁處執義非其鄰不宅。

居近仁專言卜居者必擇仁里而居也。處執義則兼出處而言。筮仕必以義。不以其道得之不處也。非其鄰不宅。謂既居矣。而隣非正人。則去之。以就於正也。近仁。則觀法思齊。日進於高明矣。執義。則不爲苟祿。而致謹乎進退矣。非鄰不宅。則潔身遠舉。不爲穢俗所累矣。若夫不磷不淄。導愚化頑。歸民于善。聖者之事也。守正立型。隨事感悟。大賢之事也。能如是。則宅之苟非聖賢。既不能導愚化頑。又不能守正立型。反恐爲習俗所染。故不可不遷而去之也。

穆民忌野居野近愚城近知。

野居荒僻。孤陋寡聞。旣爲賢知所不到。又爲習俗所漸染。故其人多愚。我日與愚者相親。潛移默化。欲不至於愚。不可得矣。至若城市都會。賢智畢集。進有所請業。退可與從遊。善則相勸。過則相規。我卽至愚。而日與賢知相親。潛移默化。欲不至於知。亦不可得矣。是在人之知所忌憚耳。雖古

來穴居野處。不乏聖人。然而天縱聰明。竊幾人哉。後世才不逮聖。而又好爲野居。是以愈遠愈愚。愈孤愈陋。豈政教之不足哉。抑其心無所忌憚。而不能勉於問學也。問學既弗明。習染又最深。則言行自不免於悖戾。心志自漸墮於迷謬矣。是故君子最忌野居也。

先隣而後宅。以親賢正。

此甚言擇處有慎始之道也。選宅者必先察其鄰里賢否。然後視其宅之合宜。苟不慎重而遽處之。恐有近朱近墨之害矣。卽或免於其害。亦未能見益於我。何如擇仁里而居之。就正有道。日遊於聖哲之鄉耶。志道君子其加謹哉。

不危居。

巖牆險崖多水患。野獸之處。危身者兵燹賊警之所。危財者或異端邪說盛行之地。居之易受其染者。性者皆危屬也。宜勿居之。

不孤處。

居必有鄰。鄰所以保身財。又所以輔德性者也。三室而一人處之謂之孤。三里而一家居之謂之孤。一曰。凡於居所。靜夜呼之。其聲不聞於他所者爲孤。郊行夜宿。無伴隻身爲客。或入敵國。或交遊異端。俱謂之孤。居家處身者。切宜慎之。

不坐臥於寺。

寺禮拜寺正殿也。必以功課入之。非功課不得閑遊坐臥於其中。若正殿傍舍。非常行禮拜之所。無論。

不久寓於遠譯之鄉。

凡語言文字不同形聲處。卽爲遠譯。慎教之人。不得輕往其地。或往焉亦不得久寓。恐習俗易移也。

墳原不寺。

墳墓之地。不建禮拜寺。亦不得建於其側。若萬不得已。必寺中宣禮。其聲不聞於墓。可也。

國固無家。

國固帝王之苑囿也。官民皆不得構私室於其中。亦不得耕獵於其地。總之地屬國。官不得侵。地屬官。民不得侵。此禮界也。

禁地之中無敢私舍。

禁地。天房周圍之地也。天房又名主室方云克而白在方默克城卽萬方朝向之所也。

舍於其中。因其爲天房禁地也。此與國固無家同出一義。或曰滿密遼宅見在禁地何也。曰禁地至默合帝乙開廣禁地滿密遼宅捨其宅遂收入禁中矣。初不甚大滿密遼宅原附于宮牆之外。蓋遼日夕功課之所故存而未毀。凡朝覲之人必遊歷以觀其宅爲滿密遼宅。

男女之中有大嫌焉。少幼不共席。鰥寡不爲隣。

十歲至十五歲謂之幼。十六歲至三十歲謂之少。男而無婦謂之縲。婦而亡夫謂之寡。吾教最謹最嚴者。無過男婦之禮。以其爲人道之大端也。故五倫以夫婦爲先。聖教以男女爲始。男女雖少幼。非骨肉之親。師弟之誼。不得共席而坐。男婦縲寡。非實有廉潔貞節者。亦不得比隣而居。總以避嫌爲緊要也。

淫亂之家。不過其門。

慎嫌之道。不惟不親其人。尤不覩聞其事。不惟不履其境。尤不經過其門。此守禮慎獨之法也。

非我族類。必有表記。

非我族類者。敵國投誠之人。邊遠異服之人。皆未入教。而居我天方者也。天方國制。其人居宅。必在僻徑。不居大路通衢。蓋鄙之也。其居宅門首。必有表記。或書名於門。或挿荆棘於楣。或懸草綏。或畫物欲。使人一見而知其非我族類也。

凡我中域。不容闕若。堂不容祝虎院。不容佛室道觀。以不眩亂於吾民。

殿若堂。天主教寺。祝虎院。祝乎德寺。俗謂挑筋教也。佛室道觀。卽今僧道所居。招提廟宇之類。天方聖教。言理最真。爲法最嚴。凡屬中國地。絕不容外教人。建寺立廟於其中。恐邪焰狂波。眩亂吾民也。故天方大國。稱省會名都者。凡九十有四。絕無一佛室道觀及他教之寺宇也。

天方典禮擇要解卷之十四終

天方典禮擇要解卷之十五

金陵劉智介廉纂述

財貨

財貨非義不取。非禮不用。百官非禮不納。朝廷非禮不稅。

財貨取與皆節以禮義。則無利欲之撓。而爭端息矣。百官非禮不納。則無賄賂之私。而刑賞當矣。朝廷非禮不稅。則無苛索之弊。而黎庶安矣。民富國強。上下安樂。由乎此也。

仁者疎財以合衆。不仁者分衆以聚財。

夫財者。民命之所寄也。民以財市。以財買。以財集。猶魚潛於水而貪之也。故一聞財利。輒往趨之。此今古所同然者也。爲上者寬征薄歛。賑饑恤貧。養老慈幼。不吝帑藏之財。以解民困。被其澤者。有不父母親之。而元后戴之者哉。其合也。以疎得之。此仁者之爲也。苟或橫征暴歛。額外苛求。民多菜色。而血比難堪。野無子遺。而追呼不息。惟知剝取民財。以飽其欲。被其虐者。有不願逃其網。而輕去其鄉者哉。其分也。以聚致之。此不仁者之爲也。

仁者悠久。不仁不常。

仁也者。大造生物之心也。人有此心。是爲恆心。有恆心者。享祚久長。福有攸歸也。不仁也者。卽失此心之謂也。旣失恒心。傾覆及之。何常之有。

聚斂之家鮮克有終。

貪積不舍謂之聚。科取無道謂之歛。鮮克猶不得也。有終謂永享而有後也。今世得好子孫承受之。後世得好福報安享之。皆謂之有終。貪積不舍不仁也。科取不道不義也。不仁不義而欲永享有後世福報難矣。

四民之資在乎業。業無大小惟近於仁義者爲正業。無通塞惟本於忠信者爲公。

四民士農工賈也。所以利人者曰資。所以致資者曰業。愛物利民曰仁。取與以道曰義。時行曰通。滯泥曰塞。無欺於好醜曰忠。無事於詐僞曰信。士盡其學。農盡其力。工盡其能。賈盡其有。言語信實。買賣公平。稱量度數。不以入加。不以出減。不虛託本利。不謬稱好醜。不全己虧人。無諱無匿。是可謂公正也矣。

勿聚利。

明 種音

限期取利也。
後詳見

勿蓄粟。

積穀待價。日望歲饑。有幸災樂禍意。非仁人君子之存心也。販粟者隨糴隨糶。不得留積倉廩。以待大價。若係自積防饑。或本田收穫者。無論。

勿鬻良人。

良人。本教男婦也。庶母許良。允貲者。皆與良人同。允諾以價贖身者。不容買賣。買賤得良。則釋之。無力釋之。則退之。

庶母妾之有子者。蓋妾既生子。即是良人許良。奴婢蒙主人許約放釋者。允貲者。奴婢得主人

勿市諸所禁。

豕酒暨血。一切生人身之物。如乳髮糞及自死之肉。禽畜自死者。或妄殺者。同皆不可貨賣。若有不可食之物。將死。如驢驥等。宰而賣之可也。自死之皮治過賣之可也。

妨義者忌。

屠宰造金銀器。鬻喪葬物。買賣盜逃。皆有妨於義者也。屠宰則心失仁愛。日肆暴狼。造金銀器。則心沉技巧。日滋繁華。鬻喪葬物。忍人之疾疫也。買賣盜物。逃僕。自罹於殃禍也。凡此皆宜忌之。鑿利四等。一同類之物。兌換而有差。二。同類之物。借貸而有差。三。同類之物。當贖而有差。四。同類之物。因美惡不等。交易而有差。所謂差者。輕重多寡之謂也。如以金易金。以銀易銀。以麥易麥。以粟易粟。而有輕重多寡。不可也。借金償金。借銀償銀。借麥償麥。借粟償粟。而除本加利。不可也。贖當加月利。不可也。美惡加成色。不可也。聖人之於民業也。最嚴交易。而加利。恐欺弊。由此起耳。凡同類交易而有加者。不出二故。或因好醜不等。或因時際不同。此好而彼醜。則醜者。當加於好者矣。不知醜之爲醜。甚不一等。因而加之法。亦甚不一等。卽此甚不一等之中。則欺弊之端起矣。如以銀攏金。以銅攏銀。以水潤麥。以灰

飾米皆弊也。此時此處付之。而於彼時彼處償之。此何須加而必加之者。必此貴而彼賤也。此勞而彼逸也。若此貴彼賤。則兩相作價。如價償之。此勞彼逸。則償其勞之之價。皆不得濫加苟無貴賤勞逸。僅爲借當。斷無容加矣。何也。凡來借當者。必皆無力之人。在有力者。當念其貧苦恤其儉寒。出己之有餘。資彼之不足。何容多取其利乎。此天方仁義之風也。今居此地。在本教人。仍遵聖制。其於外教。便易行之可也。權法經云。類償類而有大小。美惡之不同。不加則不值。如之何曰。無價致無生息。如之何曰。無已則量利。謂量其營運。計若干本。每月得若干利。而以得利之數。之若夥計一人。出本一人。出資之法也。或曰。寡婦孤兒。有財自不能營運。將母與人限期取利。均分乎。曰。不可。此若如額本之法。按寡夫所得利平半分之。絲毫不苟。與等常借銀不同。若孤寡之財。甚微。星毫無苟無匿。故凡與孤寡交財。算利者。甯有餘。不可不足。蓋慎之也。○大凡交財一經。法律不易。易也。今之風俗。大凡借財者。必過多。不能終始。清結其故。有三。一。限期取利。不顧。暇折二。任道也。意廢用。不思財。非已有。終始清結。身後無窮之悔也。悲夫。

冠服

服有常制。制有常級。非其位。不服其服。

冠服者。明尊卑辨等殺。分中裔。別貴賤。聖人製之。垂天下萬世而不容易也。常制。一定之式也。常級。一定之位也。常制凡五。曰金繡。王之服也。銀繡。臣寮之服也。緣帛。十服也。素布。民服也。短褐。吏賤之服也。常級凡九。曰王也。侯也。冢宰也。百官也。道者也。學士也。庶民也。更也。奴也。五制九級之服。各有定式。各有其位。居其位而服其服。不相紊也。

王衣金繡冠冕旒

金繡赤金拔絲織衣。而用五彩絨線紝繡狀。若此地袞服。第繡尙山水藻卉之文。不用鳥獸龍鳳之象。冕旒亦與此地略同。第旒皆後垂。前如纓絡狀。皆用金索貫珠寶爲之。近制尙弁冠。冠上着頂。頂之數不一。視所屬王國之多寡爲定。掌一王者一頂。掌二王者二頂。四五王者則四五頂。頂皆重寶爲之。天方稱大國者九十有四。稱王者五十餘方云蘇。魯檀。稱帝者七立奇。而復統屬於魯蛮之一君。所謂帝之帝。君之君也。其冠但一頂無二。

諸王同服而繡旒有差

諸王亦服金繡第繡藻卉無山水。亦冠冕第後旒無前纓。弁冠無頂。

冢宰銀繡金索

銀繡白銀拔絲織衣。而用五彩絨線紝繡狀。若此地朝服。金素金織無繡者也。

百官銀素以職異制

銀素銀織無繡者也。百官品第不同。其制自異然其所異者。亦以當時所尙耳。無定式。故不詳。士緣帛

緣帛。飾衣邊以紬帛也。道者之服同狀。而無緣。民素布。狹其袂。

民則素衣用布。無帛無緣。民服之袖廣不過二尺。

冠一以巾。以職異制。

自王以下皆冠巾。合品職異制度也。巾之制古今不同。尊卑不同。長幼不同。方隅不同。各以時尚焉。無定式。亦不詳。

吏。奴。短褐裹膝。袖至腕。

役於官曰吏。役於民曰奴。又云官役爲吏。私役爲奴。褐粗布。或毛織之衣。短者。袖之長不過於腕。襟之長。只可過膝也。

民不衣帛。

凡絲織之屬。皆曰繪。曰帛。經緯皆絲也。男子勿許服。若絲經棉緯。或棉經絲緯。可服。故巴國綬可服。而海子綬不可服也。巴國天方地名所造之帛柔細光亮微然絲綬其質絲經棉緯也故可服。○海子綬似縠矣。前極細以水屋綴織之服之縠也。今服海子綬者甚多。水屋非可多得之物。民乃認用絲綿音黃結絲也。織之爲絡絡綿也。繪之爲繪。繪冠裳以繪帛量四指。袖也。據其文理以充海子綬名狀雖同其實帛屬也。經緯皆絲故不可服緣冠裳以繪帛量四指。不容過繪帛作枕。作參。作門帘。作肩羽。作戎服。裝潢經緯俱可。

不以金銀飾。

男子不以金銀鍼冠帶。不以金銀作戒指。不以作指引。除有職。凡一切器皿。什物如壺碗。鏡硯椅桌牀厨之類。皆不得以金銀打造鑲鍊。若造兵戎。飾鞍馬可也。

惟婦女。金帛無忌。

婦女之節。以釵鉗。故用金宜也。婦女裳服。宜有柔順之道。故用絲帛宜也。宜者用無禁。然非必當用之也。使爲婦女者。不知儉約。日肆侈靡可乎。故凡金銀器物。讓嵌。與男子同忌之。

男子不衣艷色。庸常不服金印。奴賤不衣衫襖。

艷色紅紫之類。金印有顯職者用之。衫襖良人貴者服之。

禮官尙白。刑官尙黑。聖王尙綠。庶民士黃。吏役青。韻。

禮貴誠潔。故尙白。刑屬幽陰。故尙黑。綠乃天授。山原草木之正色。其色尊。故聖王服之。土黃。地土之本色也。其位卑。故庶民服之。青。鰐。雜變之色也。能藏垢納污。故吏役宜之。吏在官奴役居家觀俱宜服青韻色

毋着異冠。毋服異服。

僧帽道冠。歐羅縫祝虎帶。浮圖衣。皆異冠。異服類也。俱勿許服。聖人曰。方乎其人則屬之。不可不慎。

時王之制。屬國遵之可也。

古今冠服。異代不同。異處不同。凡居周國。遵而服之可也。至入寺瞻禮之時。大祀朝會之際。以及喪葬大事。仍着弁爲存古禮。弁古服也。有單有夾。有幅有綯。有六綯上小而尖下大而圓。用羊羣鹿羣布揭皆可爲之。

歸古之東從八
那人所土簡縫
抑之謂先也天
或所用弁王○方
尊用未制曰人
貴而多冠用天皮
大遠見乎弁冠用
事以少周禮天皮
用弁然曰方弁
之冠爲天之十
鄙爲則天之十
賤異冠子服二
之服服皮也縫
事子之弁居二
不之制以東十
用譏原臨士八
可將來大面縫
也誰大祀服至
同六之有

第經未四
後圖兔十
人式爲縫
未弁異五
之上服十
察銳矣一
耳下目縫
不間予者
考施以東
古皮弁士
禮爲冠之
不之爲人
服用異多
古十服用
服二耶布
則縫子弁
不視亦六
知吾知縫

天方典禮擇要解卷之十六

金陵劉智介廉纂述

飲食上

飲食所以養性情也。以彼之性益我之性。彼之性善則益我之善性。彼之性惡則滋我之惡性。彼之性汚濁不潔則滋我之污濁不潔性。飲食所關於人之心性者大矣。物性有善者有不善者。則人有可食者不可食者。茲書分上下二篇。上篇言可食。下篇言不可食。分述詳明。學者審之勿謂一飲一啄之細。非成己成物之基也。聖人曰。一口不潔廢四十日功。可勿警歟。

飲食惟良必慎必擇良以作資乃益性德。

人之所賴以生者飲食也。飲食性良則能養益人之心性。苟無辨擇誤食不良反有大累。何能養益乎。惟智者慎擇可也。

禽食穀獸食芻畜有純德者良。

樓林曰。禽居野曰獸。家豢曰畜。良善也。凡禽之食穀者獸之食芻者性皆良可食。一曰。凡禽似鷄喙者食穀似鷄喙者食肉。獸蹄者食芻。爪者食肉。可以辨之。此言凡野禽野獸以獵取得不知凡其爲食穀食芻者則以蹠蹄辨之。凡諸洲鳥水鳥食水蟲而生者與穀食者等。天方人家有六畜。駝牛羊馬驥駢也。六畜中可以驅使。

而不可食者三。馬驟驢也。可以驅使。而復可以食者二。駝與牛也。只可供食。不可驅使者一羊也。六畜皆芻食。惟駝牛羊獨具純德。補益誠多。可以供食。非馬驟驢可比也。然馬亦有純德。但補益較少。故天方亦有食馬肉者。

若鷄鳬雁雉。穀食者也。

鷄種不一。有家鷄。野鷄。摩鷄似宋鷄而尾長喙尖羽具五彩色飛不甚高。聞人履以爲郊非也。竹鷄似家鷄而多縮喙甚鮮美。杉鷄似家鷄難類。青夢鷄有紅黃白數色。黃白者腹下必有赤斑點。居秧田中拾秧粟夏至其聲止。登鷄與秧鷄同類。大如家鷄。長脚紅冠雄。後啄啄衣鴉。達旦秋後卽止。鷄色與秧鷄同類。大如家鷄。長脚紅冠雄。常鳴秋月至其聲止。駝鷄高三尺至七八尺。雄者大餘背有肉鞍似駝。可乘致高遠。晚蒼色張翅甚大。其卵如鵝可作器。皆穀食者。有火鷄。似晚鷄稍小。食羽鐵火炭吐氣異種。不可食也。鷄種亦不一家。曰鶴。野鶴似鶴而小。喙短尾長羽五采色。常浮游於水。居洲曰鶩。鳥鶩尼有一點黑色。性定而有別。居洲食水蟲。而棲水曰鶩。青紅毛如冠。性喜羣飛。比翼不失。有丹青白數色。食魚蟲皆性閑而靜者。雁有數種。家鶩。野鶩。次第其翔極高俗謂之天鵝。常游於灘渚。食魚洲居曰鴻。雁似鶩質多青色。再偶性定。有義食水蟲者。皆性曠而貞者。雉種最多。有山雉。披五色毛羽。面尾長能高翔。遠飛。曰鶴雉。其飛較諸雉尤高。身色多赤。或曰卽錦鶴。鶴雉形似山雉而尾最長。足較高善鳴。曰青鶴者異鳥。鶴雉白色。雄又有自身而赤。雉似山雉而色紅。如火。常立於晴日之下。人所視無之。疑名曰

以棲山林而穀食者爲良。大約難似鶴喜交常與他鳥合故其種類甚雜考之原初不過一兩種可他如鳩乃斑鳩食五穀桑椹者也鶴天方居略大於鳩喜合食方人當携於商舶稍晝回且識水性穀食有信義鶉小於鳩頭小尾禿與鳩同類。狀如鶴無尾身有斑麻點喜偶鶴投寒夜則羣飛盡則伏最祿鶴鵠野鳥小似斑鳩前腿有白圓點多對鶴食貞靜天方國當漢哀時天雨鶴及芋故方民稱爲天最效人鶴鵠脚鷹下黑如錢文食穀及水蟲性友悌鶴則見多鳴喜巢最高處俗名八哥剪其舌端能語鶴鵠腳鷹下黑如錢文食穀及水蟲性清嘆黃鸝及尾色黑食果穀性情和暢田鶴野鳥常附於田間穀食性廉穎短鶴水鳥大如雞飛每爲食重墮地莫能飛起人獲之剖得數升魚脂甚肥皮甚厚俗名鶴鵠采文雄雌飛立相並常浮游於水性和愛鶴鵠水鳥脊黑色飛鳴遙朝上下驚鶴。水鶴浮游於水食水蟲性閑靜鶴鵠水鶴潔白頭翅背皆有目感而胎毛項上毛髮絳然長尺餘如絲啄則絲懷涉洲渚取雀林鳥色似鶴魚食脚長細以目感而胎毛項上毛髮絳然長尺餘如絲啄則絲懷涉洲渚取雀大者不過盈握雞喜依入棲宿筭間俗呼爲死。山鳥尖啄如錐長寸許丹頂長項修尾質黃綠色足青褐色又爲麻雀味香美穀食性潔鶴最長伸可一身之半副木食蟲喜食松柏實俗名啄木鳥性專守而廉潔不自足作樂餌可以攻後天之有餘訥言者食其舌則能言聰明者食其腦則生慧以其以養貓能捕鼠脂塗婦額使不坼食水蟲皆良可食然非常食物也。

若鹿麋壁虎食者也。

鹿麇同類而異性。壁虎同性而異類。鹿居山。陽獸也。麋居澤。陰獸也。皆有角。麋無肚。壁虎有香。皆無

角皆野獸芻食而益人。他如山牛山羊山駝之類與家畜同狀者俱可食。

穴屬有兔。潛屬有魚。羸蟲之屬有螽。

穴屬如獾貉狐狸兔之類皆附土而生惟兔得土性之良潛屬如魚蟹蝦蛤龍鼈之類皆緣水而生惟魚秉水性之正即可食若形狀怪異或魚首而異尾或魚尾而異首或首尾似魚而無脊刺腹翅者皆不得食大都水產甚雜千形萬狀奇怪莫測者聖教惟魚可食餘者皆勿論矣
羸蟲之屬如蚱蜢蟬蝴蝶蝶蜻蛉蜂蠶之類皆藉草木而生惟螽掇草木之精華螽又名蟬天方名者刺德法而西人名星勒黑生於荒秋之年
蝎腹翅上有文字曰素而雅尾字也其文曰維生降蟬以利以潔義謂利人食福不稼也時令紀曰聖人遇歉食蟬又曰聖人聞者刺德則憂必致禱又曰聖人諭於衆口者刺德爲禍宜往征之年蓋謂蝗禍民食也今人有謂者刺德爲水族者未詳也每類食其一拔其萃備其味也兔魚螽三種亦穀食芻食而長者也

可者無禁之辭。非所常食之物也。若魚則可常食矣。蓋既非可食。更非常食。惟於荒歉之歲。將以度生。蓋惡其禍禾稼。而以之充食也。造物仁威並用。如此。

牛羊作膳。馬驥乘負。

天生牛羊。原以供膳。生馬驥。原以負乘。牛可供膳。而復可乘負者。以其德無不兼也。馬驥乘負。而不可食者。以其性有不善也。夫六畜有驟。乃馬驥亂群而生者。故第舉馬驥。而驟在其中矣。

駝畜爲天方六之尊。駝似馬而高頭似山羊長項垂耳棕盤肉蹄脊有肉鞍隆高若封上有蒼不食嚼過其臍腹不帖地屈其足大者重千斤高八尺徑行而速踏患不傷膝謂蠻足也善知人意人欲載輒屈足受之人欲下輒屈足待之能致遠名日不食故天方旅人行遠者必用駝執駝人計其所道至之路行三日無食則約之以三日不食五日無食則約之以五日不食期盡則鳴荒服之地常有惡風傷行旅風將至駝先引項鳴以鼻口吸地人見之則以瓶擁蔽口而避其患又沙漠千里無水有伏泉駝遇其處遂停不進以足跑地掘之當得水駝具十二生相備五德羊首龍項鈕目馬耳鳳尾蛇尾牛齒兔胸犬腰猴毛兔脰來蹠十二相也舒行而輕踏蟲不傷仁也一駝未至羣駝不飲一飲未畢羣駝不去義也一駝爲之領羣駝從之不敢先取犯禮也風未至而先覺水未見而先知智也約食之期不至不鳴信也此之謂五德國人常先携至遠土卑濕則失其性不駝牛羊謂之三牲而駝爲大牲大牲宜祀亦宜負者亦以其德之兼移若地

祀則不以負。

駝牛羊既以作祀俱不合用以耕負。

非大祀不宰駝。非賓會不宰牛市無半互於見民政。

非大祀不宰駝。非大祀不容擅宰牛爲少牲非賓會不容常宰苟圖賈利而輕殺是民政之衰也互乃市中用以懸肉之架書曰市有懸牛聖化不入哉天方衆國無以屠牛爲業者昔者聖人至默底納國見市有屠牛賣者曰屠鄙業也盍易之對曰世業於茲矣易之維艱曰有羊乎民遂舍牛而業羊。

答問或有問于余曰飲食人之經常天下共之而貴教有食者有不食者何故余曰大造生物美惡具陳若植若殖若養若養皆所以備人之取用耳若夫飲食乃生人所資以立自非渾圓

忍于其王，饑運不答也。家食戒宰，是者猶鵠也。情義也，而不
之曰種一于人，性之牛曰忍不周奉，有不之可也。如是雁，汙果之性，愚不
心然之體，不也。和重，譖天也。殺親，何宰也。有食鷄，益穀者，俗情也。
也則古也。自厚也。而牛也。子儒也。庖在不何也。有節也。如是也。
亦準時也。不人也。只哉故也。見牛犧，必秋供奉，正其嚴。老君殺，失其節，本
不人欲見人，用度順其普。牛殺生，六畜食無故。然後宰，食者濫，可食者食。
人以屠牛，耕用不必。然士以肥大，夫牛子曰微。此侯先王，那曰爲不殺。此言者有理。
牛而耕也。自且食牛，於諸畜之耳。易今更爲也。十夫苦，則夫資。古容，莫不特
非何過，果人以功非。謂耕始爲不牛，用徒行牛，牛可未有達榮者。則佛氏如士，
牛乎也耕明爲之重。不曰爲稼至尙最也。之內爲殺，嘗有達榮者。一榮如犬，奪之山禽。
可時此而義焉全牛，前則最耶。以肉造食，造佛氏不殺。不殺如水，鷄如野
食有言，生又卽者七雨曰重曰肉食，造佛氏不殺。不殺如水，鷄如野
也者乎以曰唯畜行膳，故可食以化佛氏不殺。不殺如水，鷄如野
其事牛無瘦，乘八禡凡內爲爲且。且，有之。但，皆過者，則不可食。
亦物爲故人五豆膳養牛，不敬。有之，則不可食。他用亦不
必紀耕不能行也。晚生以善，獻謬于或，則不可食。謂
有原稼，之全。夫殖事耕，也。禮先曰，故有之。可食。
所曰不不，物全。若蓮云曰，王唯天。唯天，古好法子，於鼈類，是者也。
見神可過，用得。承養，唯四矣。天蠶古好法子，於鼈類，是者也。
夫農食恐物天行酢祭人，唯四矣。天蠶古好法子，於鼈類，是者也。
牛之不人以地，其之功正。其正，牛誠醕，皆必殺。生爲先禮，言不
不時知肆，其之功正。其正，牛誠醕，皆必殺。生爲先禮，言不
專天大于功正。其功正，牛誠醕，皆必殺。生爲先禮，言不
爲雨造穀，用其功正。其功正，牛誠醕，皆必殺。生爲先禮，言不
耕粟生則最氣，其臉牛心，不故之爲。夫畜，曰有草蛇，謂之飛合，性不純，
稼神物心全中五古爲忍，知飲制善。而毋曰，然之，可狠如面，其也而爲
而農原無其而豆今至乎天食禮一，澆有然後類，鷄食目性，在物
生耕無仁補不則者，敬曰亦有也。鑿然之，可狠如面，其也而爲
也田拘而益倚先注禮固未山在不非戒後類，鷄食目性，在物

天方典禮擇要解卷之十七

金陵劉智介廉纂述

飲食下

若草與木。有良有毒。若鳥暨獸。有善有惡。

造化至備也。盈天地間。飛潛動植。無非物也。無非應人所取用者也。然而用之合其宜者。則爲良。不合其宜者。則爲毒。用之當於禮者。則爲善。不當於禮者。則爲惡。此一說也。草木有草木當然之情。鳥獸有鳥獸當然之性。良毒善惡。皆所不免。良者善者。食之固無不良。無不善矣。苟毒者惡者。用之適合其宜。則亦無不良。無不善矣。蓋真主造化。毒惡原有相制。今之受毒惡者。皆由措置失宜耳。此亦一說也。

金瀛浪菪。厥性惡。

金瀛浪菪。二草名。皆性毒。金瀛食之人。身立卽化爲膿血。浪菪食之。令人咆哮發狂不醒。如鈎吻亞卜蘆。皆毒草類也。二者舉其最也。

鷙鳥攫獸。厥性惡。

鳥擊殺鳥曰鷙。獸擊殺獸曰攫。鷙鳥。環喙鈎爪。攫獸。鈎爪鋸牙。皆性惡者也。大凡鳥獸之不宜食者。有二十種。暴目者。鋸牙者。環喙者。鈎爪者。噙生肉者。殺生鳥者。同類相食者。惡者。暴者。貪者。吝者。

者。性賊者。汙濁者。穢食者。亂群者。異形者。異性者。妖者。似人者。善變化者。經言惑擾者勿食。異形異性者勿食。惟穀食芻食及有純德者良。則二十種之不可食。斷然矣。

唯毒戕生。唯惡賊性。賊性唯大。

狀賊皆害也。世人知草木之毒能害生而未知禽獸之惡能害性也。世人知害生者可畏而未知害性者更可畏也。蓋惡者或助狂長慾或惑志迷心不擇而食之則性爲所賊。皆迷惑是非莫辨邪正不分言動不節功行不謹貪生忘死無所不至以之治身而身禍以之治人而人禍賊性從食飲致之人習之而不察也或曰人之不善氣欲爲之何與于食飲曰食飲者氣欲之資也資者不善則所資者因之矣○經言賊性唯大謂賊性之害大于戕生也蓋死生命也人所不免也草木之毒固能害生而當生者不與也遇其毒而爲所害則亦命之當終非人之自取也至于邪正是非總山乎己德性一害不流于異端卽狃于禽盜是較戕生者不更大乎哉然而人徒競競于草木之害而于禽獸之害反無忌憚且珍而食之是可謂重小而輕大矣聖人曰旁流而事異端執着而從臆見惡食茲之也又曰嗚乎慎哉唯惡食亂道毒身疲惰功行先賢葉海涯曰防戒于食飲不謹異端之漸不唯禽盜之不潔也不法不義皆是又曰食不義滋不潔滋不潔多食野穀其性如之欣都師曰甚矣意物之禍人也始食之弗覺既成禍矣亦弗覺弗覺而禍益深矣惡物惑性猶類藥醉心醉則身無把持性惑則理無定見故不着于私臆卽流入異端庸愚僅禱其身賢知則兼禍天下山此觀之賊性之害之大無可窮極矣○昔有賢士精通理學一日門人問蜂何以螫蟲何以絲士亡所苦又問鳩何以自鳥何以黑亦亡所苦是夜方寢若有人呼曰某爾靈禍矣士異之曰何以禍曰隣人炙狼肉爾臭其馨香士曰未禍也曰有過不知問事亡非禍也歟彼禍而弗覺禍其禍深矣士驚寤自是凡不潔之物不聞亦不視○有樵者喜看肥薪價苦不足給棄城居山獵野味食之嘗自謂曰學者每言不良之食害人向也擇食身體假僕常如病貌今惟所得卽食神爽而身健矣一日見老人杖立巖上呼曰死者樵未應又呼曰死者樵未應

音樵顧左右不知呼已也復呼曰樵死久矣弗自知乎身健而弗勤功身死也貧

鷹鷹梟鳩鷺鷯類也

鷹。鳥中鷙殺之魁也。身大如鶴色如鶴。剪喙鉤爪雄小。形性皆如鷙而於雌能久時隨人指縱者搏生鳥不死故獵人用之鶴。差小青蒼色。梟穴土而居母姪子百日羽翼長從母索食食母而死聲形醜惡常山鳥也。狀如鵠鵠鳥色有文采夜鳴于人屋上蓋畫蒙而夜惺也。俗名貓兒頭鷲皆赤尾長不能遠飛性惡好閒持類也。他如鷙。鷙性類梟鷲而最貪鶴鳥之最大者鷙性強勁搏擊不可當衆鳥畏之。鷺如鷙大狀于鶴毛羽皆黑色黃頭赤目見鷙屬也。鷺葉燕雀最疾。隼鳥極準發必中。鶴屬也。鶴如母鶴烏鵲就擊殺衆鳥聞聲則遠遁鷙屬也。鷺葉燕雀最疾。隼鳥極準發必中。鶴屬也。鶴如母鶴有文色頭如鶴鵠目梟屬也。鳥鷲有腹下自者性極貪酷鷲形似鳥鷲而尾較長色鷲屬也。皆如貓性貪殖好奪。

攻剽歲忍之鳥也。又如孔雀。山鳥長尾展開如車輪金翠若碧霞自珍愛遇也景必張翅鳥盼者無冠尾短無金翠以晝影相接而孕常與鶴水鳥大于鶴長項高三尺啄長數寸丹頂亦毒蛇交其糞最毒殺人其肉食之閉人聰明鶴有鳥帶自頻至嗉羽有白翎青敷色黑翎生子爾勝長五六寸至一尺每邊十二根尾覆似鶴而小頂無丹頂無帶長項亦啄善負雉而飛于尾之兩傍好鳴性僻食蛇蟲。鶴青灰白三色俱翅尾皆黑影接而孕性野食小雀而飛木蟲亦有鶴鵠青蒼色亦有褐色長頸高腳項以蛇蟲爲食皆非良物也。

虎狼獅豹攫類也

虎。獸中搏攫之首也。狀似貓大似牛黃黑青白數色毛有。山獸穴居似犬銳頭而白頰身前黑章鑑牙鉤爪搏百獸極其暴惡居山伏林乘風而動狼後廣有黃白黑三色狼腸直作聲。鷹隼物貪好積聚性獅兀毛髮札綿目光電耀化者有祿。尾大身瘦小間脛彌耳仰鼻突目勁毛柔毳鋸牙鉤爪數色揉成章獅吼則百獸跔地而至環。伏在首獅樂在尾小獅與番狗相似式之以虎狼投伏則知其爲獅也。此一獸與衆獸一食訖東搖尾而衆獸去。獅怒在首。獅樂在尾。小獅與番狗相似式之以虎狼投伏則知其爲獅也。此一獸與衆獸一食訖東搖

小項鴟毛紫赤色。背上蒼艾色。腹下黃鼠類。白脚短爪。長好暗夜飛出以生田野中食禾稼。灰鼠其性情皆不甚遠視。其爲如。即家畜捕鼠者日。大約鼠本穴屬隨處皆有隨地而異形質雖異而塗食捉人疾馳種種一如也。貓可占時脊可取火。獺有白色者。諸物肝皆有定數。獨獺肝一月一二葉食魚蟲及猿猴之類。皆非性善之物也。

皆勿食用其羽革皮毛可也。

凡以上鳥獸。其肉皆不可供食。但用其羽革皮毛可也。獸自死。用其皮。若治過貨之可也。

勿啖豕。

豕畜類中汚濁之尤者也。其性貪。其氣濁。其心迷。其食穢。其肉無補而多害。樂從卑汚。有鋸牙。好攫。嗜生肉。愈壯愈惰者。能附邪魅爲祟。乃最不可食之物也。吾人禁忌獨嚴。而諸教以爲常食。

故特出戒之。

集覽本草經疏曰。豕味寒食之令人暴肥。特能作濕生痰。易惹風熱。殊無利益耳。今人以爲腎補物。明矣。○又曰。按豕爲今人常食之物。穢膚腸胃成無棄焉。然其一身除肚膏外。莫不有毒。發病害人。人人習之而不察也。壯者或暫食而不覺。其害有疾者。不可不知其忌也。今賂其數條。發使人一覽而知所忌。豕內多食。令人虛紀。生痰熱。病同葷食。發人瘋病。頭肉食之生風。食之生瘡。疽傷人神肺。食之令人氣滯。霍亂八月和俗食至冬發疽。理有大毒。請勿食。鼻之腫食之傷腎。少子損人真氣。督脈別錄云。豕內閉血脉。弱筋骨。虛人肌骨切勿食。

孫思邈曰食豕肉令人少
子發宿疾筋骨痺痛乏氣

孟詵曰久食殺藥動風疾損真氣

李時珍曰南家味厚汁濃其毒尤甚

延壽丹青口采萬殺傷

氣入心絕氣血勿食

韓愈曰凡肉宜補唯豕肉無

補故養生家不食豕肉也

勿飲酒

聖人曰酒致亂之鎗。速禍之媒也。又曰酒爲衆惡之母。初雖少飲。終則沉酣無度。壞事多矣。斷勿飲之。後詳見

豕汙

解見前

酒亂

自古以酒亡國喪身者不可勝舉。蓋酒能易人之志。濁人之神。能使智者惑。節者淫。信者遷。馴者暴。飲食中踰閒敗德者莫甚於酒。故君臣以酒失其義。父子以酒失其親。夫婦以酒失其敬。長幼以酒失其序。朋友以酒失其信。酒之爲亂大矣。聖人不欲人因口腹而亂大事。是以痛切禁之也。

集覽

覽尚書酒誥曰乃穆文王嘗國滅西上厥
命肇我民惟元祀天降威我民用大亂喪德亦
文王告教小子有正有事無靡酒越庶國飲惟執
御事厥秉有恭不敢自暇自逸矧曰其崇崇飲固
誥曰群飲汝勿佚戲執拘以歸于周予其殺○
毒降莫民之喪德君之喪邦皆由于酒詩云父
不祭之禁也聖人之教不追也民從吾此也剛制
于酒者剛果用力以制之也東萊呂氏曰天降命
所以使民置酒者必以爲小德無害于事但于大德
用足矣殊不知酒得福民爲酒因卽天降異也當時飲酒者以祭祀而已非以恣人之酣飲也後人失其意乃以酒
以酒爲小德正病之根原也以爲小德不戒必至縱酒不已○又曰剛制二字最有意當時酒之爲病甚深苟泛濫恣則不能制
西山真氏曰君子酒則勞衆珍異以自養其欲○又曰今之小人一醉之餘急疾強狠水火可
耐以致墮失天命則謹酒爲受天命復何疑哉○又曰剛制其心雖矣○又曰幽厲陳隋之朝上下沉
鬱以制酒則其心雖矣○又曰酒過飲則其能養陽
薰氏鼎曰古之爲酒本以供祭祀灌地降神取其鬯香下達求諸陰之義也後人以其能養陽
也故用之以奉親養者又以其能養神也故用之于冠昏賓主拜酒三行已矣
○又曰凡飲儀狄之酒而疏之寡不謂其太甚已卽亡國之君敗家之子接踵于後

汪氏類曰人知戒早飲而不知夜飲尤甚。明勞其腰冒停勞火悶而致病者多矣。酣飲以自溝者以爲酒味也。後之人不能自樂于沉淵而卒不免于亂亡者以不知酒能傷神血損胃脾也。天方人于千餘年前亦有禁酒者。不能禁于其時乃大中嚴禁。經不許飲凡于人事養老合能飲無會賓者用花露漿水之屬。嘗謂之爲物也。能令昏暴者明。暴者和。昏者除人之氣。達于九國。建終古政。終以興五倫。回想卽悟。後悔氣絕之傳。且欲覆亦烏知獎露之美。有如是也乎。時後光

勿食自死肉。

自死之肉不可食。有二義。一凡物自死必有毒。大凡有生之物。有本然之性。有氣質之性。本然之性。乃生之之性。卽其良能良德。爲益於人者也。氣質之性。乃由血氣而生。爲貪惡嗜慾之性。有累於人心者也。經曰。血氣者。嗜慾之母也。生物必宰而後食者。去其血氣耳。血氣去。則嗜慾之性銷而本然之性純矣。物自死者。血氣未去。嗜慾之性仍存。終爲人心之累。故斷勿食。嗜慾之性本禽性。本聖賢之性。而人俱有之。減得一分嗜慾。卽增得一分良德。其日近于聖賢之機也。增得一分嗜慾。卽減却一分良德。其日近于禽畜之漸也。一增一減之間。正八聖八禽之關。其危矣哉。學者不于此慎重焉。而日貪鑿于口腹。亦甚惑已。

勿食浮水魚。

魚之血氣在水。離水則血氣之性。去魚死於水者。則浮血氣之性。仍在體中。故亦勿食。或曰。魚離

水未嘗無血也。曰雖有血之形却無血之性矣。故禮法中魚血不爲穢。注諸血經曝黑魚血經曝白。

勿食妄殺。

不以禮宰者。非其人宰者。宰之不以其法者。皆謂之妄殺。故凡宰生必吾教同人。必斷其二喉二筋。詳見禮篇必誦主名。誦主名者。奉主命而宰也。不然。是爲非禮之宰。所宰爲穢物。勿食。殿若巴人。視虎地人。明以主名宰者可食。若以耶穌之名。或母撒之名宰者。勿食。除此二氏。非能明主道。不知主名之人。所宰皆勿食。

魚暨螽無宰而食。

牲用宰去其血性也。魚離水。血性已去。故不宰可食也。蟲蝗之屬。則全無血。故不宰亦可食也。且魚之爲物。大者極大。小者極小。螽之爲物。既微且蕃。皆無容宰之道。故無用宰之例。

獵取者食。

山野鳥獸。如鷄兔雁雉鹿麇麇兔之類。或箭射或兵擊。或縱鷹犬獵而捕之。獲者皆可食。當於射之發縱之始。必誦主名。既死。必肉破血流。可食。否則不可食。詳見漁獵篇

死於火器者勿食。

凡禽畜野禽。被火鎗火箭銃砲傷死者。或被火焚死者。雖誦名皆不可食。蓋物被火傷也。血凝而

不。流。雖。有。血。出。非。通。身。之。血。也。且。火。傷。者。必。有。火。毒。其。害。更。大。兼。此。二。說。故。斷。勿。食。

天方典禮擇要解卷之十八

金陵劉智介廉纂述

聚禮篇

聚禮者。歛衆歸一。以示歛性歸真之義也。

聚者散之反也。收其散以歸於一。謂之歛。蓋人生未有朕兆之先。古今靈妙皆會聚於真一之本。然自造化起而高下分殊。各正性命。則聚者散矣。茲則舍棄百務。而相聚於清淨之所。合大衆之精神命脈。皆致之本原之際。殆亦如朕兆未起古今靈妙。皆會聚於一真也。此歛性歸真之義也。

七日周復

大化元功。七日告成。初日天證歲一日地證定二日三光明三日詳異見四日草木萌五日鳥獸出六日人殞生而大化成

天機迭運。七日來復。

初日

土星運一日太陽運二日太陰運三日火星運四日水星運五日木星運六日金星運七政宜週周而復始。人生胚胎或四十日而生。或三什七日而生。或多或少。皆準七日之數。至少是三十個七日。爲二百一十日也。至多是四十個七日。爲二百八十九日也。不及少期而產者。不生越多期而產者。希異其或少于四十個七日。或多于三十個七日而產者。皆必以七日爲增減焉。乾方秘書曰。孕胎之期。三等或月行一周天九道半計二百五十九日。或月行周天十道計二百七十三日。或月行周天十九道有半計二百八十七日。皆以七日之數加減也。至於人壽長短。亦以七數計之。有人壽表。自孕胎至生成壽益或長七日周復。一大瞻禮以答真主化成之恩也。天地開闢于是一日。人類兆或短皆以七數增減算之。七日周復一大瞻禮以答真主化成之恩也。生于此日。阿丹創治政。努努海定水厄。易卜喇欣釋火災。每撒克費而微。王爾撒沙降天府。皆于是日。吾禮受命行教。開基遷都。默底納亦皆于是日。是日之貴。未可言詮。人于是日幹功。功准百倍。爲過過亦百倍。

合衆眾以成一聚。是爲大聚。

凡聚禮必合衆寺之人。統歸一寺。若一城之中聚禮二寺。未可也。若城大而其中有江河險阻。則聚二處可也。

是日也。王免朝官謝政。士民解業。

聚禮之日。王不視朝。官不理政。士解業。民罷市。各宜私處修齊。內外以備赴聚。

釋拘械。寬責譴。厚施豐饋。

械刑具也。譴嗔怒也。聚禮之日。釋罔罟之刑具。寬奴役之責譴。厚施濟於貧困。豐饋饌於家屬。蓋是日爲一切吉日之宗也。真主於是日降祥人世。較他日爲特厚。人於是日利民濟物。所以感真主之恩。而體真主仁愛之義也。

日甫戾賛教宣禮。

戾日側西也。賛教聲明臺。高聲大呼。曉衆赴聚。明落方云墨祭留狀如塔高出其表每至聚日日可開十數里外比時城之内外家戶寂靜俾宣禮之聲遍達遠邇

咸潔已。沐浴。盛服佩香。

自王至民。皆潔誠淨體服美服。帶美香。燻香。亦可預備。整齊聽宣。聞宣卽趨赴於寺。

卽趨有不容延緩之意。此天方禮制也。若處異域。宣者聲不能高。遠者耳不能聞。則量時赴焉。在路念念屬主不可語。塵入門先右足。毋喧嘩。毋譖笑。毋塵言。非其冠服易冠登殿。脫履殿外。靴履沾污於大門外脫去之。不得帶入泥土無妨。

謁拜。

凡初入寺登殿隨禮二拜謂之謁拜。方云持黑謁若正禮畢。端坐念主無虛息。心中記念口中失禮時追則不禮。正禮畢。端坐念主無虛息。心中記念口中失禮時追則不禮。

悞晨禮者

於此際補之。近制於始宣後掌教頌真經克合福一篇。以俟人至亦可然非聚禮之條例也。

若掌教如經則衆人不

必謁拜以應經爲要

既齊各禮四拜聖則。

聚禮共十拜。王民俱集。先各自單禮四拜爲聚禮聖則。次二拜主制後四拜聖則。

序班。

王首班。

天方凡聚禮必王者首領詳見後否。則各地掌教領之。

宰官後之。

士民依次等級有序。尊卑長幼先之序也。每班量隔躬叩

所不及。

止靜。

四拜既畢。

資教傳呼內外止靜。止贊頌是時一切贊頌俱止。聞宣禮或聞諭禁語言。道色。嘲謔。

咳涕立者跪拜者止。

此時不宜禮拜。惟還至補本日晨禮可也。禮聖則未成一拜者二拜而止。已三拜者完其四拜。

息心恭默聽諭。

首領陞座。

座在殿上左側。向下贊教呼止靜之辭。首領出位陞座登階三級。

近制首領專任頌拜則另設教諭者亦可

再宣禮。

贊教移位對諭座立。再宣禮。此爲第二宣示衆恭默聽諭如在拜中不得妄動。

告諭領先主次聖次羣賢次入告諭衆庶之辭。再諭再領先聖次王次當代宰官次入諷諫王臣之辭。

宣禮畢乃告諭一諭也而分二節。始諭先頌主德次頌聖功次頌先世羣賢之美行。頌訖則告衆以當行可止之事而勸勉之。諭畢少坐量三尺復起再諭先頌聖德次頌王功下階次頌當代宰官之善政。頌訖復登則述凡爲王臣所宜遵宜戒之事而諷諫之。夫諭聚禮之至要者也。得聚之貴在於聞諭如不聞諭雖聚猶未聚也。是故聚禮以諭主制。若會禮之諭則爲唱則放聚禮諭于禮前會禮諭于禮後赴聚禮者務以聞諭爲緊要焉。

諭畢贊教申禮。

諭畢贊教申唱拜禮誦至召集句。乃亥集而勒索喇惕句也合殿起立。

肅班如序。

首領一班百官士庶次第如序。贊教立於班尾排班並肩齊足立不出一身躬叩不出一首。

致意入禮。

分班既定。垂手恭立。致聚禮之意。正時主制二拜。

此王都聚禮之意也。非其國復响禮則不舉。

贊教誦至立禮句。

乃各帝嘵狀誦。素嘲特句也。

感從首領入禮。

首領揚聲贊頌率衆再拜。是爲主制。

贊主名。舉手入禮。頤真經。顙主獻誠。

顙音預幸。衆呼祝也。

再拜。二拜也。

首領率衆而衆從之。此聚禮之主制。

也。○凡從首領禮拜首領起。然後起躬。然後躬叩。然後叩。雖後於首領。而不可違於制。

制謂禮拜之儀則。如

立躬叩跪也不遙如別者謂首領已鞠躬從者仍立或首領已叩起從者仍在叩中不可也。惟跪中未贊。首領已出拜。而從者未完。誦畢自出可也。○凡聚禮遲至得首領一拜自補一拜。或得首領於未拜叩跪中。自禮二拜。皆可以完聚禮。

若聚非其國。得首領末拜叩跪。則舉四拜。晌時主制意。從首領畢。自起全其晌禮。并聚禮後四拜聖則。亦不必禮。○凡後至從拜者。從容入班。首領在躬。卽躬。在叩。卽叩。在坐。卽坐。不得自行躬叩。

俟首領出拜接補所失。

得于躬者或一拜得于叩者否。

○凡補所失。先隨首領入坐。誦證辭。有餘時重證辭。勿誦

贊告。候首領說色喇目。乃自起接補。或二拜。或三拜。或四拜。跪。復證辭。贊告。說色喇目出。

主制畢。再各禮聖則四拜。

從首領禮畢。各自單禮四拜。爲聚禮後四拜聖則也。大聚之禮止此。

非其國復响禮。主制四拜聖則二拜。

凡聚禮必在王都大國。詳見後文。非其國則爲禮不全。雖聚莫能完其義。故復响禮以補其闕焉。不復前四拜聖則者以聚禮之聖則當之矣。十拜

終以禱。

禮畢。首領祝辭。領衆祈生。准其誠懇。佑其道念。赦其既往之非。

聚禮必王都禮法具章。

王都。王居之國禮。如朝儀國政教典之類。法是律法。如戶婚田土辭訟之類。具章明備也。經謂凡聚禮。必在王居大國。禮法明備之所。苟非其國。雖完其禮。不能完其義也。一曰。不必王都。但其城有司禮掌法之官。即可。掌法方云。禮輔提。司禮方云。禮輔。最。一曰。城有大寺。邑民集之。莫能容者。即可。

王臣在位。否則必有代位。或世蔭者。

凡聚禮必王者。或宰官當首領之位。王者不至。必有代王者。宰官不至。必有代宰官者。若無代位。必有世蔭爲王爲宰者方可。

附邑則守牧。否則任舉賢學。

附邑者。王都所屬之邑也。如府州縣等。守牧可以首領。無守牧。則邑民推舉賢學者領之。

非其人不領。非其國不全。

非王者。或大臣。或守牧。或代王臣守牧者。不可領聚禮。非王都大國或附邑。無司禮掌法之官。不

能全聚義。此聚禮之例也。全其例者。全其禮也。禮全而義乃盡。故凡例不全必復响禮。以補其闕。非其日時不聚。

萬物聚成於六日。而著盛於午會。天地固結於金運。而既濟於水火。午正屬金。聚日之午初屬火。天地形交。萬物神聚之人。因其聚而聚焉。以成天人會合之義。故聚禮非其日不可。非其時亦不可。大會之禮可容三日。五時之禮可補於終身。惟聚禮不遷日。不移時。其所關合者深矣。

聚之義大矣哉。

聚其身。則動靜云爲有所收束。聚其心。則憶慮思念不致放縱。聚其性。則返本歸原。復還真理。生前之所聚在真宰。則死後之所聚者亦真宰。如此可謂超生脫死者矣。超生脫死之由。在於一聚。聚之義不大乎哉？或曰：道包天地。凡人無不在天地中。卽無一不在道中。未嘗散也。何必言聚？未嘗聚者。何必大聚？卽散節聚。不聚而何必多此一聚之名？此之殆超乎塵凡之境而已。深入乎其真者也。苟非其人。敢輕爲是言乎？

四人成眾。

此言居城之法也。居城人少。雖至四人。亦可聚禮。首領一人。從者三人。若四人聚禮未成一拜。而一人去之。不成聚矣。則以四拜作晌禮。若居鄉野。或在旅寓。人雖多。不聚禮可也。聚禮而復响禮。以不寢其義。亦可也。

凡居城良正男子。無恙赴聚無免。

前自聚禮必主都以下。乃言成聚之例。此一節。則言當然赴聚之人也。居城對旅途言。良對賤言。正對異言。男子對婦人言。患憂疾也。凡家居或旅寓。在城意住十五日以上。身爲良正男子。無所憂疾。俱當赴聚。不容姑免。聖人曰。一聚弗至。其心已疎三分之一。疎者。謂懈也。三聚弗至。其心全疎矣。先賢曰。違於聚者。甘於散也。哀哉。

賤者無責。

此以下乃分述可以赴聚。可以不赴之人也。賤者奴僕更役之類。無聚禮之責者。以有主人之事也。若主人命其赴聚。則亦有責。同於良人矣。僕僕之僕。與良人同。不可因僕主之羈而失聚禮。

野人無責。

野人謂居郊廓之外者。郊廓城外也。市井之所也。一曰。距城二亭之外爲野。亭方云米勒一亭五里里八百步。距城十里計八千步之外爲野。天方以五里爲一亭。三亭爲一曰。距城一舖之外爲野。一曰。郊有大寺。宜禮聲所不能到。爲野。一曰。來城赴聚。卽日不能歸家者。爲野。約距城六十里。數說不一。要當以郊廓爲界。踰郊廓而居。卽謂野人。不赴聚可也。若野人於聚日午前入城。本日不歸。當赴聚。

旅人無責。

旅人謂出行於三日路之外者。縷踰郊廓。即可不聚。歸家既入郊廓。卽當赴聚。若於旅寓意住十五日以上。卽同居家。當赴聚。若出行於聚日午前。而午後方出郊廓。則當聚禮而後出。

老弱廢疾幽禁無責。

瞽目癱瘓瘋狂謂之廢疾。囹圄繫謂之幽禁。凡衰老羸弱廢疾不能行於聚所。或被幽禁不能放脫。皆無聚禮之責。若瞽目有引領者。或幽禁允其出聚。俱當赴聚。

經曰。嗚乎信者如宣禮於聚日。卽趨念主棄營藝斯於爾至善若爾知。

此真主垂告穆民當聚之辭也。信者指穆民。卽趨隨聞隨赴也。念主卽聚禮自趨至已之功。營藝乃營爲家國之事也。真主呼穆民而告之曰。如賛教宣禮於聚日。爾衆卽以念主爲事。趨赴聚所。母更事家國之營爲惟棄家國而念主在爾民爲至善。若爾民知道營爲家國之事小。而念主赴聚之益大也。經文首呼信者。則凡信者必赴而不赴者難言信矣。末言若爾知則凡知者必赴而不赴者未可云知矣。吁今之人不知而不赴者固多矣。赴而不知者亦甚不少也。知而不赴其如知何。

聖人曰。維主命我民聚於若日時。典制哉。永保攸命。孰敢遺之。茫昧輕視。自散自凶。若人也。五功無實。百行不登。

於若日時猶云此日此時卽第六日。天方計日以七日一轉首自開闢以至今日。初日未日爲六日。聚期無改。乃祝呼得聚於初日。歐若巴聚於一日。皆失聚之義矣。聚原取萬物聚成之義。萬物聚成於第六日也。典制哉。乃咏嘆其事之大也。遺棄置也。茫昧輕視謂不明其理而輕視其事也。實果實也。登成

也。聖人於聚日諭於衆曰。維真生命我人士。聚禮於此日此時。其爲典制之至大者也。自今而後。咏保所命。不可遺棄。其有棄遺者。是不明其理。故輕視其事。自落紛散。自罹凶禍。雖有五功。不得成實。如樹木空落不能結果。雖有百行。不可登進。如禾苗生穗。不曾成熟。穆民其可不以聚禮爲至要哉。

畢史爾曰。不徒身聚。而欲心聚。心聚而性聚矣。是謂聚禮以聚心爲要也。

畢史爾先賢名。謂聚禮不僅聚身而務求聚心。心聚而一靈湛寂與真宰合矣。然後可以謂之聚道。行經曰。聚身而不能聚心。非聚也。聚心而不能合性。於真宰非聚也。合性於真宰而復有時間斷。非聚也。一聚而千古之事業完焉。是故能聚於一時。卽能聚於時。時能聚於一事。卽能聚於一事。是故能聚於瞻禮對越之間。卽能聚於一切動定。云爲之際。聚禮者。甚不可不知其要也。

天方典禮擇要解卷之十九

金陵劉智介廉纂述

婚姻篇

婚姻爲人道之大端，古今聖凡皆不能越其禮而廢其事也。廢此則近異端矣。清真之禮出自天方聖教，而儒家之禮多相符合。雖風殊俗異，細微亦有不同。而大節則總相似焉。故予於序禮解事處，多原儒語以明其義，蓋欲此地人知所解耳。

婚姻無貧富必擇善良。

議婚之道，先訪門戶鄉貫，次察家教，務知男女賢否。或爲子求婦，或爲女擇婿，皆不得慕聲勢而托高門。亦不可取便易而親賤類。

使媒妁通言。

先男氏使媒妁如女氏致辭，女氏允，乃互通鄉貫名氏。

問名。

先女氏問於氏名籍，男氏通其鄉貫名氏與女氏。音式某籍某處祖某父某子某子之母出自何氏顯者述其官職然後男氏問女氏名籍，女氏亦通其鄉貫名氏與男家。音式某籍何處祖某父某女某女之母出自何氏顯者述其官職若女無父母必可主婚何人其意蓋欲彰明較著而無隱也。

按通鄉賈名氏爲兩家素無親知者言也若兩家原有親知可以不必通鄉賈
祖父之名但問子女之名及子女之母出自何氏或女無父母必問主婚何人

立主親。

男氏以宗族或至戚或執友老成知事而與女氏相識往來者爲之主親。往來於兩家說合不得專屬媒氏恐言語有貽誤也。

納定。

男氏具書使主親盛服爲賓如女氏致謝。

主親至女第主人出見相揖坐賓從者乃以書進賓受奉與主人主人受書再拜乃持書入告與凡尊屬長者

女氏復書主人出以復書授賓賓受授與從者乃降主位延主人

于賓位主人遜讓乃各就本位相拜並致謝辭賓退

賓返命賓歸男第男氏主人揖

奉與主人主饗之男氏治人受書再拜

饗賓

人受書再拜饗之

饗賓

按今俗男氏主人率同居兄弟或宗戚尊屬如女氏拜謁謂之謝允次日女氏亦至男家回拜謂之答謝俗禮也姑從之

納聘。

男氏具幣帛爲聘禮。觀於女氏幣帛之資稱男氏貧富以爲豐儉至少不過一兩多隨宜。或除幣

增用金銀衣物釵釧之類亦可食物不論

按今俗未納聘前于議定時用釵釧一二件以爲定禮既納聘後復于迎親前一二日餽冠簪釵釧衣帛食物與女氏謂之送粧供俗禮也揆之時宜似亦無礙姑從之又按婚姻之有聘禮不宜也今俗女家以爭聘財爲事幾成俗謬致使兩家失和夫婦失愛或力不從心蹉跎歲月標梅致喫壞婚姻之義矣凡有子女者斷勿行此醜俗

請期。

男氏先使媒妁如女氏。請期於某月。復具書使主親。如女氏定期於某日。待女氏復書定期。男家乃具書請女氏主翁書婚於迎親之前三日。書式確俗宜

書婚。

迎親之前四日。男氏具啓。邀女氏主翁於翌吉書婚。近俗若女氏主人上有尊屬或至戚或伯叔姑丈。是日男家延掌教。先延掌教大師至家安于立司禮。司禮卽懇原。盛服候賓。主人及宗長伯叔友俱盛服就堂。女氏賓至。迎入男氏。取長宗長主人次第迎于大門外。登堂。堂以向南爲例。賓山坐次以候來賓。伯叔迎於中門。宗子長子迎于階下。東陪主人陪客山西陪齊揖就坐。賓皆列坐于上陪賓坐。茶三獻畢。司禮者起請見拜如儀。司禮起衆皆起。賓立于堂東面。西陪賓立于階西面。上宗長及主人立于階下。司禮立於堂次西側。用大稱呼先請來賓。成長立於堂中。能上陪賓自成長諸親執友以及宗長伯叔主人宗子長子依次出見。俱每見四拜畢各就立位。復大稱呼請女氏主翁見拜如前。請女氏宗子長子見拜如前。俱依次每見四拜畢各就立位。乃舉書婚之案。案桌設於堂正中。陳書婚之具。香几。娘筋。筆硯。箋。青果。盛設座。案之上設一座。案之下設一座。掌教大師出。衆拱拜。賓主一齊環就座。掌教就上座。女氏主翁就案左座。男氏主人就案右座。衆親友宗族俱列次坐於左右兩傍。婿崇冠盛服。出跪坐於案上。掌教爲申明婚姻之禮。書婚之義。書男女名氏。及男女父之名氏。於箋而宣於衆。蓋謂某子與某之某女合配。幣禮幾何。或擲果。向婿鄉之。婿入陳饌。饌訖。賓辭返第。

鋪陳婚室。

迎親之前一二日。女氏備嫁粧。遣使往男氏。鋪陳婚室。其備粧之資。稱家貧富多寡。依分家之例

女得一男之半。該分若干，卽以備粧。無侈無儉。譬如其家有一子一女，卽以家財三分之一備之。以五分之一備之，只有一女，卽以家財之半備之。餘照算詳見分制指掌圖。

婦今俗好蓄炫富於外。若家所有或力行借貸以備粧物，其女富而往矣。其父母則貧而居矣。兄與弟亦束手而窘迫矣。又有吝嗇之家，所庶不及，應分之物使女顧顏以往，俱非禮也。其女無知而自行索撫所不勝而往者，風斯下矣。奉人曰：守禮者不窮，旨哉！

親迎。

預命執事人備迎親之具。彩車一乘，鞍馬一匹。彩燈四盞，冠盛服。拜告尊長，拜受父訓。父訓

提鍾二對，有職新職事。燈之次，提鍾次。彩車，婚禮車。後陪迎者至女第。外提鍾入內，分列

之乘馬迎。形燈先行，職事繼之。次提鍾次。彩車，婚禮車。後陪迎者至女第。外提鍾入內，分列

於堂階。婿下馬，翁迎入。拜於堂就座。婿坐於上，衆陪母訓女於室。母爲師，誥訓以內。則翁戒之於

之下。陪女教勸夫女拜辭父母尊屬。及在庭諸長，乃福卽。其首面能者爲母奉婦上車。婿出。

婿拜翁於堂階出。上馬車行。婿馬先婦車。其彩燈職事提鍾歸第。彩燈職事並入陳於婿。入婦車繼之。

抵中門下車。主人出命婢入室。命婢二執燭童子二提鍾導姑入。姑入其室，立於韓之左側。導姑入啓幅命坐。是時凡舅公伯叔

外舍不主人禮賓於堂。饗送者。前入視不至。送至婿家者大爲非禮。宜戒。

成禮。

晉禮後媒氏入舉饋案。舉饋案近婦入。案從者進花露羹湯。對饋訖，撤案請盥。盥洗手漱口也。

少許於室之四隅。延閨淑以董子婦。主姑於親族譜。婦中擇年齒尊幼厚樸而通教典者。以訓戒言。男女內外各別之禮。問以教典所應知之條。例知則已。不知則切示焉。若兩家係素習禮法者。則不必瑣問。乃與婦除飾下轍出。

明日婦出見舅

鶉鳴而起。沐浴更衣。婦家治饌。餽於婿家。婦持饌進見舅姑。舅姑亦治饌饗之。

舅姑治饌食婦乃引婦拜

見尊長於堂。

按今俗。新婦不卽見舅姑。母家餽。讓命侍僕以進。踰三日乃行。拜見非禮也。仍當於次日拜見舅姑。其餘俟三日後拜見可也。

婿往見婦之父母

是日。婿具禮物餽於外舅。婿盛服。先拜告於已之父母。次拜告於伯叔尊長。乃往至。則外舅出迎。

入見外姑。及諸親族。饌婿。荅幣。皆如常儀。

婿姻之事。各地風俗。多殊。比屋向自不同。况殊鄉異域。相隔數萬里之遙乎。吾人既生此土。自然不能盡此俗。但可從者。從之。其不可從者。仍當依禮而行。如謝允。荅謝定。樣送。粧行。四拜。禮。三日拜堂。皆其無礙於大節者。不妨遵俗行之。至如問八字。爭聘財。講資費。各婚姻。犯忌。跨鞍用音樂。始迎母送。甚至居喪。婚嫁女死。爭競。皆風俗之大悖謬者。精附乎不可從也。

天方典禮擇要解卷之十九終

天方典禮擇要解卷之二十

金陵劉智介廉纂述

喪葬篇 附 祀典

病危。內外止靜。

病危。氣將殂也。於時內外息聲。禁行走。男子之室。婦人不入。婦人之室。男子不入。惟本生子女可也。

囑。

病人事有當言者囑之。書於紙。如闕欠齋拜。負人財物。或委託重任。及許約義舉等件。書畢。附與承囑者。執掌行之。若非大事。勿以煩擾。

按遺囑乃病者自言。非旁人求請而囑也。今俗有無知之人。于病者呼吸難接之時。妄求遺囑。徒亂病者衷曲。大不愛也。大非禮也。切宜禁忌。

正寢。

寢頭北足南。仰臥。以面少向於西。或枕東足西。亦可。蓋取向於朝堂也。補哈烈學者云。宜正面仰臥。取氣性易出。亦善。

與道善言。

子男知事者。視於寢次。誦清真言。提覺病者。使心存於道。不繫於世。蓋臨終之時。要緊關頭。得失

所係，莫危於此。故須親切之人，刻刻提醒爲要。

按與道善言，但使聞之足矣。慎勿強之。念恐其危難之際，答以不念，則悞大事爲害不淺。

既絕安位。

既卒，瞑其目，撮其頰，理其鬚髮，順其手足，設屍牀。牀用厚板，長六尺，廣二尺，四寸以木樁二條架之。更衣。易以新衣，無粗糲，易脫。今制之衣，衲狹難脫，但取輕易無苦于屍爲是。遷屍於牀，足下一緩動，輕移。覆以衾，衾以白布爲之。長六尺，闊四尺。家主則移於中堂。中堂者，內室之餘，則各停所居之室。中遇炎暑，則廢牀寢地，下塾薦席。上覆單巾。單巾用細竹爲之，高一尺五寸，長廣，據屍牀置之上，覆巾。焚香不絕，始哀哭。此際始可哀哭，前此未風暴雨之時，俱報哭哭之時，招撫不號亡行，勿數疾。

立主喪。

父喪子主之，兄喪無子弟主之。孫立子位。死而無子，有孫者，立之。姪立弟位。死而無子，無孫者，立之。則遠者主之，依黨序。

執喪。

執喪者掌理喪事者也。須四人。一曰相禮，掌喪葬禮儀。或親族或執友或鄰里知禮而見事多平弟不得親其事，恐有牴牾。二曰司賓，迎送來弔賓客。以同居尊長或族屬親賓，或至戚，或執友爲之，專與賓客爲職。三曰司書，記出入之事。以知書者爲之。四曰司用，掌出入之財。以誠實者爲之。凡司賓、司書、司用俱聽相禮指揮。

易服。

咸依禮易服。服色青黔。取幽陰之義也。

天方喪服俱尚青黔。今居此地。服色形制悉遵功令。

訃告親鄰。

凡宗族親戚比隣僚友皆令人馳書訃告以聞。

按今俗親喪自行訃告非禮也。

居室。

親喪居室三日不宴客。不治饌。親知僚友餽食於其家。

喪家無論貧富。親識來弔者皆資之財貨以助喪費。所以恤哀也。

親衆弔。

弔慰也。言語安慰。令其不至過於哀毀也。至戚執友弔於內。餘弔於外。主人蒼於室。司賓迎送。

朋相會言喪故不語慶事。

賄。

賄以助喪也。凡屬親戚。隣友俱有助喪之儀。

按賄儀民之義行也。天方喪家無論貧富。親識來弔者皆資之財貨以助喪費。所以恤哀也。于喪事徒空弔以盡虛情。殊與天方禮制不合。惟願同志者共襄義舉。不特今之福報。永增不朽矣。

備殮。

殮亡者之服也。男子之殮三件。大殮，其長如一身而上下各出七寸。三幅聯合如衾。約廣四尺五寸。小殮，廣如大殮，襯衣。長自肩至踝一尺。幅開縫在肩，至踝一尺。加冠巾。冠用布弁巾，長無度。隨其生前。髮如櫛，頭髮根根開縫，在肩裏。胸如巾，帛狀中間鋪裏，周身兩端結綃。胸前加包頭。幅三尺用闊布一根，以束包頭。俱用細白布爲之。于外外土不侵于肩也。

治檣。

檣如棺。其制方直，長六尺，廣一尺八寸，高一尺八寸。杉板爲之，厚一寸有半。其合縫處用粧，不用釘。粧初木爲之，兩頭大而中小，枉連之。其蓋以二栓衡其內，衡於檣口，防其移動。

按各方有喪，積薪以資葬，乏無力者用也。今富足有力之家，亦每每用之。何親喪獨省一樁之費耶？且用義槷者，至不一矣。異疾沾污貧者用之，亦屬可奈何。何富者忍加之于親耶？

且男婦有別，豈可一方爲男子用訖，候又爲婦女用乎？亦甚不合禮也。今而後凡有力者，當自治，新槷爲是。

造輿。

輿式隨各地風俗所制。各方有義輿，便用可也。

命穿墳。

墓之前一日，命工穿墳。其深隨宜，宜深一丈以外可也。總以穿穴不崩爲定。以墳底無水爲止。長六尺，廣三尺，離底尺許。依西穿穴旁去三尺。穴口深一尺，長三尺五寸，高二尺。腹內深三尺，長

五尺高二尺五寸。上圓如弓背。下方平如弓弦。北首作枕。穿墳得泉。另穿之。○凡遇土鬆。或沙地。不可穿穴。則穿直墳。深廣如上。造石爲槨。圍砌墳下。中深三尺。長五尺。廣二尺。上加石蓋。底不用石。無力造石。以木造之。忌用陶磚。

(按天方地勢最高地。泉最深地。土最堅實而易于穿穴。天方西北有沙曰國近海。土鬆易卸。民皆直墳而葬。聖人已經切禁。皆用石槨矣。東土之地。亦近於海。僅有數處。土堅可以穿穴。除則與沙曰等。民有不知用石槨者。仍以直墳而葬。不數日間。墳崩土卸。侵逼於屍矣。是大悖禮法之爲也。凡爲人子者。宜盡心盡力。加謹慎。酌以重其事。)

備所應用。

(沐浴之器)浴牀。用浴池一具。木橙二條。以架浴池。各許少。皂末。許少。布幅。自布。有二尺。用。被下體。布巾。條。梳。大人用者。一。女用者。一。(襲殮之器)襲牀。用厚木橙。六條。六尺廣三尺。枕。一。簟席。一。細香。研。新。冰片。淨蜜。研。極細。布帶。二根。裂布。爲之。每長一尺。闊三寸。以束殮。

(安葬之器)障幕。婦人用障。擋圍。男子可勿用。若有颶風雨雪。備之圍。可也。○其式聯白布。爲之圍。二丈四尺。高五尺。用粗竹六根。穿布帶。以繫之。細香。二筋。須水磨沉檀。細料。好香。研。極細。白布。二。土坯。五十塊。竹笪。縱橫各五尺。○按封穴已有土坯。則不須竹用。竹色而破損。封穴者。未可。竹釘。二十根。不用鐵釘。○以上安葬之器。除障幕。以上一應事物。皆相禮者。命人預爲置辦。免致臨時倉卒。有悞。

葬日必葬。

屍以入土爲安。停家以三日爲限。設於旅途遷至本土。無論然於旅所擇地而葬爲是。

按聖教聖日必葬蓋謂屍以入土爲安不得久停今俗有既葬而後遷者有卒於旅途千里之外載屍回鄉者甚至既葬旅所復破塚起屍屍已零落仍包裹盛載以歸故土者皆與聖人立教之義大相悖謬矣孝子仁人詎忍爲之哉

葬之夕行所囑

亡者遺囑有所欠齋拜所毀約誓承業者應按每齋一日或每拜一時或每毀約誓一事出麥二升分給與貧欠人償負亦於是夕償之許贈某財物房產或釋某奴僕婢妾爲良亦於是夕交代若所囑甚多而家財不足則以家財三分之一均派除完償負亡者所遺約計四分一備喪費之人如所囑甚多除償負不得用過所遺三分之二

昧爽沐浴

鷄初鳴設浴沐。浴牀設於屍牀之側浴者二三人浴衆人退於外男子浴男婦人浴婦覆其下體膝毋露焚香傳爐。爐焚香週迴互遞由右達左三遍乃執餅勿過熱水先沐其面次臂次足乃浴上體以一巾拭之次浴下體別以一巾拭之。凡洗俱先右後左三遍始一退施不啓幅但悬布而洗不梳髮不齊蹏不剪指婦人之髮可梳梳之勿梳則分頂作兩辮各以頭繩束其末。浸巾浴巾可給貧人及浴水埋干淨處覆衾衾覆屍

喪殮

設奠牀。設於浴牀之側。即用席鋪於牀之上。覆施枕。施於席上。北首盥手。入洗手三。鋪大殮席之上。小殮加于大殮之上。施香。將香料細末一筋平展。襯衣。將襯衣鋪于香上。三人移屍。掩蔽。由首後移屍於上。于被上掩蔽。掩于前。周水片。以水片爲酒塗。加冠繩巾。巾尾垂于面。乃殮。先小殮。後大殮。俱先右分乘于胸前。裏衣之上。施裏胸。裏胸以兩端。山後。裹于裏衣之上。緒結。校于胸前。包頭。以布束之。乃殮。法同帶束其端。未不與男兒。惟本生子女可見。者帶束其端。未不與男兒。惟本生子女可見。

入柩

移屍入柩。兼席移之。蓋覆以幅。幅覆于蓋上。

遷於堂

移柩於堂安置。西壁。柩之前後左右各一人。移柩時足先頭後

殯禮

殯禮者。衆人代屍拜主以謝。其脫塵歸淨也。首領對屍胸前而立。男婦皆然。衆人分班次於首領之後。一拜。不躬。不明。不跪。但摹想形儀全其四讚而已。凡首領殯禮必是本城牧守。牧守不至。則獨任殯禮之責。也。若無家主人。可以再拜。或方持復禮。人領拜訖。主人可以再拜。或方持復禮。

遷柩就輿。

扛抬如前。將首置輿前。倚之以單。輿行首先。足後。一

柩行。

提鍾前行在路焚香。或用香花鋪放柩面歸。以提鍾香花原爲辟穀惡非壯觀也蓋死者用儀仗隨行不合天方之禮更有用鼓樂女色靈物回靈各事殊屬外道矣。

主人及子男步從。

步從於柩後婦人不送殯不至墳。

親戚賓朋先之。

隨行于柩前自省己過毋得塵言返必辭告凡親友來送欲返必詣主人前告故辭歸不得齋去

及墓。

柩至墓坐者起行者立謹持柩落而後坐止哀哭至墓葬前哭後俱不宜哭

主人視曠

主人同親人知事者一人下塘視穴度其深淺高低長短闊狹探其堅鬆乾濕恐有未善亟命治之

屬香

香料平鋪穴內

障幕

以幕圍障於塘口缺其南方以便出入之以遮風日雨雪可也用

乃窆。

昔變下屍于城中也

工人及諸教人等俱出墳外。乃出屍自柩布絡下墳。或同施兄弟無父子兄弟則延有德長者子代入穴。足先入枕北在南面西而尚局無防其人缺乏德行者解東帶開大殮僅露其面。按開而一事於婦女大不合禮切宜禁之。男子亦崩無謂如其人素有德行者顏容光亮則矣。而目悽慘開而適彰其醜矣。

塞門。

以土坯砌其穴口令嚴緊。用竹色封其外

實墳。

命工人入撤幕築土實墳。徐平而止。

禱而封。

主人及親朋禱於塚次。並延掌教禱之。禱者爲先人禱於主人不拘何章。不論多少。惟須誠敬耳。對用方道。南北長如馬脊狀。長五尺。廣二尺五寸。高如廣之半。蓋長如一身。廣如長。不灰不泥。不以磚壘。經火化供不宜用墳。草堆草基。固不事裝飾。不效異教墳形。經云裝飾坟墓是哈喇毛效異教墳形。是異端。凡事異端。所有念經祈福。無準立碑取識可也。

附祀典。

既葬始祀。

奉父母於生前謂之事。奉父母於死後謂之祀。祀也者盡已之誠。以享父母之靈也。享獻也。言孝

不得見則默其誠。心於冥冥之中也。其禮行於既葬之後。

禮主誦經告庇先靈。

禮拜真主。諷誦天經。祝告真主福庇先靈。此祀親之禮也。

○或曰。禮拜何益于亡人。曰。經也者。善惡是非功過賞罰之條目也。誦經則思功補過。勉善去惡。身心誠潔。禱祝于主無弗准祐也。○或曰。誦經而不知義。何如。曰。祝其誠而已。心誠則主格。不誠而誦。與無誦等仁人孝子。不忽于其親。不敢自矜其誠。必延有學有德者誦焉。禱焉。以盡人子之心。○或曰。父母無過而往禱祝矣。益曰。豈有過而禱祝乎。父母往子無以盡其孝。籍以盡人子。自盡其誠。拜主誦經求庇先靈。是爲循分盡禮。慎勿以父母異教而死可禱祝乎。曰。父母雖異教。而是非賞罰惟主操之。人子自盡其誠。拜主誦經求庇先靈。是爲循分盡禮。慎勿以父母異教而死可禱祝乎。曰。父母雖異教。而是非賞罰惟主操之。

施財散穀。

或祀期。或平日。

散錢穀與貧歸功德於親。以盡孝子之心。或曰。施錢穀有益于亡者乎。曰。施散

禮主仁則無禍。弗應而主寃厚矣。悅人心則衆告有准。而先靈之享于冥冥者深矣。微已誠則人子孝敬之誠。籍此以將而父母之所受者實矣。是皆施散之益也。

祀於葬之日。既葬之七日。四十日。百日。周年。三年及生歿之辰。

既葬歸家禮拜。誦經於寢室。父母之寢室也。一日祀爲初葬之祀。凡周親友皆宜于昏拜後。虔

葬七日則屍安。天運來復之數也。行所生者離。常處乍入他處。經七日則風氣合。葬四十日

則魂安。地氣克盈之數也。凡物入土四十日。百日小全之數。爲小全年。復死之日。喪禮有用

日行一周。天三百六十五日。有奇是也。用太陰年者。月行十二周。天三百五十四日。有奇是也。天方俱用太陰年者。三年大全之數也。爲大全父母生死

之日。俱禮拜誦經。施財散穀。以盡孝思之誠。卽以爲享親之道。

服制三載。

子生三載。乃離母懷。鞠育深恩。罔極莫報。孝子服制三載。不忘親恩也。廬墓。

結室墓次。孝子伴親之孤也。有廬墓四十日者。有一月二月三月者。有至周年滿服者。禮無定數。只在人子自盡其心焉耳。

遊墳。

屆祀期。孝子詣墳。誦經默祝。以慰親靈。不知經者。延知者視之。往返在路。念念於親。不可語及塵事。

附或問平素遊墳之益。曰有二一益于亡者。一益于生人。亡人得親人來祈祝。亡人之靈慰矣。大矣功名富貴之士。已爭于熱鬧之場。假使遊墳。其心自能歸于冷淡。至愚不肖之人。視善行能自戒。是則遊墳又足以勸旨哉。勸也。喪人曰死足以勸旨哉。

日有明禮。

孝子自喪親後。每日巳時虔禮二拜。求主福祐。以報親恩。至於歿世。

五時祈祐。

每日於五時拜中。默祝真主福庇先靈。

七日施散。

七日一次施散錢穀。以悅衆心。歸功德於父母。

喜慶大事先舉祀禮。

喪制既盡。凡婚姻壽誕諸大事先行祀禮。示尊親也。

孝子之於親也。盡乎身心性命。至於歿世而無改。

夫孝有三。身之孝。心之孝。性命之孝也。父母在堂。晨夕溫清。身之孝也。敬愛思存。心之孝也。喻親於道。性命之孝也。盡斯三者。生前之孝畢矣。盡乎身心性命者盡其道也。俗以身死爲盡陋矣。父母既歿。修身揚名。以顯其親身之孝也。致誠格主。以承其祀。心之孝也。凡有功課善行。愿歸於親。思入冥漠。以安先靈。性命之孝也。盡斯三者。死後之孝畢矣。孝子念親。無時可替。故終身不改。

荅問。或問喪葬不擇時日何也。荅曰。人子事親生死必求其安生居室死歸土安親之道也。昔春秋丁巳葬定公。雨不克葬。戊午襄子事孔子。善之葬晉。以己亥日用葬。最因按春秋以昏此日葬者。凡十餘人。山此觀之。古人葬不擇日。可知也。記曰。周大事用平旦。祭用日中。夏用昏。時子太叔曰。國之大事。無過喪葬。乃不問時之早晚。惟論人事可否。山此觀之。古人葬利擇時可知也。選擇時日之說。古皆全無。後世術士穿鑿其說。以爲取舍。明理之故。自或問風水。蔭應之說。不信何也。荅曰。自爲則蔭也。應曰。未及蔭。應之說古無有也。有之自郭璞始。璞也葬書之設。采有者終。吾見某家葬之時。此適逢其地。善其子孫昌盛。某家不有也。且有火化水。化祖宗無葬地。亦或有昌盛者。困窮者。其庶力之說。不將再世而安乎。子孫葬地。亦或有昌盛者。

或問斂屍不以裳服而以衾何也答曰斂屍以衾古今通禮也喪大記曰小斂君錦衾大夫綉衾士縉衾大斂布衾二衾君大夫士一也皆以衾不以裳服用禮襲斂之儀曰歸紩次衣次表遷屍斂衣斂衾斂給古今考注曰給單被也衾寢衣也寢衣亦被也但給有絞緒衾則無六經圖及文公家禮皆有大小斂圖式可考並未有以裳服斂也或曰抱必有表衣必有裳何謂也自此言貼身之衣卽猶吾人用襪歟服則無古今貴賤一也乃今人墮以袍袂加袴祇作蛆蟲養耳可一回思乎嗚呼此禮製變亂之極者也仁人孝子所不忍言予胡復舉以問或問葬不用棺有何也答曰上古無棺自殷周以前數千年皆穴土而葬是明知十之爲宜也土百年不毀之身棺無三日不變之體吾人造穴先擇其地之最高而無水者次擇其地之最堅而不崩者抉墳取其深穿穴極其密屍香膏以絕內蟲之作鋪墓香樟腦以杜外落之侵蝕不能崩溢賊不能發雖石室未有若是之固者且土之爲物羽能鎔垢爲淨人命一絕通體皆敗壞氣歸風燐火津液骨肉歸於土穀汁隨出而滲敗味漸起漸消是清潔自在之方也或問祀親不燒紙錢何也答曰紙錢一事始自王漸唐乃唐人玄宗時爲祠祭使凡有所禳教至是漸以物力不給乃于冥界燒錢以代之是壓錢起于漢世燒錢始自王漸乃唐人玄宗時爲祠祭使凡有所禳假也是漸錢用以殉葬亦不過克其富有燒錢謂昏晚埋錢于城中也後世里俗漸以压錢爲鬼事也天堂怪諺甚矣人有極惡天降百殃鬼獨能待焚紙錢則天下無知小人恣鬼獨能是理也

天方典禮擇要解卷之二十終

天方典禮擇要解後編

金陵劉智介廉纂述

歸正儀 附剪薙

歸正儀者。歸正道之禮儀也。人之初生。皆秉於正。既而爲情欲所蔽。或邪異所撓。則本正者不正矣。此歸正儀爲昏夜樹燈。逐津立表。去邪返正之程式也。求道者。終身佩服。以爲升堂入室之捷徑。履天躋聖之階次可也。

凡入教先沐浴以淨其身。

沐浴者。盥洗更新之意。內以道洗滌其心。外以水洗滌其身。取表裏皆潔也。

冠裳以重其事。

入教之初。齋明盛服。衣悉新潔。示舊染盡除。端外以肅內也。親友聚會。冠裳悉從王制。入寺瞻禮。巾弁乃著威儀。

以真主爲響往。

真主者。造化天地人神萬物之本原也。我心我性我命。皆真主之造化。我衣我祿。我受用。皆真主之賦予。我之生死壽夭。安危得失。又皆真主之掌握。然則我之念動爲作。可不可以真主爲嚮往乎。嚮往一於主。則無岐途之趨。而生有所自。死有所歸矣。

以聖人爲依歸。

聖人代真主而治世立教者也。蓋聖人之言皆體真主之所欲行而示範者也。聖人之言行皆與真主相關切。然則以聖人爲依歸。仍是以真主爲依歸也。

掌教者告以傳心之語。

傳心之語。卽諦言五章也。第一章證主言。第二章清真言。第三章總信言。第四章分信言。第五章大讚言。皆經文。掌教曰授。入教者習而誦之。五章辭義 見諦言篇

修道之功明倫之典婚姻以禮喪葬以制。

修道之功。所以盡天之道也。人倫之典。所以盡人之道也。婚姻者。人道之始。喪葬者。人事之終。皆當遵主命。揆聖則。一一以禮義繩之。斯不負身服正道之實也。四者禮義皆各詳見本篇

戒豕戒酒。

義見民常飲食篇。

戒音樂。

音樂所以和性情。鎔習俗。古聖人制之。本以爲教也。然今之樂非古之樂矣。古人用之所以節性。今人用之。乃以恣情。既不能歸人於善。反足導人於靡。故吾教聖人。一切禁之。不復用。詳見天方樂貨

集覽周濂溪曰古者聖王制禮法修教化三綱正九疇叙百姓太和萬物咸若乃作樂以宣八風之氣以平天下之情故樂聲淡而不傷和而不淫入其耳感其心莫不淡且和焉淡則欲心平和則躁心釋後世禮法不修政刑苛索縱欲敗不能自止故有賊君棄父輕生敗倫不可禁者矣嗚呼樂者古以新聲妖淫愁怨導欲增悲不能自止故有賊君棄父輕生敗倫不可禁者矣嗚呼樂者古以

平心今以助欲古以宣化今以長怨不復古禮不變今樂而欲至治者遠矣

毋事異端毋聽邪說毋信一切巫覡等事。

古之所無而後人創設謂之異端。禮之所無而鑿空杜撰謂之邪說。揚幽冥說鬼怪虛僞眩人謂之巫覡。男者爲巫女者爲覡皆勿信。事少有涉疑幾爲出教。

勸學

學明善之本也。人之所以貴乎萬物者賦性既靈又能學以明其理也。愚夫婦不知務學則理不明。理不明則一切明道認主之幾。修己治人之義。目都不曉。卽一步一趨。一語一默。亦不知所持循而盡善矣。故學者燭事明理。如日月經天。無物不照。如江河緯地。條理秩然。學之有關於人者。顧不重哉。進則日趨於高明。退則日就於卑暗。勿謂自愚而墮志。勿恃己聰而不勤。古謂小飲小盈。大飲大盈。書曰惟學如登。惟行如耕。匪行匪學。如醉如盲。

謹業

業資世之用也。士農工賈各執一業。有業則養生送死有其資。仰事俯育有所出。以士農爲上。工賈次之。若才鈍質弱。雖小藝必就。不可廢業也。廢業則遊手徒食。必至蕩檢踰閑。不然則仰食於

人。淪。爲。下。賤。矣。修。道。處。世。可。一。日。無。業。乎。哉。

親賢學

賢學聖門之引也。入聖有門。入門有引。苟徒恃聰明才力而不假指引。則雖聖道昭然無門可入。未有不落於傍門外道者也。聰明才力者。比比皆然。况聰明有所不及。才力有所不如。其能不假引領。遂可却妄以求真乎。故必擇賢而學者。日就講習。庶幾切磋琢磨。日進於大中至正之道矣。賢而無學。言不足信。學而不賢。終是匪類。皆未可違從也。尊師取友者。具眼可也。

絕嬖佞

嬖佞正道之賊也。世賊易知而易防。道賊難識而難避。行道者不可不明辨而謹防之也。道賊亦有數等。有明有暗。有外有內。而明者。異端曲學是也。內而暗者。同教奸佞是也。聖人曰。有學無行。有外無內。有名無實。皆在道之奸佞。吾門之盜賊也。凡行道之人。先以遠絕此等人爲要。

諭親於道

常孝無私事。至孝無私德。身入於正。必以其正者告之於親。竭盡心力。引親亦入於正。若父母熟於素習。不即聽從。則益起敬。起愛。敦篤乎己。身之行。默致乎感。格之誠。夫而後神明通焉。隱微動焉。父母自不待言。勸而油然亦入於正矣。夫必至。父母亦入於正。乃可謂孝之至也。

(附)齊鬚剪甲。薙臍腋。

齊蹠不使沾濡飲食。剪甲蘊臍腋。不令藏垢膩。所以取潔也。又蹠血之餘。指甲筋之餘。腋下毛氣性之餘。臍下毛慾性之餘。除餘所以養正也。又血之與筋。若水之與河。防其泛濫。通其橫塞。則無滲漫之患。剪之所以通塞也。齊之所以防漫也。醫經云剪甲法拘禁齊此保脾土其爲益可知。又氣藏肝而邪僻橫於兩腋。慾寓腎而動作發於臍下。氣慾動而毛生焉。猶地之有草。氣行則生。幼穉無此者。氣慾尙未動耳。蘊之所以遏氣慾也。○凡剪蘊以七日爲少限。四十日爲多限。逾四十日不剪不蘊。卽爲玩教。或曰身體受之父母。容毀傷乎。曰何如斯爲毀傷耶。治田園者芟蕁蕪。攻寶玉者刲瑕玼除之。正以成其美也。齊蹠以正儀。剪蘊以修潔。其身未聞正儀。才修潔其身而爲毀傷者也。世昭代蘊髮真萬不可易矣。

按洛家謂凡毛髮皆爲血餘而其根生於時珍分髮髮爲毛髮根爲草木也血爲水也水爲草木而生不能自爲草木也水爲于方則爲芳草水爲於血而各有其根旣各爲屬其餘而爲毛眉髮屬是也四性相逆交吐其餘而爲毛腋下脾下各一其性四風眉屬焉火向上其氣剛燥屬焉土士就下其氣潤髮屬焉水附土其體柔髮屬焉風無髮者脾下毛屬焉無交逆之情而稟中和之氣爲行性相資各吐其氣清暢也毫毛者養中於和辟之中正和身之毫氣以爲論苟於體悟人難以下臍下毛者除其地故能居下交逆之邪也不去周身毫毛者爲附也因無害爲論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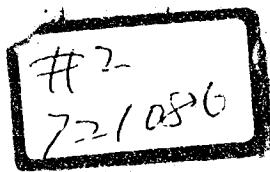
天方典禮擇要解後編終

跋

吾教由來尙矣要皆習無不察故服習其間者止知我爲教中人至教之所以爲教究
懵懵焉而莫得其指歸卽嫻熟經典亦不過記述諷誦而已間有稍通教律時亦講論
又多曲爲臆說駭人聽聞不知者遂奉爲典型彼亦自以爲是而不知返於是謬以傳
謬貞有不可使聞於鄰國者其意亦未嘗不欲闡揚其教也然而遠於教也更甚今讀
一齋劉先生所著天方典禮一書博洽宏通條分縷晰精其意以譯其文釋其文以合
乎義並無勾深索隱之詞驚世駭俗之論無非正心誠意之學修齊治平之道於至平
至常之中至精至凝之理卽寓焉以是知心同理同而聖人之教原不以方域異也倘
非稽考精確烏能融貫若此是書也固不獨吾教同人當尊爲拱璧卽方天之下亦無
不知欽崇吾教而因以美服劉君之博學也劉君真吾教之傳人吾教之功臣也夫敢
瑣筆而爲之跋

康熙四十九年庚寅歲長至月穀旦江夏眷教弟定成隆拜手撰并書





721086
721086